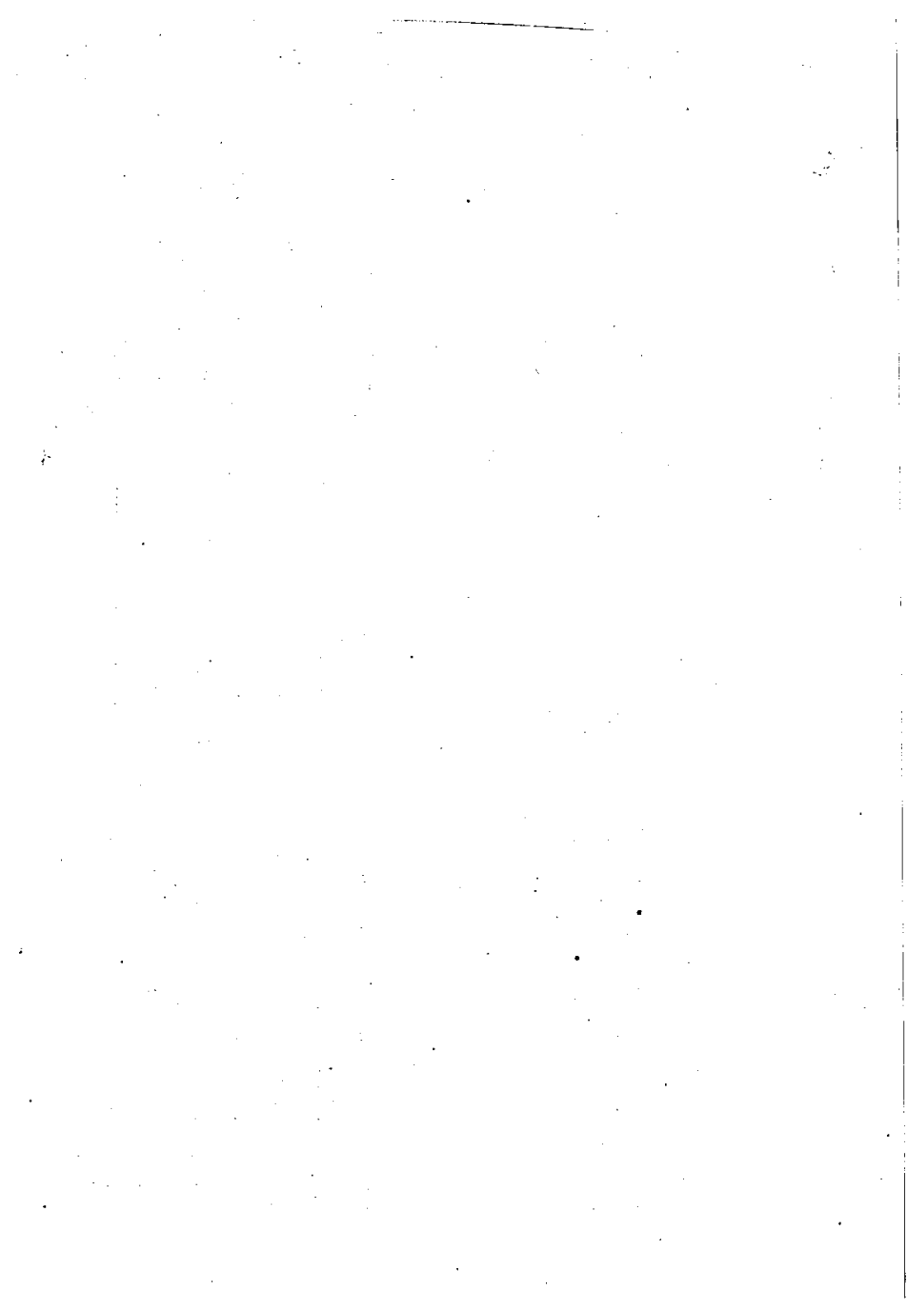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目錄

第一章 監獄中之處遇	三七七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三七八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四〇六
壹、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四〇七
貳、調查分類	四〇九
參、教化	四一三
肆、作業	四二四
伍、戒護	四三〇
陸、累進處遇	四三五
柒、開放式處遇	四四一
捌、假釋	四四六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四五二
第一節 強制工作	四五二
壹、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四五二

貳、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四五三
參、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四五四
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四五九
第二節 禁戒處分.....	四七四
壹、禁戒處分之對象.....	四七四
貳、禁戒處分之期間.....	四七五
參、收容勒戒情形.....	四七六
第三節 感化教育.....	四八〇
壹、感化教育之對象.....	四八一
貳、感化教育之期間.....	四八二
參、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四八三
肆、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四九三
第四節 保護管束.....	五一二
壹、保護管束之對象.....	五一二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五一五
參、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五一六
肆、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五一八

伍、保護管束之撤銷·····	五三一
第三章 更生保護·····	五四一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五四二
第二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五四六
壹、更生保護之對象·····	五四六
貳、更生保護之方式·····	五四八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五五〇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一章 監獄中之處遇

在現代刑罰之思想下，目前刑事案件處理之程序約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而監獄乃負責國家刑罰執行的場所，其對於防止犯罪與預防再犯，具有決定性的作用，因為國家在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量刑適當，罰當其罪外，必須由監獄妥善執行，始能見其功效。倘若刑罰之執行未臻理想，行刑機構未能充分發揮其矯治功能，則司法機關不論如何善盡其偵查與審判之能事，均難達到防止犯罪之目的。

近年來，我國司法行政當局為使各監獄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乃基於教育刑、目的刑之最高理念，不斷地採取各項革新獄政之措施；諸如修訂有關監所法令，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刑務機構，基於個別化處遇的原則，運用科學的方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加強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以及吸收優秀的矯治工作人員，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等等，以提高行刑績效。

茲就目前各監獄之收容狀況，及對受刑人各種重要之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爲徒刑與拘役兩種，依監獄行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又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爲目的。目前我國除於福建金門地區設有一個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十五個監獄。各監獄均依照監獄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隸屬於司法行政部，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指揮監督。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最近五年（自民國六十三年至民國六十七年）中，各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以六十七年爲最多，共有一五、七四二人，其次爲六十五年有一四、二八一人，再次爲六十六年有一四、一四四人，而六十四年由於施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因此，只有一二、二四八人爲最少。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七年爲最多，共有一四、六九〇人，其次爲六十五年有一三、五四八人，再次爲六十三年有一三、三七一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一一、六九五入爲最少，在女性方面，以六十七年爲最多，共有一、〇五二人，其次爲六十六年有九一六人，再次爲六十五年有七三三人，而以六十四年之五八九人爲最少。其男、女間之比率約爲十七比一。

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職業狀況、入監時之年齡、罪名及再犯情形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入監前教育程度 就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而言，以國校程度者爲最多，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

之五六·〇一，其後各年大致表示降低之傾向，六十五年減爲百分之五二·二九，至六十七年再減爲四九·八八。其次爲初中程度者，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〇·二七，六十四年佔百分之二二·〇七，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二三·六一，至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四·六七。再次爲高中程度者，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六九，至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一四·三四，六十六年減爲一四·一二，而六十七年又增爲一五·三〇。其中不識字者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九·〇二，其後各年逐漸降低，六十五年減爲百分之七·九〇，至六十七年再減爲百分之六·七四，而較高中程度者約少了一半。由此足以說明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已有顯著提高之傾向，此與我國普及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提高人民教育水準，自有關聯（參照表三一·圖三一）。

(二)入監前之職業 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爲最多，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四五·二二，其後各年逐漸增高，至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四五·八六，六十六年減爲百分之四五·〇二，至六十七年再減爲百分之四四·七〇，其次爲買賣工作人員，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五五，六十四年減爲百分之二一·九三，而後逐年增高，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二·五六，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二二·九四，至六十七年再增爲百分之二四·一八。再次爲無職業者，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五·三九，六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一六·二八，六十五年減爲百分之一五·二六，六十六年再增爲百分之一六·一一，至六十七年又減爲百分之一四·一七。就以農林魚牧狩獵工作者而言，在六十二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八五，其後逐年降低，六十五年減爲百分之一〇·四五，至六十六年再減爲百分之九·九四，而六十七年則增爲一〇·五五。受刑人入監前各種職業中，以現役軍人與行政及主管

臺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表3-1

年 度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民國63年	14,082		1,270		7,887		2,854		1,646		425	
	100.00	100.00	9.02	100.00	56.01	100.00	20.27	100.00	11.69	100.00	3.01	100.00
民國64年	12,248		1,028		6,854		2,703		1,406		257	
	100.00	86.98	8.39	80.94	55.96	86.90	22.07	94.71	11.48	85.42	2.10	60.47
民國65年	14,281		1,129		7,467		3,224		2,048		413	
	100.00	101.41	7.90	88.90	52.29	94.67	22.57	112.96	14.34	124.42	2.89	97.18
民國66年	14,144		1,120		7,272		3,340		1,997		415	
	100.00	100.44	7.92	88.19	51.41	92.20	23.61	117.03	14.12	121.32	2.94	97.65
民國67年	15,742		1,061		7,852		3,883		2,409		537	
	100.00	111.79	6.74	83.54	49.88	99.56	24.67	136.05	15.30	146.35	3.41	126.35

圖 3-1 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指數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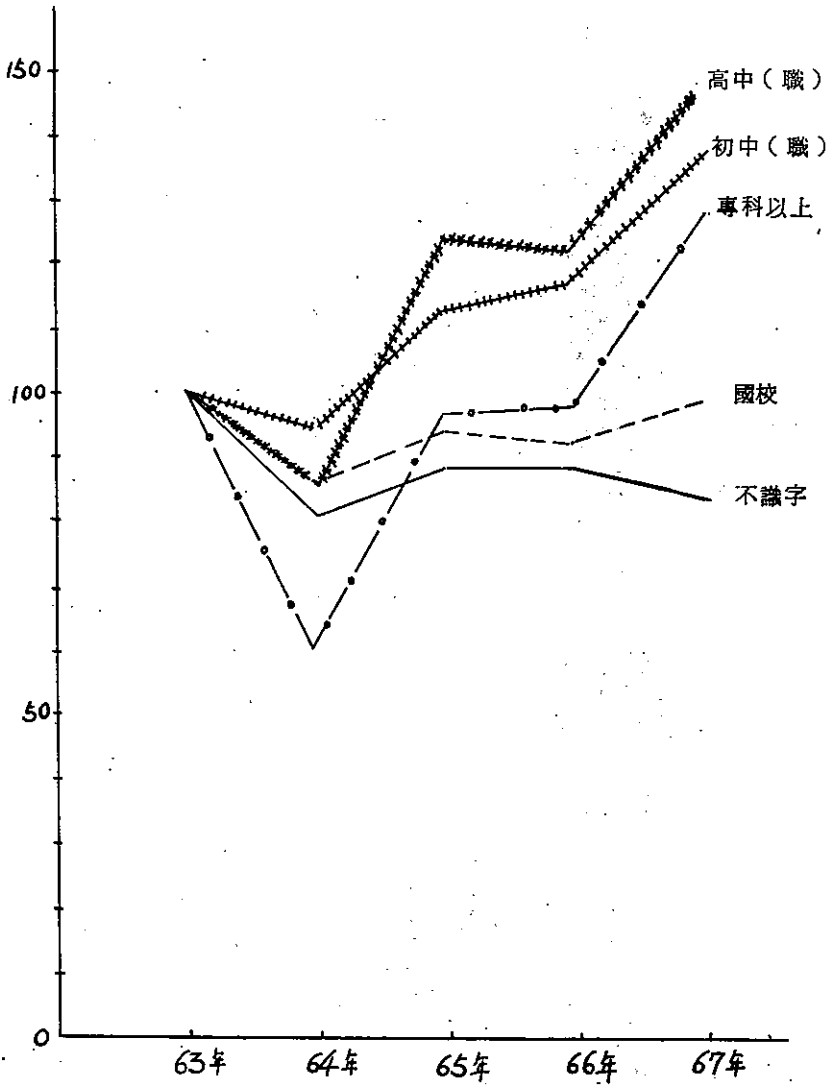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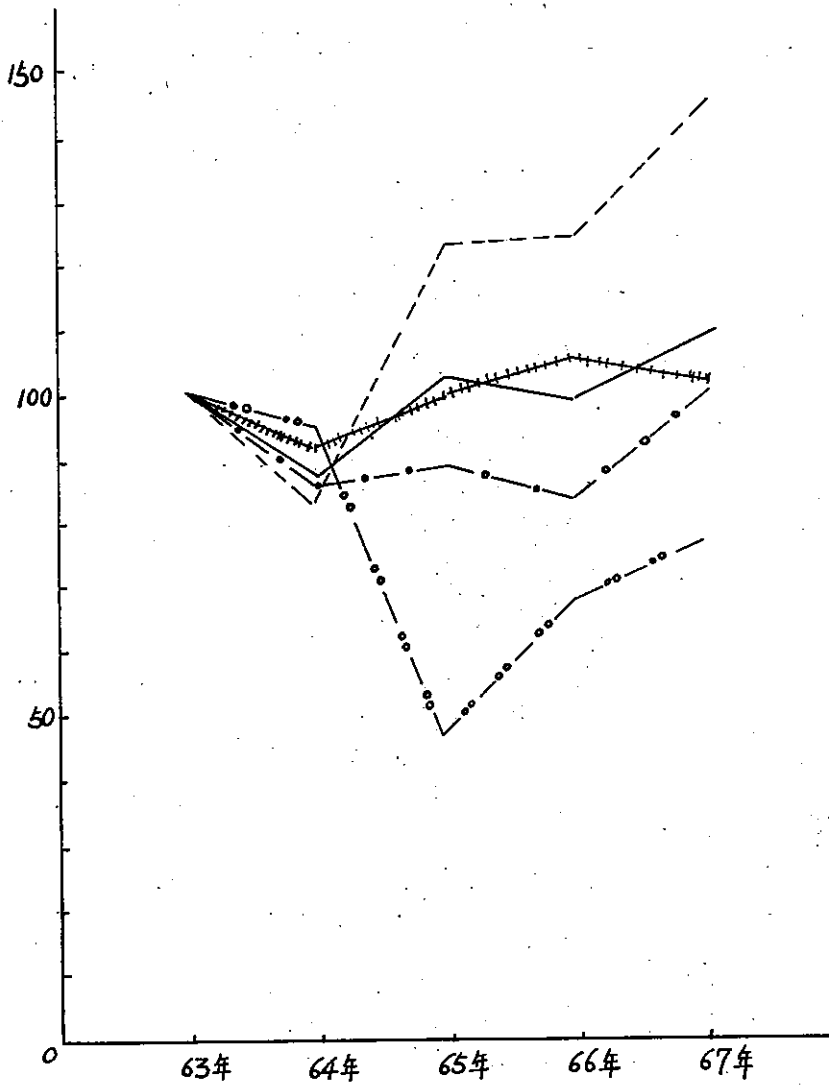


圖 3—2 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說明：

——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 - - -	買賣工作人員	—□—□—□—	服務工作人員
.....	無業		人員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表 3—2

類 別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總 計	人 數	14082	12248	14281	14144	1574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 門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指 數	100.00	86.98	101.41	100.44	111.79
	人 數	198	145	104	146	200
性 及 有 關 人 員	百分比	1.41	1.18	0.73	1.03	1.27
	指 數	100.00	73.23	52.53	73.74	101.01
行 政 及 主 管 人 員	人 數	45	26	25	29	29
	百分比	0.32	0.21	0.17	0.21	0.18
監 督 及 佐 理 人 員	指 數	100.00	57.78	55.56	64.44	64.44
	人 數	311	188	171	175	190
	百分比	2.21	1.54	1.20	1.24	1.21
	指 數	100.00	60.45	54.98	56.27	61.09

買賣工作 人員人員	人數	2612	2196	3222	3244	3807
	百分比	18.55	17.93	22.56	22.94	24.18
	指數	100.00	84.07	123.35	124.20	145.75
服務工作 人員人員	人數	575	548	276	391	443
	百分比	4.08	4.47	1.93	2.76	2.81
	指數	100.00	95.30	48.00	68.00	77.04
農林漁牧 狩獵工作者	人數	1668	1439	1492	1406	1660
	百分比	11.85	11.75	10.45	9.94	10.55
	指數	100.00	86.27	89.45	84.29	99.52
生產及有關工 作上及體力工 人運輸設備操	人數	6368	5591	6549	6368	7036
	百分比	45.22	45.65	45.86	45.02	44.70
	指數	100.00	87.80	102.84	100.00	110.49
職業不能分者 類之工作者	人數	71	80	146	35	67
	百分比	0.50	0.65	1.02	0.25	0.43
	指數	100.00	112.68	205.63	49.30	94.37

現役軍人	人數	59	29	116	57	77
	百分比	0.42	0.24	0.81	0.40	0.49
無業	指數	100.00	49.15	196.61	96.61	130.51
	人數	2167	1994	2179	2279	2231
不詳	百分比	15.39	16.28	15.26	16.11	14.17
	指數	100.00	92.02	100.55	105.17	102.95
不詳	人數	8	12	1	14	2
	百分比	0.05	0.10	0.01	0.10	0.01
不詳	指數	100.00	150.00	12.50	175.00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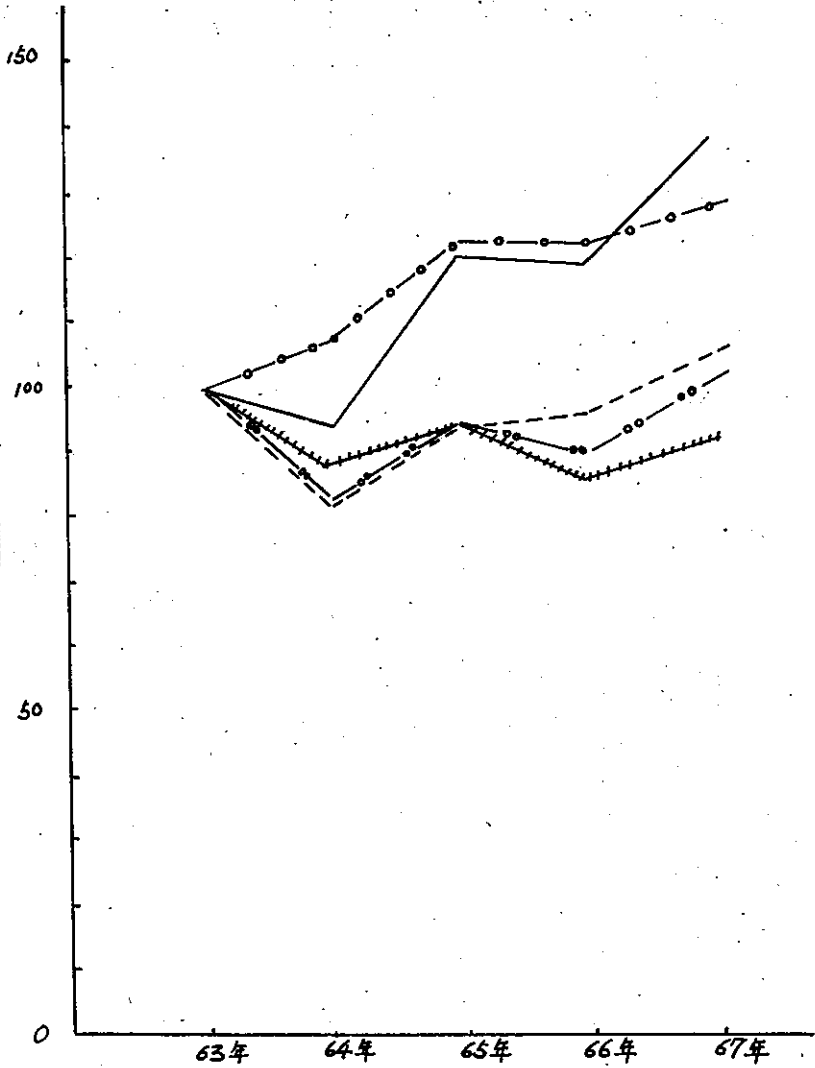
說明：職業種類，自六十一年起，依新修正種類統計。

人員爲最少，所佔之比率亦甚微（參照表三一·二·圖三一·二）。

(二) 入監時年齡 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爲最多，在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一·五二，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五·四八，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二五·五四，至六十七年再增爲百分之二六·八九。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六〇，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二二·五八，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二三·三八，而六十七年則略減爲百分之二三·二八。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五·二〇，六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二五·二六，其後逐年降低，六十六年減爲百分之二一·四〇，至六十七年再減爲百分之二〇·八八。就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而言，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五·六三，其後逐年略爲降低，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一四·四六，至六十七年減爲百分之一四·二一。至於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受刑人，在六十六年佔全數百分之五·四八，其後有逐漸增高之傾向，六十五年佔百分之六·六一，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六·六六，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六·三〇。由此足以說明，我國各監獄受刑人之年齡，以十八歲至四十歲者爲最多（參照表三一·三·圖三一·三）。

(四) 入監時所犯罪名 受刑人入監時所犯之罪名，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竊盜罪爲最多，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二八·九一，六十四年增爲百分之二九·九九，其後逐年有降低之傾向，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二四·七五，至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四·四二。其次爲殺人罪，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〇·一九，六十五年減爲百分之一〇·〇九，至六十七年略增爲百分之一〇·五一。再次爲詐欺背信罪，六十六年佔全數百分之六·九八，至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八·一七，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七·五九。就以

圖 3—3 受刑人入監時年齡指數動向



———— 24—30 歲 —○—○— 14—18 歲未滿
 - - - - - 31—40 歲 —□—□— 41—50 歲
 18—24 歲未滿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表 3—3

年 度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082	100.00	12248	100.00	14281	100.00	14144	100.00	15742	100.00
14 未 滿 18 歲	人 數	771	829	944	942	992				
	百分比	5.48	6.77	6.61	6.66	6.30				
18 未 滿 24 歲	人 數	3548	3094	3334	3027	3287				
	百分比	25.20	25.26	23.35	21.40	20.88				
24 未 滿 30 歲	人 數	3030	2851	3639	3613	4233				
	百分比	21.52	23.28	25.48	25.54	26.89				
30 未 滿 36 歲	人 數	100.00	94.09	120.10	119.24	139.70				
	百分比	100.00	94.09	120.10	119.24	139.70				
36 未 滿 40 歲	人 數	3464	2812	3225	3307	3664				
	百分比	24.60	22.96	22.58	23.38	23.28				
40 歲 以上	人 數	100.00	81.18	93.10	95.47	105.77				
	百分比	100.00	81.18	93.10	95.47	105.77				

41—50歲	人數	2201	1789	2065	2071	2237
	百分比	15.63	14.60	14.46	14.64	14.21
51—60歲	指數	100.00	81.28	93.82	94.09	101.64
	百分比	862	700	862	955	1048
61—70歲	指數	6.12	5.71	6.04	6.75	6.66
	百分比	100.00	81.21	100.00	110.79	121.58
71—80歲	人數	187	159	190	210	248
	百分比	1.33	1.30	1.33	1.48	1.58
81歲以上	指數	100.00	85.03	101.60	112.30	132.62
	百分比	19	13	22	19	33
指 數	指數	100.00	68.42	115.79	100.00	173.68
	百分比	1	0.11	0.15	0.15	0.20
指 數	人數		1			
	百分比		0.01			

說明：本表人數，係包括新入監人犯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死刑之宣告四項人數。

烟毒罪而言，六十五年佔全數百分之一·六五，其後各年逐漸減少，六十五年減為百分之一·六一，至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四·九七，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二三。在女性方面，以詐欺背信罪為最多，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七·〇二，其後各年逐漸降低，至六十六年再增為一七·五八，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一五·二二。其次為竊盜罪，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二·五二，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一五·二八，至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一三·一〇，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一一·九八。再次為妨害風化罪，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〇·四一，其後各年逐漸降低，六十六年佔百分之六·八八，至六十七年再降為百分之四·八五。就以偽造文書印文罪而言，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五·三四，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三·三八，而六十七年則略增為百分之三·九〇（參照表三十四·圖三十四）。

(五)再犯入監分析 受刑人因再犯而入監時之情形，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一七·二三，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五年佔百分之一九·九一，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二四·二一，至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二三·三五。在女性方面，六十三年佔全數百分之四·〇八，其後各年逐漸增高，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七·七五，至六十七年再增為百分之九·六〇。由此可知，受刑人再犯比率，已有逐年增高之趨勢（參照表三一五·圖三一五）。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台灣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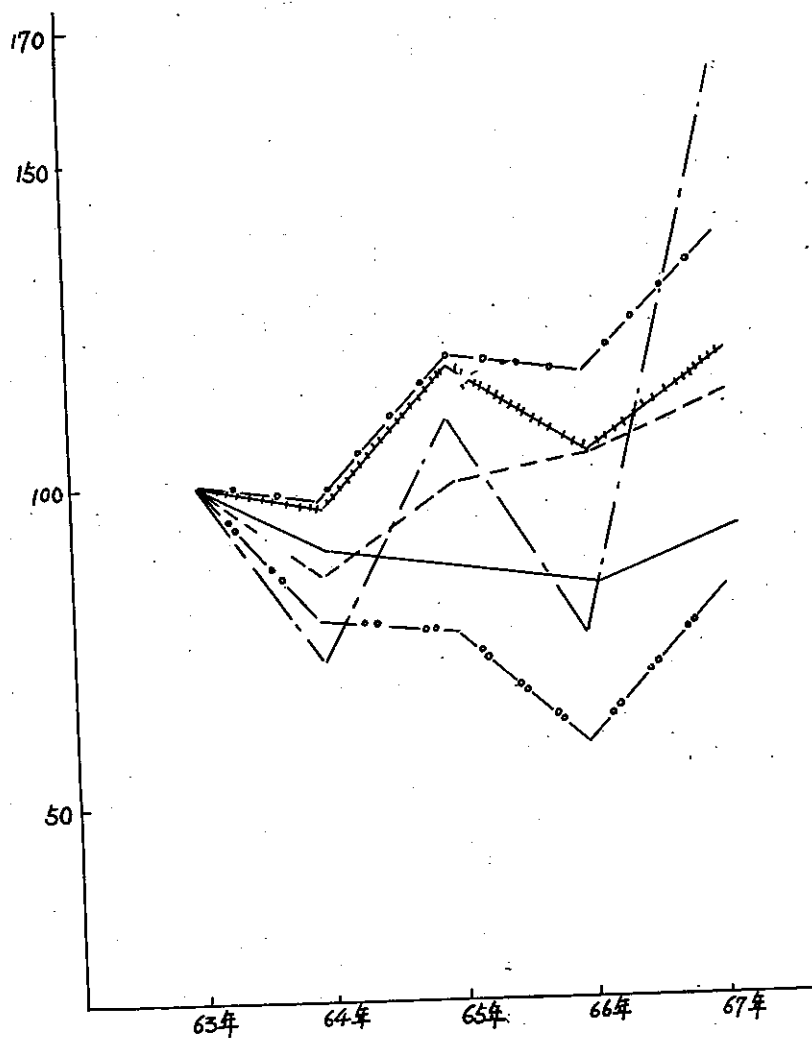
表 3—4

罪名	民國六十三年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計		13371		11659		13548		13228		14690						
	男	711		589		733		916		1052						
	女															
貪污	男	197	1.47	100.00	105	0.90	53.30	96	0.71	48.73	94	0.71	47.72	80	0.54	40.61
	女	2	0.28	100.00	1	0.17	50.00	7	0.95	350.00	2	0.22	100.00	2	0.19	100.00
煙毒	男	220	1.65	100.00	148	1.27	67.27	218	1.61	99.09	658	4.97	299.09	327	2.23	148.64
	女	20	2.81	100.00	14	2.38	70.00	13	1.77	65.00	32	3.97	160.00	13	1.24	65.00
傷害	男	536	4.01	100.00	521	4.47	97.20	642	4.74	119.78	628	4.75	117.16	741	5.04	138.25
	女	17	2.39	100.00	16	2.72	94.12	15	2.05	88.24	17	1.86	100.00	19	1.81	111.76
竊盜	男	3866	28.91	100.00	3497	29.99	90.46	3394	25.05	87.79	3274	24.75	84.69	3588	24.42	92.81
	女	89	12.52	100.00	87	14.77	97.75	112	15.28	125.84	120	13.10	134.83	126	11.98	141.57
侵占	男	471	3.52	100.00	372	3.19	78.98	386	2.85	81.95	258	1.95	54.78	336	2.29	71.34
	女	10	1.41	100.00	12	2.04	120.00	12	1.64	120.00	11	1.20	110.00	21	2.00	210.00
詐欺	男	933	6.98	100.00	902	7.74	96.68	1107	8.17	118.65	975	7.37	104.50	1115	7.59	119.51
	女	121	17.02	100.00	101	17.15	83.47	16	2.18	13.22	161	17.58	133.06	160	15.21	132.23
背信	男	574	4.29	100.00	457	3.92	79.62	445	3.28	77.53	347	2.62	60.45	471	3.21	82.06
	女	21	2.95	100.00	20	3.40	95.24	11	1.50	52.38	14	1.53	66.67	17	1.62	80.95
贓物	男	57	0.43	100.00	42	0.36	73.68	63	0.47	110.53	44	0.33	77.19	94	0.64	164.91
	女	2	0.28	100.00	1	0.17	50.00	1	0.14	50.00	1	0.11	50.00	3	0.29	150.00

偽造貨幣	男	5	0.04	100.00	6	0.05	120.00	7	0.05	140.00	3	0.02	60.00		
	女							1	0.14						
偽造文書印文	男	409	3.06	100.00	343	2.94	83.86	444	3.28	108.56	391	2.96	95.60	420	2.86
	女	38	5.34	100.00	30	5.09	78.95	35	4.77	92.11	31	3.38	81.58	41	3.90
妨害風化	男	240	1.79	100.00	272	2.33	113.33	362	2.67	150.83	298	2.25	124.17	312	2.12
	女	74	10.41	100.00	47	7.98	63.51	60	8.19	81.08	63	6.88	85.14	51	4.85
妨害農工商	男	16	0.12	100.00	6	0.05	37.50	8	0.06	50.00	9	0.07	56.25	13	0.09
	女	1	0.14	100.00							1	0.11	100.00		
殺人	男	1362	10.19	100.00	1181	10.13	86.71	1367	10.09	100.37	422	10.75	104.41	1544	10.51
	女	25	3.51	100.00	10	1.70	40.00	15	2.05	60.00	9	0.98	36.00	10	0.95
強盜	男	297	2.22	100.00	308	2.64	103.70	396	2.92	133.33	229	1.73	77.10	38	0.26
	女	1	0.14	100.00	6	1.02	600.00	4	0.55	400.00	1	0.11	100.00	2	0.19
其他	男	4188	31.32	100.00	3499	30.02	83.55	4613	34.05	110.15	4598	34.77	109.79	5611	38.20
	女	290	40.80	100.00	244	41.41	84.14	431	58.79	148.62	453	49.45	156.21	587	55.77

說明：1 本表人數係指新入監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等三項人數。
 2 1 殺人門欄，包括一般殺人罪與過失致死罪。
 3 1 強盜門欄，包括強盜、搶奪及海盜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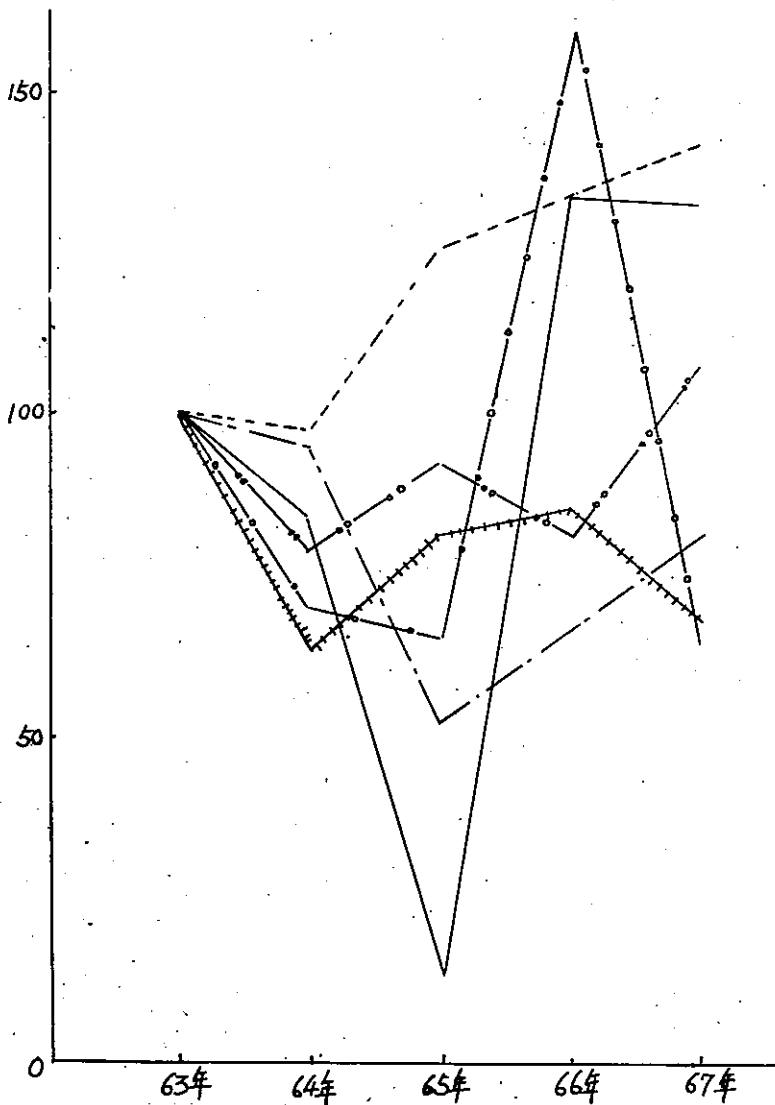
圖 3-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竊盜 —●—●— 傷害
 - - - 殺人 —○—○— 贓物
 + + + 詐欺背信 - - - 公共危險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圖 3-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詐欺背信 - - - - - 烟毒
 + + + + + 妨害風化 - · - · - 偽造文書印文
 - - - - - 竊盜 - - - - - 贓物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再犯情形統計

表 3—5

年 度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百分比	指 數	
民國六十三年	13371	711	11067	682	2304	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23	100.00	4.08
民國六十四年	11659	589	9503	550	2156	39	
	100.00	87.20	100.00	82.84	18.49	93.58	6.62
民國六十五年	13548	733	10851	687	2697	46	
	100.00	101.32	100.00	103.09	19.91	117.06	6.28
民國六十六年	13228	916	10025	845	3203	71	
	100.00	98.93	100.00	128.83	24.21	139.02	7.75
民國六十七年	14690	1052	11260	951	3430	101	
	100.00	109.86	100.00	147.96	23.35	148.87	9.60
							348.28

說明：本表再犯人數含刑法第 47 條規定「累犯」數字

圖 3—5 名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再犯指數動向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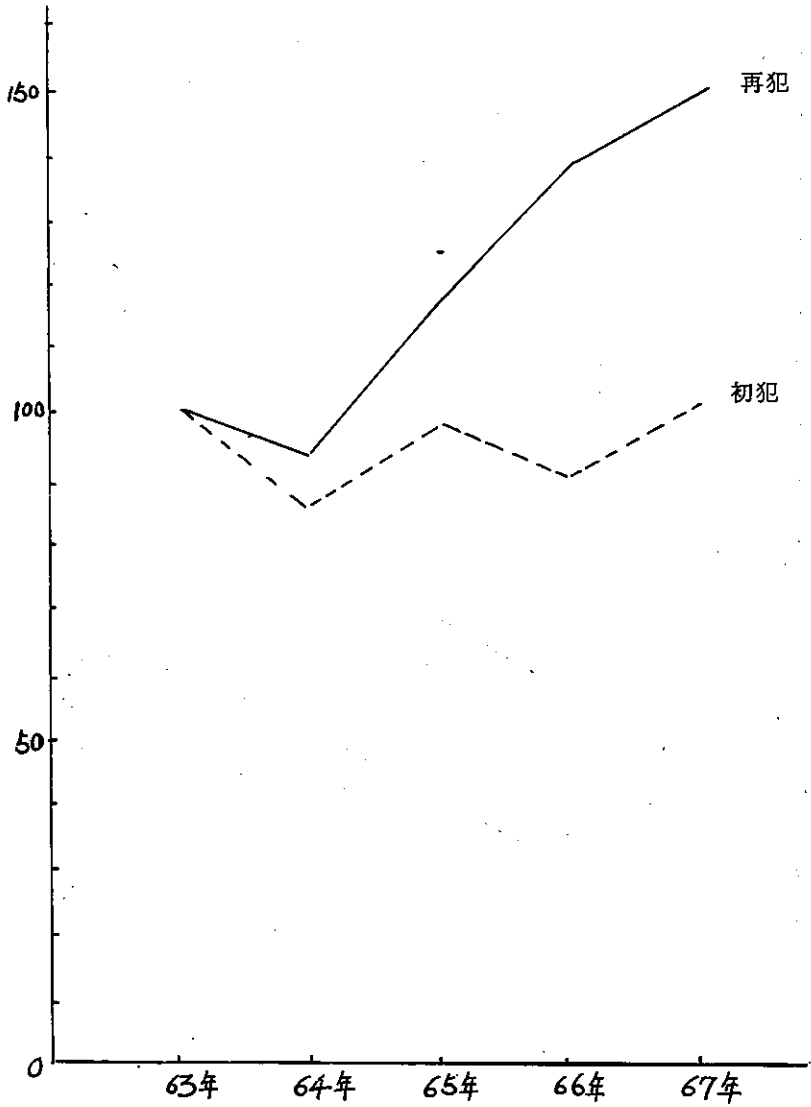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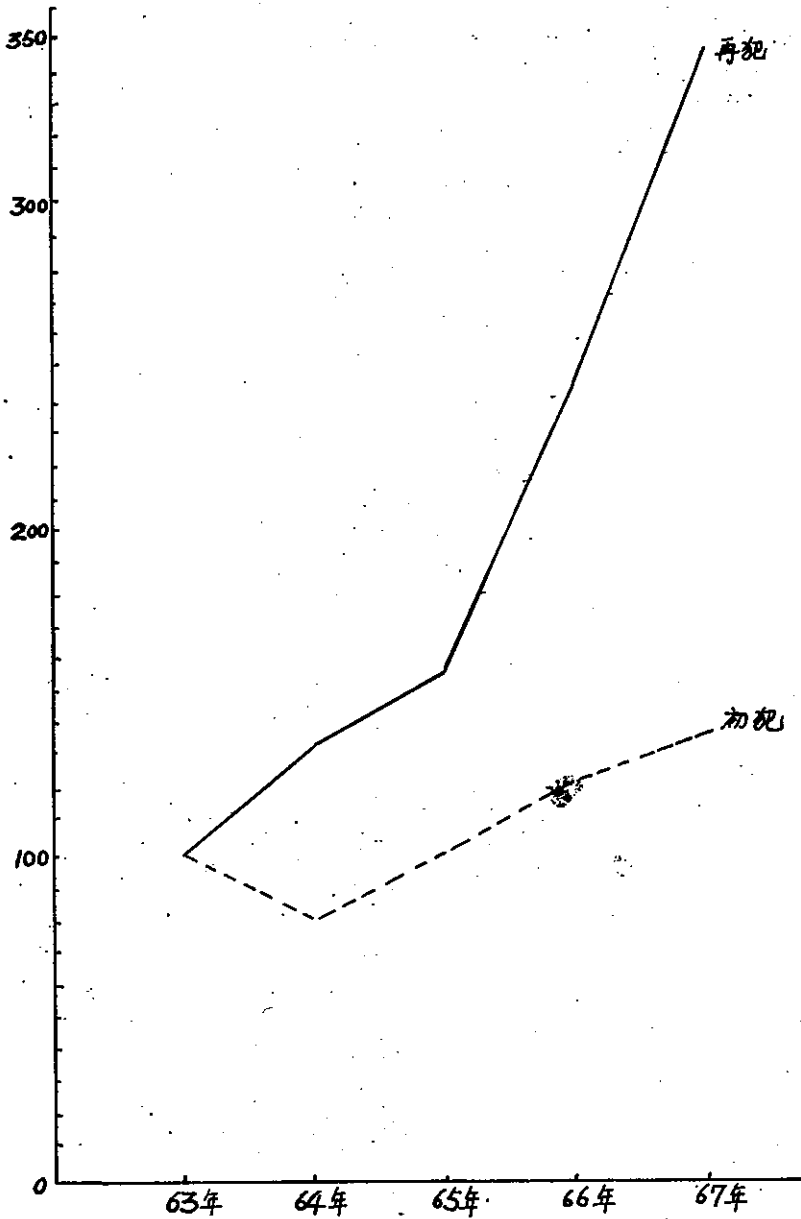


圖 3—5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再犯指數動向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又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再犯人數，佔各該罪名總人數百分比觀之，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及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等罪），傷害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及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違反票據法、違反森林法、違反各種稅法及違反醫師法等。(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賭博罪、殺人、般過失致人于死、重傷害、傷害致死、侵佔罪、贓物罪、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失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3)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毀棄損壞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藏匿人犯及煙滅證據罪、公共危險罪、妨害風化罪（包括強姦、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及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等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違反漁業法及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等）。(4)百分比在三十五至四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尊親屬、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及竊盜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懲治盜匪條例及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偽葯）等。(5)百分比在四十五至五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脫逃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6)百分比在五十以上，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強盜罪及強姦殺人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戕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包括販賣運輸、吸食施打及其他等罪）。男性再犯人數約佔入監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二三·三五。在女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侵佔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贓物罪等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3	100.00			11	84.62			2	15.38		
	失火	燒毀其他物件	7	100.00	1	100.00	7	100.00	1	100.00				
危險罪	其他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8	100.00	1	100.00	7	87.50	1	100.00	1	12.50		
		燒毀其他物件	3	100.00		100.00	3	100.00						
偽造罪	偽造貨幣罪	其他	63	100.00	1	100.00	47	74.60	1	100.00	16	25.40		
偽造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158	100.00	9	100.00	103	65.19	8	88.89	55	34.81	1	11.11
偽造罪	偽造度量衡罪													
妨害罪	妨害文書印文罪		420	100.00	41	100.00	342	81.43	36	87.80	78	18.57	5	12.20
妨害罪	強姦殺人		99	100.00			76	76.77			23	23.23		
妨害罪	強姦殺人		1	100.00							1	100.00		
風化罪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85	100.00	43	100.00	67	78.22	34	79.07	18	21.18	9	20.93
風化罪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4	100.00	2	100.00	25	73.53	2	100.00	9	26.47		
風化罪	其他		93	100.00	6	100.00	74	79.57	5	83.33	19	20.43	1	16.67
妨害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94	100.00	49	100.00	244	82.99	48	97.96	50	17.01	1	2.04
妨害罪	毀壞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	100.00			3	100.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一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6

罪名	總數		初犯		再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9404	100.00	468	100.00	6936	73.76	402	85.90	2468	26.24	66	14.10
妨害農工商罪	13	100.00			10	76.92			3	23.08		
鴉片罪												
賭博罪	363	100.00	90	100.00	292	80.44	70	77.78	71	19.56	20	22.22
殺人	658	100.00	8	100.00	527	80.09	8	100.00	131	19.91		
殺	2	100.00			2	100.00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醫過失致人於死	642	100.00	1	100.00	598	93.15	1	100.00	44	6.85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39	100.00			131	94.24			8	5.76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74	100.00			66	89.19			8	10.8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9	100.00	1	100.00	28	96.55			1	3.45	1	100.00
死												
傷害	21	100.00			13	61.90			8	38.10		
傷害尊親屬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24	100.00			22	91.67			2	8.33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18	100.00			17	94.44			1	5.56		
重傷	57	100.00	4	100.00	46	80.70	4	100.00	11	19.3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傷害	125	100.00	3	100.00	103	82.40	3	100.00	22	17.60		
其他	496	100.00	12	100.00	377	76.01	11	91.67	119	23.99	1	8.33

竄	胎	罪			1	100.00			1	100.00									
遺	棄	罪			1	100.00			1	100.00									
妨	害	自	由	罪	419	100.00	11	100.00	312	74.46	10	90.91	107	25.54	1	9.09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3	100.00	1	100.00	1	33.33						
妨	害	秘	密	罪															
竊	盜	罪			3588	100.00	126	100.00	2252	62.76	95	75.40	1336	37.24	31	24.60			
強	盜	罪			28	100.00	2	100.00	12	42.86	2	100.00	16	57.14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10	100.00		8	80.00			2	20.00					
侵	占	罪			336	100.00	21	100.00	284	84.52	19	90.48	52	15.48	2	9.52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1115	100.00	160	100.00	896	80.36	151	94.38	219	19.64	9	5.62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749	100.00	9	100.00	536	71.56	9	100.00	213	28.44		
贓	物	罪			471	100.00	17	100.00	384	81.53	16	94.12	87	18.47	1	5.88			
毀	棄	損	壞	罪	24	100.00			18	75.00			6	25.00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一)特別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6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3531	408	2999	392	532	16
人數	100.00	100.00	84.93	96.08	15.07	3.92
百分比	80	2	76	2	4	
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3		8		5	
徵 治 盜 匪 條 例	177		133		4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		2		2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		1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9	7	7	7	2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9	2	77.78	100.00	22.22	
總動員法其他	88	2	88.89	50.00	11.11	50.00
懲 治 走 私 條 件	2089	311	92.05	100.00	7.95	
違 反 票 據 法	104	3	98.37	309	1.63	0.64
違 反 森 林 法	7		94	1	10	2
違 反 漁 業 法			90.38	33.33	9.62	66.67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71.43		28.57	

。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妨害風化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葯物葯商管理法(偽葯)。(3)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賭博罪及竊盜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戩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及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等。(4)百分比在三十以上，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違反森林法及違反醫師法等。女性再犯人數約佔入監受刑人總數百分之九·六〇(參照表三二六)。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往昔在報復主義之刑罰思想下，把監獄當做是懲罰犯罪的場所，為限制犯罪人的自由，將罪犯和社會隔離的地方。故以防範慎密，不使脫逃為第一義，不以感化犯罪人，使其改過遷善為目的，因此，並無感化與矯治可言。

迄十九世紀以還，由於刑事政策思想之發達，尤其是受到教育刑理論的影響，認為刑罰的本質乃為教育，刑罰的目的不在於報應，而是使犯罪人徹底地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職此之故，在現代教育刑的刑罰思想下，監獄乃是犯罪人的學校和醫院，以感化犯罪人為目的，監禁戒護只是輔助感化的手段，不是執行自由刑的目的。因此，如何因材施教以達教育的目的，如何對症下葯以收治療的效果，則為現代監獄行刑的主要任務。茲就我國目前各監獄對於受刑人重要的處遇措施，分別說明如次：

壹 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我國監獄之行刑乃依據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施行的「監獄行刑法」，該法在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二次修正。該法全文九十四條，共分十六章，其中除規定受刑人之收監、監禁、戒護、接見及通信、保管、賞罰及賠償等消極部分外，並規定受刑人之作業、教化、給養、衛生及醫治、假釋及更生保護等積極部分，其規定已相當的完備。有關受刑人在監之處遇，則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共分十二章，共計七十七條，其中除了規定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累進處遇、監禁及戒護、作業、教化、給養、接見及寄發書信、假釋等處遇措施外，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時，更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且第一級受刑人在一定條件下，不但可以准其外出，並可准與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凡此較之一九五五年聯合國第一屆防止犯罪暨罪犯處遇會議所做的「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之決議案毫無遜色。茲就我國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要述如次：

一、仁愛思想之原則：由於近代社會連帶思想的發達，人們恍然於犯罪之發生，除了個人之因素外，實有其社會之原因，不但不應獨責於犯罪人，對於這些環境中的犧牲者，並應寄予矜恕哀憐之心。因此，今日在監獄之行刑措施方面，乃以仁愛為懷，本着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固有道德及哲學的中心思想，尊重其人格，維護其尊嚴，儘量給予同情與輔導，使受刑人經由監獄之處遇後，均能恢復其「人的天性與良知」，努力改悔向上，重為社會有用的人。所以仁愛思想不僅是現代刑事政策的中心，而且也

是現代監獄行刑之基本原則。

二、科學化之原則：由於科學發達的結果，使得科學的方法與科學的知識，得以廣泛的運用，並促使現代醫藥之驚人進步。在今日監獄行刑方面，也得到了科學發達的影響，諸如實行監獄行刑專業化的國家，即按照受刑人主觀情狀的不同，分別設置各種不同的專業監獄，使能以類相似，獲致感化效果；而何種受刑人應安置於何種監獄，則有賴於科學方法的鑑定。又如同一監獄內，如何瞭解其個別的需要，給予適當的處遇，亦有賴於科學的方法與技術。他如果進處遇上，受刑人應否編級？何時進級？可否假釋？如何縮短其刑期？亦皆以精密的科學審查，爲其決定的標準，由此足以說明，現代監獄之行刑與科學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故科學化亦爲監獄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三、個別化處遇之原則：近代刑事政策思想發達之後，對於犯罪原因研究的結果，認爲犯罪行爲發生之原因，錯綜複雜，有其客觀環境，和主觀之生理心理上的原因。因此，即使是同一種類的犯罪，犯罪人的反社會性或危險性的程度也互不相同。職此之故，刑罰的科處，固然不應該僅依外部實害的大小而決定，監獄之矯治措施亦應以受刑人本身爲中心，針對其個別的差異，給予適當的處遇，以便對症下藥。所以在現代教育刑之思想下，監獄行刑既是一種教育，則教育的要旨，在於因材施教，亦即依照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情況與犯罪後態度等情形，分別施以各種不同的處遇。現我國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分別設置接收組，於受刑人入監時即施以隔離觀察、直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並於前述各項資料齊備後，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作爲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此外，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及

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並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提經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變更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輝宏行刑效果。由此足見行刑個別化的原則，乃為我國監獄受刑人處遇之基本原則。

四、刑期無刑之原則：在現代刑事政策思想下，刑罰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達到另一目的之手段。因此，論罪科刑的最後目的，既不是單純的應報，也不在於滿足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情感，而有其更深遠的意義，即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不致淪於再犯。今日監獄之行刑措施，即本此原則，儘量利用受刑人的服刑機會，加強其教誨教育，陶冶其品格，訓練其職業技能，使每一位受刑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不但可以據以謀生，重新做人，而且可以對社會提供積極地貢獻，影響之所及，不僅自身可以永遠不再犯罪，甚至可以讓別人引為前車之鑑，而不作非分枉法之想，達到「刑期無刑」之境界。

貳 調查分類

調查分類為行刑處遇之一種程序，而個別處遇計劃則為實現調查分類後的目的，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猶如醫生之治病，必先從診斷病人的病因與症狀着手，而後依據其病症與病人的體力，開具葯方，如此才不致發生病與葯輕重偏差錯誤的現象。由此可知調查分類乃受刑人在監處遇之基礎，舉凡新入監之受刑人，必須就其個性、能力、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加以判斷，擬定個別處遇計劃，作為該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

在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上，均有調查分類有關之規定，其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章更標明「受刑人之調查及分類」，實為今日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司法行政部為貫徹行刑個別化之最高理念，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佈之「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在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頒「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乙種，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復訂定「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見具體與詳盡。茲要述之如下：

一、分類調查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為「入監講習」，因為受刑人剛入監那段時間，較之其他任何時間更為重要，且更容易影響受刑人以後之服刑態度。一般初入監之受刑人容易懷着一般社會之觀念，認為監獄是懲罰罪犯之場所，受刑人可能陷於情感的極端痛苦中，諸如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對於監獄之處遇，未必具有正確之認識與瞭解，以致影響行刑的效果。因此，司法行政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分函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印發受刑人，人手一冊，其講習之要點包括：(一)行刑之旨趣。(二)在監應遵守之事項。(三)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四)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之規定。(五)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六)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以協助受刑人瞭解在監處遇之狀況，激發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依據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

入監觀察，其期間爲二十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並應詳加記錄其行狀表現，作爲個案資料之一部份，俾與其他資料相互校正。

同時監獄接收組應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即指定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施以左列之調查與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接收組均依司法行政部所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並置於個案資料袋內。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所所在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左列四項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有關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BC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督氏氣質測驗(G—Z—T—S)乙項。

司法行政部爲充分運用科學之「心理測驗」於監獄行刑處遇，特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之心理學者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由該部監獄司司長爲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問題，除編訂「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手冊」一種，并製定「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分發各監獄及各地法院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得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做更具體、更合理的解釋，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互校正。以達行刑科學化之日標。

除此之外，司法行政部爲使各監獄受刑人之心理測驗均有固定場地，提高測驗之效度，發揮行刑功能，乃分別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台東、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并經常舉辦各監獄心理測驗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心理測驗工作人員之知識與技能。同時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視察各監獄心理測驗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現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前開受刑人入監調查事宜。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五年度有一萬四千五百三十六人，六十六年度有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人，六十七年度有一萬五千零四十二人，共計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人。

二、個別處遇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

、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齊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據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劃，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必須就接收組所提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劃，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做成決議，通知各科室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均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长、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並遴聘有關專家組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左列事項：(一)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二)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三)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及悔悔情形乃隨時在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劃獲得真正的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悔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受刑人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處遇之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參 教化

在現代刑事政策思想下，刑罰之本質乃爲教育，刑罰之目的，是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

罪矯治之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了解受刑人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的矯治與輔導，使其出獄後能夠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故在今日教育刑之方針下，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端正受刑人的心理，變化受刑人的氣質，重建其完美人格，使其成爲一個知耻、明禮、尚義、守廉之健全國民。

現各監獄教化工作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章，及其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與教育。教誨又分爲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進行，着重於受刑人品德之訓導感化。教育分爲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前者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技能教育，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更生，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教誨

教誨乃對於受刑人實施訓導感化之謂。監獄實施教誨應注重國民道德之訓誨，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主要目的，故爲監獄教化之中心工作；其實施之方式可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四十一萬八千三百十七人次。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誨情形說明如次：

(一)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

誨師輪流担任主講，此外每月至少敦請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其時間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受刑人除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由於各監獄之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能慎選適當之教材，充分準備，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其對屬於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較易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果。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因係以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能激起受刑人之學習動機，獲致良好效果。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係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個別教誨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故在監教誨可分為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適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保外或移監時行之。由於各監獄教誨人員都能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輔導，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增加其教誨次數，化暴戾為祥和，施教後並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為處遇之參考。故收效宏大，現已為各監獄最重要之一種教誨方式。

除此之外，依據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之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礙紀律者為限。由於宗教為人生精神之所寄託，宗教之功能，不但可以啟發人之性靈，更可積極的鼓勵人們努力向上，因此，各監獄均依據上述之規定，加強受刑人之宗教宣導，每週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人士為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由宗教人士及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帶，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啟發受刑人潛在的善良本性，培育其贖罪心理，使懺悔過去，勇於認錯，進而自動改悔向上，重新做人。

二 教育

依據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且由於受刑人之淪於犯罪，更足以說明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失敗，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為殷切。職此之故，司法行政部為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績效。茲就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別說明如次：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乃政府施政之最高準則，先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為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司法行政部衡量監獄業務上之需要，特指定各監獄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為奉行總統 蔣公遺囑之重點。各監獄均依照該部所訂頒之「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劃」暨「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以

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與科學教育。各監獄除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至少排定一小時之教育時間，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之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寫作論文、壁報競賽、專題演講，以及自強競賽，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各監獄實施以來，受刑人守紀向上，囚情安定，行刑效果大為增強。

(二)分班教育：係按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分為左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初級班受刑人授以國民中小學程度之課程，教習其國音注意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於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乙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依據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施教者共有八千九百一十三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六·六二。

(2)高級班：高級班受刑人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於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依據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施教者共有六千二百九十二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九七。

(3)補習班：補習班受刑人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自修，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於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依據統計民國六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施教者共有五百三十七人，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四

一。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前開各班以六個月爲一期，先制定教學進度再施教，各班並定期舉行測驗，六個月舉行大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定期提出研究心得報告，經考核其成績如在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善良，依法予以獎賞，並作爲累進處遇之依據，以加強其教化之功效。惟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

(二)補習教育：司法行政部爲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以致影響到出獄後之就學、就業，因此，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與一般正規教育得以相銜接。對於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書，繼續升學。目前計有台灣台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及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二所，茲分別說明如次：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爲注重受刑人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台灣台北監獄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成立「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並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始上課，由學生探志願方式，按其所受的教育程度分別登記入學。教學方式，除由該監具有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實施面授，一切均依正規學制之教學方式施教，並採用電化教學方式，在該監電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或由中華電視台錄製有關科目，分門別類按時轉播收視。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資格測驗，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憑以報考升學。依據統計六十五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有二百名，下學期有一百六十八名，六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有二百二十五名，下學期有二百六十六名，六十七學年度上學期有二百三十二名（參照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學生人數統計

表三一七

學年度	六十五學年 上學期	六十五學年 下學期	六十六學年 上學期	六十六學年 下學期	六十七學年 上學期
高中三年級					18
高中二年級			40		40
高中一年級	54	50	40	41	36
中國三年級					28
中國二年級			61		40
中國一年級	112	97	51	61	50
國小	34	23	33	22	20
合計	200	168	225	266	232
備考					

表三一七)。

(2)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即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其教學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任課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由戒護科人員擔任。六十五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四十五人全部及格。其出獄學生共有五十八人，升學者有四十人，就業者有一十八人。六十六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五十二人全部及格。其出獄學生共有六十五人，升學者有三十七人，就業者有二十八人。其中國中畢業生四人參加五專聯考，一人參加高中聯考，全部獲得錄取，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六十七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考試者五十人全部及格，報考大專院校者有三名，考取中興大學者有一名，三專者有一名。國中畢業生五人參加五專聯考，錄取四名，升學率達百分之八〇。

(四)職業教育：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出獄後能夠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司法行政部除依「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外，各監獄均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依據統計六十七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監獄計有台灣台北、新竹、

台灣各監獄六十七年度辦理技藝訓練情形

監獄別	訓練科目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自辦或合辦	
台灣台北監獄	綜合農藝	十二人	六月	自辦	
	打字排版	一〇人	六月	"	
	糕餅烘焙	十三人	六月	"	
	軍樂	十一人	一年	"	
	鐘錶修理	十二人	一年	"	
	汽車修護	四〇人	六月	與北區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水電工程	四〇人	二月	"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木工	二五人	六月	"	
	洋傘	二五人	六月	自辦	
	印刷	二五人	六月	"	
	玻璃藝品	二五人	六月	"	
	木工技藝	三五人	三月	與北港建興工廠合辦	
	台灣雲林監獄	木工技藝	三五人	三月	與北港建興工廠合辦
		玻璃藝品	二五人	六月	"
印刷		二五人	六月	"	
洋傘		二五人	六月	自辦	
木工		二五人	六月	"	
水電工程		四〇人	二月	"	
汽車修護		四〇人	六月	與北區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台灣嘉義監獄	水電工程	二五人	十五週	與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 校合辦。
台灣嘉義監獄	手工藝班	三〇人	二一週	與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 校合辦
台灣嘉義監獄	電工修護	三〇人	三月	與南區輔導中心及省立 嘉義高級工業職校合辦
台灣台南監獄	電工配線	二六人	十五週	與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 校合辦
台灣台南監獄	電工屋內 配線	二四人	十五週	" "
台灣花蓮監獄	電工科	三〇人	四月	與基隆區就業輔導中心 及花蓮區就業輔導中心 合辦
台灣宜蘭監獄	電工科	二五人	十四週	與基隆區就業輔導中心 合辦
台灣綠島監獄	貝殼畫製 作	二〇人	四月	與綠島鄉公所合辦

註：合作二十班、四百八十三名。

雲林、嘉義、台南、花蓮、宜蘭、綠島等八個監獄，分別辦理綜合農藝、打字排版、糕餅烘焙、鐘錶修理、汽車修護、水電工程、木工、洋傘、印刷、玻璃藝品、手工藝、電子修護、電工配線、電工及貝殼畫製作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平均為二十五名，受訓人數共有四百八十三名（參照表三一八）。

(五)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及電化教學設備，乃就累進處遇晉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名至三十名爲原則，每年比照一般學校上課時間，一年舉辦兩期，教學時間爲每日下午五時以後上課，其課程以三民主義、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公民與道德等科目，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獄由於事前之籌劃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非常地高昂，改過向上之心得到鼓勵。亦由於監獄之實施夜間教育，使得受刑人得以利用時間進德修業，啟發其自尊心與愛國心，成爲健全的國民。

(六)空中教育：由於空中電化教育能以少量的經費作無限的工作，可以集最佳師資於一堂，與提高教學水準，因此，已爲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有些監獄因教育設備與師資之不足，受刑人並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之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正能補救其不足，因爲它不受時間空間及師資教員限制之故。該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溯自六十三年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爲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除辦理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外，並積極發展空中教學制度，以濟師資之不足，兼收普及之效果，乃設立教學節目制作中心，由約聘技術導師二人負責錄製中華電視台教學部之教學影片，排定課程表，按日播放各教室、工場收視，效果良好。而台灣台中監獄在六十七年度亦與省立彰化商聯合辦空中教學高

級商科一班，期間三年，六十七年一月至四月每月二十四名，五月至九月每月十八名，已於六十七年九月間結業。使得在監獄行之受刑人能充分獲得讀書的機會。

又司法行政部爲鼓勵受刑人及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該部監獄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公開接受受刑人及被告之投稿，每月編印新生月刊，分送各監獄及各地方法院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該項刊物內容約分爲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各監所之受刑人及被告投稿非常踴躍，對於自身犯罪經過及悔悟情形，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爲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其不但達到訓練受刑人寫作能力與創作之目的，而且提供其發抒內心懺悔之情懷，對於受刑人之教誨與教育，極具效果。

肆 作業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因此，監獄作業之性質，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故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一)訓練受刑人謀生之技能，並培養其克苦耐勞之習慣。(二)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其自發意志，俾使適應社會生活。(三)增加生產收入，並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之生活。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劃定之。周法第二條規定

，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令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係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又監獄作業之方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茲就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為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為左列二種：

(一)監內作業：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監內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受刑人從事各種作業技藝。依據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印刷、電子、木工、縫紉、車床、馬達製造

、鐵工、機工、藤工、熔接、針織、皮革、釀造（醬油）、貝殼加工、成衣加工、編織、塑膠加工、玻璃玩具、及洋傘加工等。

(一) 監外作業：監外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可以養成勤勞精神，而且可以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受刑人衆多之勞力得以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以農務、農藝、畜牧、營建、浚河、窰作、大理石加工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其中如台灣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作及大理石等外役隊，台灣高雄監獄亦設有營建、製材及農藝等外役科目，積極從事外役作業。而台灣花蓮監獄則從事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各項工程及蔗園墾植工作，對該廠糖業之生產，有極大的貢獻。此外，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爲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菌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從事台糖公司台東糖廠兩個農場之農作物種植保養，面積有六百公頃，收穫製糖甘蔗二萬公噸，協助其經濟開發，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二 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貯藏着衆多的人力，因此，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之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旭泰、皇華、原田、永隆、橫尾、泰陽、僑美、中湖、華旭、新南星及中國製罐公司合作生產電容器、伸縮天線、電子零件、汽車天線、菱絲網等產品

台灣台中監獄與平宇、永泰、環達、香山、金義隆、新新、恒新、順盟、啟華、簾華、華阿昌、永隆、金品、多富、台振及瑞玉等廠商合作生產火星套筒、電解電容器、防火罩、塑膠菱形網、機車後鏡等二十八種內外銷產品。台灣高雄監獄與立祥、大榮、藝豪、台經、通洋、港興、華興、吳牛練及中國藤業等廠商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針織、貝殼瑪瑙裝飾品、貝殼圖畫、藤製傢俱、女用化粧箱、塑膠花及各式鋼筆原子筆等產品。台灣嘉義監獄與統立、鹿谷、南山、儲宏、中和、龍成、福興等廠商合作製作外銷毛衣、竹簾、汽車零件、釣魚用具、蝶番、傢俱及各種文具表件印刷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與三千、凱旋、寶興及京竹等公司合作製作輪胎氣門嘴、玻璃玩具、音響配件及洋傘等。凡此，不但使得受刑人習得謀生技能，而且提高其勞作金數額，充裕國庫收入，積效良好。

三 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由於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爲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在作業設備與作業科目方面，乃儘量與社會之進步相配合，使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與社會之需要相配合，出獄後均能順利就業。近年來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之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及訓練。例如六十七年度內台灣台北監獄計增置油壓式摺書機一台、五號明體彫刻銅模三八二個、鑄字機一台、鑄型二個、切線機一台、四開全自動凸版印刷機一台、高速號碼機十二個、高速線鉤機一台、手押鉤機一台、線鋸機二台、砂紙機一台、氣動起子一台及鎖眼機一台等設備。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計增置彩色印刷機一台、高速印刷機一台、切紙機一台、電動縫紉機三千七台及車床等工作機三十台等設備。台灣台中監獄計增置手推車六台、空氣壓縮機一台、裁紙機一台、

台灣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情形

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9

月份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8633	82,597,774.55	54,259,625.39	28,338,149.16
一月	7823	5,988,074.40	4,190,657.19	1,797,417.21
二月	7380	5,725,812.00	3,958,975.04	1,766,836.96
三月	8276	6,915,045.50	4,860,266.85	2,054,778.65
四月	8351	6,161,985.90	4,021,130.66	2,140,855.24
五月	8976	7,292,217.30	4,897,518.20	2,394,699.10
六月	8985	7,803,688.65	5,327,725.48	2,475,963.17
七月	8991	5,902,641.40	4,286,691.65	2,615,949.75
八月	9178	7,218,300.28	4,620,320.74	2,597,979.54
九月	9013	7,678,630.88	4,962,984.39	2,715,646.49
十月	8872	6,480,601.65	3,997,280.79	2,483,320.86
十一月	8903	7,220,025.49	4,592,000.32	2,628,025.17
十二月	8843	7,210,751.10	4,544,074.08	2,666,677.02

及作業台一台等設備。台灣高雄監獄計增置三面鉋木機一台、手壓鉋木機一台、角鑿機一台、圓樺製造機台、圓樺砂木機一台、圓樺鉗孔機一台、砂輪機二台、電鑽一台、電動針車二台及普通針車三台等設備。台灣嘉義監獄計增置有自動車床三台、檢修印刷機、鐵工車床、木工車床共四台、機車四輛、修理馬達四台及其他零星設備四十二件。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平均作業人數有八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作業收入金額計有八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作業支出金額計有五千四百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元，作業盈餘共有二千八百三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參照表三一九）。

四 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司法行政部爲加強訓練受刑人之技藝，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獄自行辦理，或洽商當地各職業學校、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私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於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關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監獄辦理受刑人技藝訓練之科目及參加人數計有台灣台北監獄之綜合農藝一班十二名、打字排版一班十名、糕餅烘焙一班十三名、軍樂一班十一名、鐘錶修理一班十二名，台灣新竹少年監獄之汽車修護一班四十名、水電工程一班四十名、木工一班二十五名、洋傘一班二十五名、印刷一班二十五名、玻璃藝品一班二十五名，台灣雲林監獄之木工技藝一班三十五名、水電工程一班二十五名，台灣嘉義監獄之手工藝一班三十名、電子修護一班三十名，台灣台南監獄之電工配線一班三十六名、電工屋內配線一班二十四名、台灣花蓮監獄之電工科一班二十五名、台灣綠島監獄之貝殼畫製作一班二十名、合計二十班，共四百

八十三名（參照表三一八）。各監獄自辦理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情緒高昂，不僅人人習得一技之長，而且有助於出獄後之就業問題。惟今後選擇訓練科目，仍應針對社會上需要，不斷地研究發展，俾使受刑人均能學以致用，在技藝上永遠跟上時代之進步。

伍 戒護

戒護者，為戒備防護之謂。在現代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祇消極地管理受刑人，維持紀律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變化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由於戒護為監獄安全之重心，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始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因此，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而各監獄亦無不本此原則積極地從事該項工作，茲就各監獄在司法行政部督導下，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要述之如下：

一 加強分監管理

由於刑事政策發達以後，有關防止犯罪的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於犯罪人本位，即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為的結果，而更注意於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個別化處遇為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個別化類別處遇之要求，司法行政部有鑒於受刑人之調查分類，有賴於分監管理之配合實施，始能竟其功。故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之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一）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二）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

犯監獄。(三)刑期在十年以上，監禁於重刑監獄。此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台六五函監字第。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期發揮個別化類別處遇之效果。目前除台灣台北、嘉義監獄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監獄收容刑期五年未滿之受刑人為普通犯監外，茲將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內，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職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與技能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他改悔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凡衰老疾病或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類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收容全國肺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則收容全國痲瘋病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係收容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並施以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烟毒犯監：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為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即以收容吸毒犯及其

他烟毒犯罪之受刑人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四)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惟監獄房舍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累犯監之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性。如目前之台灣高雄監獄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台灣綠島監獄以收容各監獄難以矯治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乃收容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並使其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目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即採行低度安全管理之開放式措施。

二 甄選優秀之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司法行政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基層工作人員之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於六十六年十月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特種考試，共錄取五十六名，並於六十七年四月起委託台灣省警察學校實施爲期八個月之專業訓練。此項職前訓練，除法律課程外，並着重於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講授，充實現代

監所管理之知能，以利監所業務之革新。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最頻繁，影響受刑人亦至爲深遠，因此，經嚴格之遴任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從而獲致理想之工作成就。司法行政部經檢討現行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辦法，訂定「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乙種，詳訂常年教育課程，成績考評，以及上級機關督導等事項，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各監所切實辦理。

此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舉辦第四期獄政研究會，調訓各監所科長、教誨師及調查員等二十九人參加受訓，研究重點爲監所管理、教化、作業等一般實務之檢討與改進，成效良好。

三 暫設監獄分監，疏減監所人犯擁擠：

各監獄受刑人收容量日漸增加，現有房舍已達飽和狀態，兼之天氣炎熱，必須予以疏減，以免擁擠，就各地方法院看守所部分空餘房舍，作有效之利用，經訂定「司法行政部所屬監獄暫行設置分監計劃」，在不增加人力財力之原則下，於台灣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屏東、花蓮、台中、高雄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內設置分監，以收容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各分監均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截至同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各分監共收容受刑人七百七十二人，一俟監獄收容量擁擠現象稍爲緩和，分監即予撤銷。

四 加強安全防护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繫獄之受刑人，來路不一，良莠不齊，各監獄爲維護機構內戒護之安全，無不加強左列之

安全防護措施：

(一) 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爲防範意外事故之發生，對於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爲重視，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之物品，乃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有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澈底地予以檢查。爲防止出監受刑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物品，除由崗哨服勤人員提高警覺，嚴密監視外，並由值勤人員於戒護區域實施巡邏，澈底防範由外投入之違禁物品。對於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之身心，安心服刑。

(二) 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各該全體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即使遇有緊急事件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司法行政部爲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監所人員警覺性，特於六十七年三月與四月間派員前往中部較大監所舉辦鎮暴演習，以測驗其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演習結果，情形至爲良好。

五 嚴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首先必須除去受刑人覬覦脫逃之念頭，使其均能安心服刑。職是之故，各監獄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需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舍房與工場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應深入瞭解每一位受刑人的情況，

隨時發掘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開啟其心智，以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三年有七格，佔受刑人總數百分之〇·〇五，六十四年增為十五名，佔總數百分之〇·一二，六十五年減為十名，佔總數百分之〇·〇七，六十六年再減為五名，佔總數百分之〇·〇四，至六十七年則有六名，佔總數百分之〇·〇四（參照表三一〇·圖三一〇）。其中六十七年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者共有六名，除一名在監內因戒護疏忽而脫逃者外，其餘五名均在監外作業乘機脫逃。因此，今後各監獄遴選從事監外作業之受刑人時，除應依照司法部訂頒之「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嚴格辦理外，並應切實掌握受刑人情緒的變化，隨時發掘問題，隨時解決，消除其脫逃之意念。既經考核發覺有不適合外役作業時，應即變更處遇，改以監內作業，以防範脫逃事故之發生。

陸 累進處遇

在現代教育刑之理論思想下，監獄之犯罪矯治乃是一種教育，以感化矯治犯罪人爲目的，因此，必須採用漸進的方式，斟酌受刑人的刑期，分爲幾個累進階段，使其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性之管束進入積極性之自治，最後予以恢復自由假釋出獄。由此足以說明，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的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和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渡，使受刑人出獄後能夠適應於社會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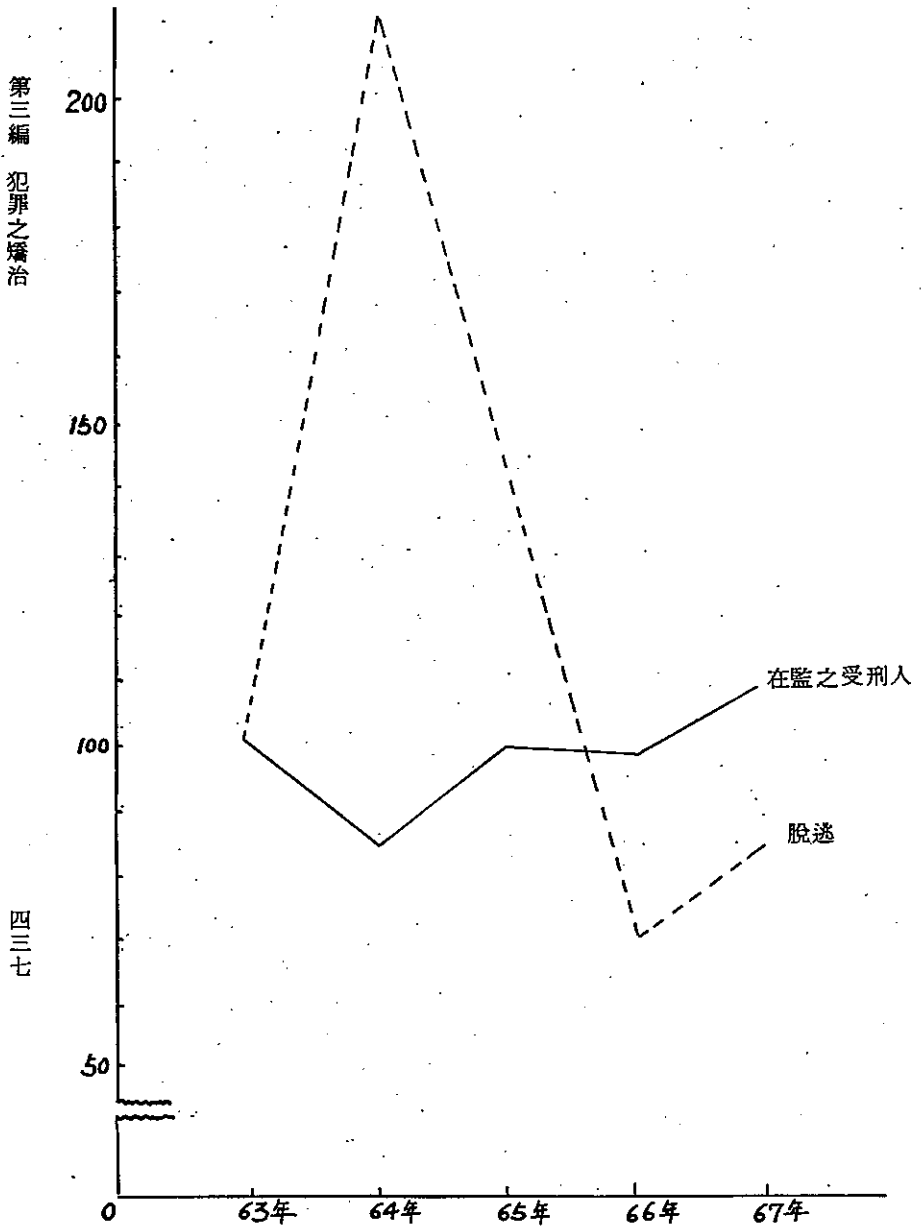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之比較

表 3—10

年 度	受 刑		脫 逃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佔受刑人 百分比	指 數
民國六十三年	14,082	100.00	7	0.05	100.00
民國六十四年	12,248	86.98	15	0.12	214.29
民國六十五年	14,281	101.41	10	0.07	142.86
民國六十六年	14,144	100.44	5	0.04	71.43
民國六十七年	15,742	111.79	6	0.04	85.71

圖 3—10 名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數指數動向。



日制定公布，其間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故內容已十分完備。依修正公布「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并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參照表三——）。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依其累犯次數，按上述表項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果。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監獄對於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數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左列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二)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並提經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以資慎重。惟受刑人倘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因為累進處遇旨在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的處遇措施，徹底地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處，以勵自新。依據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計有八萬八千三百三十七人次。

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在服刑中保持善行，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並可報請假釋出獄。惟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以資惕勵。依據統計六十七年十二月份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共有七千八百八十一人，其中辦理縮短刑期者共有二千二百九十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九。

除此之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學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法，由司法

行政部定之。其中除第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因各監獄之懇親宿舍尙未建築完成，未能開始實施外。各監獄均依照司法行政部訂頒「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之規定，受刑人進至第一級後無違規記錄者，因作業之需要，或因就學之需要，或爲準備釋放，而有外出之需要者，得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指定之。惟受刑人外出，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由典獄長核定發給外出證明書，並按月函報司法行政部核備。各監獄自從實施第一級受刑人外出辦法以來，均能準時回監，已獲致良好效果。

柒 開放式處遇

往昔監獄行刑制度所採取之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累進制等，均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個特殊的機構中，外加高牆鐵窗，幾乎與外界一般社會生活完全隔絕。因此，受刑人經過監獄長期的監禁生活，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受刑人出獄後適應一般社會生活的困難。晚近學者乃紛紛倡議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式來處遇受刑人，期能避免監禁生活對受刑人之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之功能。

我國依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爲一所開放式之矯治機構，該監不但未設圍牆、鐵窗與巨鎖，也無持槍的警衛，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諸如自治式的管教、得許受刑人返家探親、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茲就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之肇肇大者，列舉說明如下：

一、自治式之管教

依據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已適用累進處遇，其殘餘刑期在九個月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諜、盜匪、烟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職是之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可靠者始能遴選到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所以該監不需要像一般監獄之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戒具。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動地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生活情況，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相類似，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外閉，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的感覺。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很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依據統計該監自成立以來，迄六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計祇有二十三人。

二、受刑人之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將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的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爲善時制 (Good Time System)，爲歐美多數國家所採用。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係依據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

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增列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刑期外，外役監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監獄之受刑人爲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乃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短刑期；其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此乃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前項之處分，影響受刑人之權益頗大，不宜由一人決定，以免有所偏頗不公，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備，以昭慎重。依據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施行此一制度以來，迄六十七年十二月底止，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七百九十三人，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有二百二十二二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共有一百八十四人，其中全部被回復縮短刑期者祇有二十三人，足證績效良好（參照表三一—二）。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司法行政部據此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居住辦法」一種，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錄，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依據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

表三一 一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縮短刑期受刑人	區分		縮短刑期受刑人	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	釋出監者	逐月逐級回復	縮短之刑期
	人	數						
五	(11月)	六十年	五					
五七		六十一年	五七			四	三	
九七		六十二年	九七	九		三二	二	
一四一		六十三年	一四一	二五		二七	五	
九六		六十一年	九六	六四		四二	〇	
九四		六十五年	九四	四九		三三	二	
八七		六十六年	八七	三五		三二	二	
二二六		六十七年	二二六	四〇			九	
九七三		合計	九七三	二二二		一八四	二三	

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爲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日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於台東縣鹿野鄉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旁，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共十五戶，宿舍內備有廚具、桌椅、棉被、蚊帳、電風扇、電冰箱等，均由公費購置供用。依據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迄六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子女等同住一千二百六十九次。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受刑人在服刑中得以獲致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據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同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爲之司法行政部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聲請准予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第三級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爲限。至於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時間，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爲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而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視，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外役監之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之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的精神。如果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應即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全部回復之。依據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迄六十七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有二千三百零三人次，其中除了一人未能如期返監外，均能恪遵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保持良好的紀律。

捌 假釋

假釋乃將刑期尚未屆滿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刑人暫時釋放出獄，出獄以後在殘餘刑期或一定期間內不再犯罪，其未執行之刑，論已執行之一種制度。惟假釋期間如再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則撤銷其假釋，執行其未執行之刑。該制係於一八二九年創始於澳大利亞，其後逐漸推行於英國本土，以至歐洲大陸，現世界各國之刑事立法莫不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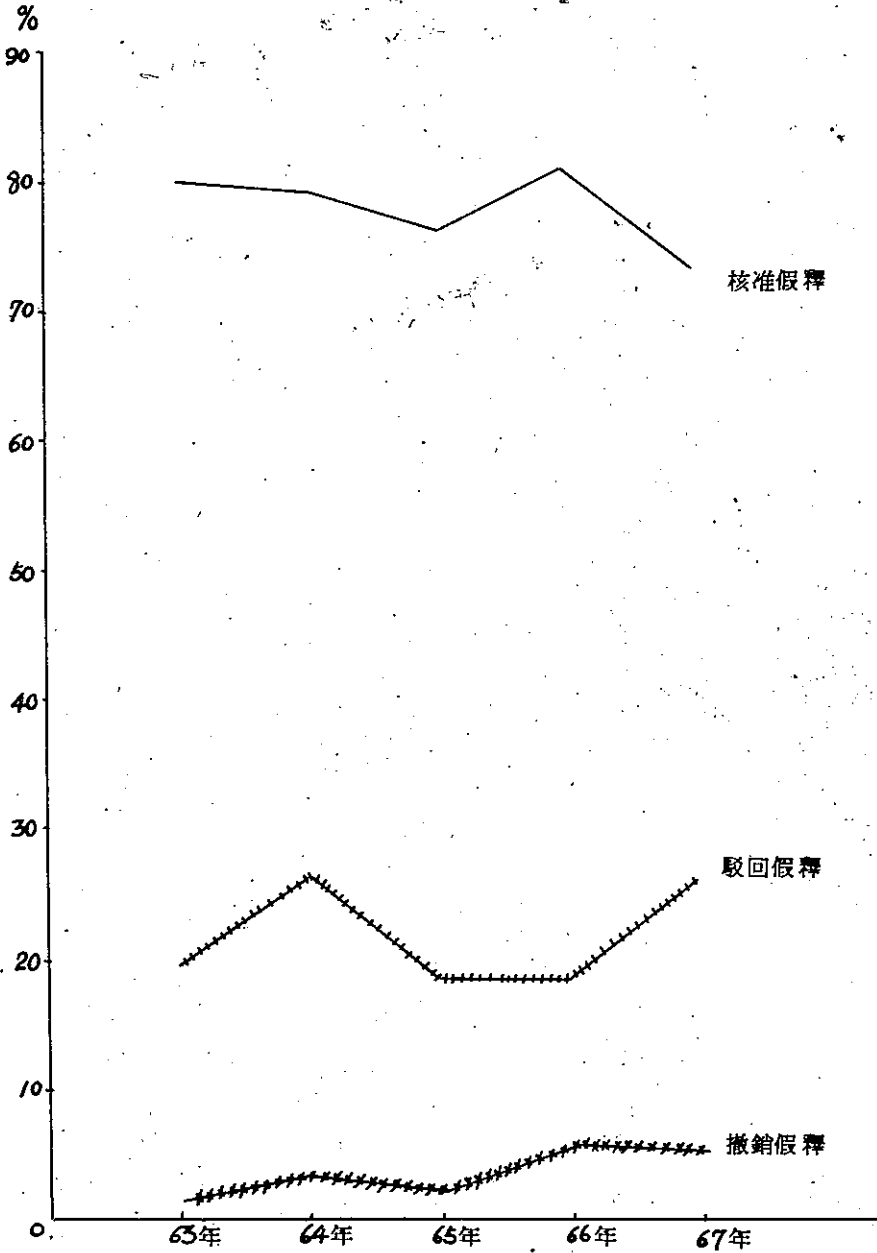
假釋制度不僅是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而且是監獄行刑法上極為重要的一種制度。因為假釋制度乃是累進制的最高處遇，為行刑累進處遇制重要的一環；倘若無假釋制度，受刑人在監執行，雖已悔悟，但仍須刑期屆滿，始能出獄，則累進制之精神，將大為減損。因此，對於悛悔有據之受刑人，雖然刑期未滿予以假釋出獄，不但可以鼓勵受刑人的自新，且可再補裁判上量刑之失當。簡言之，假釋制度約有左列五項效用：(一)鼓勵受刑人的自新。(二)建立受刑人在監失去自由與出獄後得到自由之過渡的階段。(三)符合刑罰經濟之原則。(四)救濟長期自由刑之窮。(五)監獄獨立行使法定職權之表徵。

我國各監獄受刑人之假釋，除刑法總則第十章「假釋」之規定辦理外，乃與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其他法令有關假釋之規定相互配合辦理。依據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人辦理假釋必須合乎左列四個條件：(一)受徒刑之執行，有悛悔實據者。(二)無期徒刑執行已逾十年，有期徒刑已逾三分之二者。(三)有期徒刑之執行已滿一年者。(四)由監獄長官報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核准。除此之外，監獄辦理受刑人之假釋，仍須依照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同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記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又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凡此均為各監獄辦理受刑人假釋案件之依據。

少年受刑人由於心智尚未成熟，一時誤蹈法網，為促其早日改悔向上，成為國家社會的中堅分子，其有關假釋之法定條件較之一般成年受刑人為寬厚。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其有關辦理假釋之程序，與成年受刑人相同，均依照前開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司法行政部為督導各監獄妥慎辦理假釋案件，曾訂定「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乙種，依該注意事項之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

圖 3-13 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表三十三

年 別	年					呈 報 人 請	核 准 人 數	駁 回 人 數	撤 銷 人 數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六十四年	六十三年				
總 數	1935	1624	1328	1703	2177				
百 分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人 數	1424	1322	1018	1353	1742				
估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73.59	81.41	76.66	79.45	80.02				
人 數	511	302	310	450	435				
估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26.41	18.59	23.34	26.42	19.61				
人 數	75	74	30	42	22				
估 核 准 人 數 百 分 比	5.27	5.59	2.26	3.10	1.26				

、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轉監務委員會審議。監務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監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經審議通過者，專案報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此外，該注意事項對於監獄應行審查受刑人假釋之事項、報請假釋之程序及假釋後之保護管束等，均有詳細之規定。近年來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至為良好，依據統計，六十三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為二千一百七十七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八〇・〇二，其中被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一・二六，為近五年來最低者。六十四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一千七百零三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七九・四五，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一〇。而六十五年則因六十四年實施罪犯減刑，故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減為一千三百二十八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七六・六六，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二・二六。六十六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略增為一千六百二十四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八一・四一，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五九，為近五年來最高者。至六十七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再增為一千九百三十五人，核准人數佔報請人數百分之七三・五九，而撤銷假釋人數則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二七（參照表三一

一三・圖三一—一三）。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乃是對於爲犯罪行爲或其他類似行爲，而具有特殊危險性的犯罪人，爲防止危害社會秩序起見，在通常刑罰以外，施予特別矯治措施，以預防犯罪，防衛社會的處分。換言之，它是刑罰以外，對於犯罪人危險性的特殊處置方法，藉以防衛社會，預防犯罪。由此可見保安處分具有左列之要點：(一)它是刑罰以外的處分，和刑罰不同。(二)它的目的也在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三)它的對象是爲犯罪行爲，或其他類似行爲，而具有特殊危險性的人。因此，受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不限於爲刑法上犯罪行爲的人，且包括爲其他類似行爲，而有犯罪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虞者。

依比較法觀察，各國所共同採用的保安處分，不外感化教育、強制工作、治療、禁戒及保護管束等數種。我國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此亦有詳細之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行之。同法第二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保安處分之實施，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三條規定，司法行政部應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派員視察。檢察官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應隨時視察，如有改善之處，得建議改善，並得專案呈報司法行政部，俾使保安處分之執行，更臻完善，充分發揮其應有的功效。

茲就我國現行有關強制工作、禁戒處分、感化教育及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分述之如次：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考其目的，旨在矯治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報請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以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具有就業能力。而同法第五十五條亦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使其成爲健全國民。現我國之強制工作，係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設職業訓導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其教育目的在統合德、智、體、羣四育與技藝訓練，以培養品德良好，守法合羣、刻苦耐勞、能幹肯幹的人，期能充分適應社會需要，工業發展爲宗旨。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強制工作之實施，以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爲主要對象。因此，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人。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

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爲之目前各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對象計有左列二類：

(一)保安處分：各司法(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九十條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而宣付保安處分之人犯，憑各原判決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執行。

(二)矯正處分：各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矯正處分之人犯。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照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悔改。如再違法，除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予矯正或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查，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選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據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爲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由於此項強制工作處分，應於刑之

執行前爲之。因此，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知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除此之外，爲使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皆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特加以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叁 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實施強制工作處所，除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等情形，每日施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強制工作外，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依類別或個別方式，每日施以二小時之教化，灌輸其生活知識，啟發其國民責任觀念。茲就目前職業訓導總隊有關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分述之如次：

一、管理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員之管理，爲管訓工作中最重要之一環，隊員入隊後，首先就其基本資料，按案情類別犯罪情節等依矯正，保安處分隊員各區分甲、乙、丙、丁等級，一律採軍事管理，以嚴整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守法觀念，自律精神，以理性教育與勞動訓練，增進其刻苦耐勞習慣，爲其爾後做人、做事，奠定優良堅實之基礎。

各職業訓導總隊爲使強制工作處分獲致確實的效果，乃按教育階段，採取左列不同的管理方式：第一階段教育前八週，旨在要求隊員徹底悔悟，洗刷過去的惡習。第二階段教育期中，依據隊員考核績效，性向、體能、興趣等分別編（考）選入職訓中心或各類技藝工廠（場）習藝生產，寓管理於技藝教育之中。第三階段奮鬥教育期中，以啟發及鼓勵爲主，誘導隊員奮發向上。第四階段輔導教育，爲使管訓落實，主動與結訓隊員保持連繫，發掘問題，迅速反映或處理之。此外，並要求各級工作人員對隊員之管理，應以身作則，以說服代辱罵，以感化代強制，以鼓勵代懲罰，以示範代督導，使隊員能有自尊、自動、自覺、自治的精神，自動改悔向上。

二、教育

依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綱領之規定，將受處分人之教育階段區分爲矯正、技藝、奮鬥及輔導等四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確具謀生技能，歷練自力更生，邁向成功之路。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次：

(一) 第一階段——矯正教育：包括預備教育、勞動教育及學科教育三項，由各職訓總隊就總隊部所在營區內，指定二至三個中隊分別担任之：(1) 預備教育：凡新收隊員必須施以一週之預備教育，使其瞭解管訓法令，適應管訓生活，並要求澈底坦誠自我檢討，將其過去錯誤與過失全部自白清楚，以利爾後教育。(2) 勞動教育：凡完成預備教育、脫逃緝獲及在訓不服管教情節重大經核定接管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勞動教育，使能勞其筋骨，苦其心志，疲其體軀，空其思慮，以達澈底洗刷其過去罪惡習染，澈底新生。(3) 學科（品德）教育：凡完成勞動教育及無法接受勞動教育，或經專案核定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學科教

育，以樹立道德觀念，培養守法精神，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達到化莠爲良之目的。

(二)第二階段——技藝教育：包括職業訓練中心之職種訓練與各總隊之習藝生產：(1)習藝生產：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晉列之隊員或職訓中心淘汰或違規情節較輕，經核定交一般中隊繼管之隊員，施以一至六年之習藝生產，使之一面學習技藝，從事生產，變無用之人爲有用之人，一面由長期磨練中，輔以學科、品德教育，使其變化氣質成爲好人。(2)職種訓練：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經考選核定之隊員，或接受習藝生產表現良好，經考選核定之隊員，差調參加職訓中心之職業訓練，其訓練之期限以一年半爲原則，但得視各職種之特性而增減，訓練課程參照內政部所訂職業訓練標準訂定之。凡參加職業訓練之隊員，結訓前協調內政部及有關單位實施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始准結業，以便於爾後憑以謀生，成爲有用之人，消弭再犯。又依據計劃，坪林訓練中心計設有車床工、鉗工、模具工、鑄造工、板金工、木工、木模工、冷凍空調修護工、水電工、電機工等十項職種，每職種容量各爲五十名，共計訓練容量五百名，採雙班輪訓制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岩灣訓練中心計設有建築工（含鋼筋、模板、泥水及砌磚）、木工（含傢俱、門窗及彫刻）、木模工、水電工（含室內配線及衛生配管）、板金工（含簡易焊接、冷作及塗裝）、鑄造工、電機工（含工業配線及電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及西服工等十職種，每職種容量各五十名，共計訓練容量五百人，採雙班輪訓制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合計訓練能量目標爲二千人。以期使各職訓練隊員，凡適於接受職業訓練者，於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均能接受妥善之訓練，習得一技之長，於結訓後，不僅便於輔導就業或自謀生計，而且成爲國家建設所需技術人力，促進經濟發達。

(三)第三階段——奮鬥教育：凡完成第二階段教育，經核准結訓之隊員，或經核准如期或提前結訓或送執行徒刑之隊員，施以二週之奮鬥教育，以鼓舞其勇氣，培養其信心，堅定其意志，激勵其樂觀奮鬥，積極進取，並達到就業創業之目的。

(四)第四階段——輔導教育：爲充實教育內容，提高教化效果，廣續職訓第一、二、三階段教育之實施，凡各職訓單位六十七年七月一日結訓後，回到社會之隊員，施以輔導、連繫、服務爲主之輔導教育，以加強對結訓隊員之輔導及連繫服務，寓教育於輔導中，以堅定其改過向善之決心，消弭再犯，落實管訓成效，貫徹「化莠爲良」，安定社會之政策。

三、考核

爲激勵隊員勤勉向上，發揮自動、自愛，改過遷善之精神，並培養嚴守紀律刻苦耐勞之習性，樹立職訓幹部公平，公正考核制度，以爲隊員晉降級及結延訓之準據。各職訓總隊於隊員開始接受職訓教育時，即從在訓隊員之日常生活、言行、嗜好、個性、習藝等動態資料中，加以分析、研判，進而瞭解其品德、身世、背景及懊悔程度，以供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之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諸方式，實施正面、側面調查考核，務使不偏不倚、無任無縱地考核其是否已收到管教效果。

四、獎懲

爲培養受處分人有明辨是非的能力，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之考核後，發現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公開嘉獎，給與獎狀或獎品，或其他適當方法之獎勵：(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爲善良足爲受處分人之表率者。(三)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反之，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條規定，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為限。惟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而且在上述各款之懲罰前，應與本人以辯解之機會，認為有理由者，予以免除。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其良知，及改過遷善之決心。

五、結訓

保安處分處所於隊員送訓後，經檢驗合格者，即按其案情編為甲、乙、丙、丁四等級。凡表現良好，悛悔有據晉至丁級之隊員，或保安處分達到法定時限者。則依有關法令之規定，由各總隊評審呈報結訓。惟初編丁級之保安處分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三年，期滿成績良好，始得檢討報請結訓；初編丁級之矯正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屆滿乙年，始可檢討結訓。保安處分之隊員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結訓者，即由職訓總隊向各地區法院檢察處申請之。俟地檢處將申請書送達總隊及其本人，即通知其本人覓保，並實施奮鬥教育，法院裁定後，具保開釋。屬於矯正處分之隊員者，經總司令部核定結訓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結訓手續，具保開釋，並實施奮鬥教育，若無法覓保者，責成家屬（親友）具結領回，並（或）交警察機關監管。

六、輔導就業

各職訓總隊隊員獲准結訓後，原應成爲良好公民，作社會建設之新生力量。唯其中仍有少數再犯者，究其原因，主要一則由於其身分特殊，遭受歧視，空負技藝而謀生無路，再則由於職訓總隊習藝場所

有限，師資與設備不敷最低需求，隊員無法普遍接受高級技藝訓練。因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一種，預定設置台東沿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業訓練中心，並自民國六十八年度起展開試辦作業，以使全國各職訓總隊之隊員，凡適於接受職業訓練者，均能接受妥善之職業訓練，於結訓前並由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施以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始准結業。隊員於結訓時，並由職訓總隊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就業，以及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此外，為加強對結訓隊員之輔導及連繫服務，各職訓總隊於隊員結訓離隊後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輔導一次，並協助其處理有關問題，以堅定其改過向善決心，落實管訓成效，達到「花秀為良」安定社會之目標。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統計近五年來由各職業訓練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六十三年有三、二九〇人，爾後逐年減少，六十四年有三、〇九〇人，六十五年有二、七一八人，六十六年有二、二七六人，六十七年有二、〇五一一人，共計為一三、四二五人。此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收訓時之年齡、收訓前之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等，茲進一步析述之如次：

(一)年齡：一般而言，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之隊員為最多，共有五、〇九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七·九四，其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共有三、六九二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五〇，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共有二、六二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九·五八，五十一歲以上者共有一、二二五人，佔全數百分之八·三八，而以十八歲至二十歲者為最少，共有八八五人，只佔全數百分之六·六〇。究其原因，主要由

於二十一歲至四十歲之間適值青年與壯年期，活動力最強，精神與物質慾望亦強，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五十歲以後，由於生理及心理的關係，犯罪率乃逐漸減少（參照表三一四·圖三一四）。

(二)教育程度：以國民小學程度者為最多，共有七、二〇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三·六八，其次為國中程度者共有二、七〇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二〇·一四，再次為文盲者共有二、一三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一·八九，而高中程度者共有一、二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九·一七，大專程度以上者為最少，僅有一五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一二，因此，職訓總隊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之犯罪，與教育程度仍存在着相當之關係（參照表三一五·圖三一五）。

(三)收容前職業：以從工者為最多，共有四、七三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五·二四，其次為無業者共有二、五五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九·〇二，再次為務農者共有二、三九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一七·八二，從商者有二、二七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一六·九七，而從事軍、公、漁等職業者所佔比率甚微。其原因乃為從工者，由於他們生活的環境，經濟的情況及教育的程度等，使他們易於犯罪，而無業者之所以犯罪率較高，係由於無正當的職業，遊手好閒，經濟容易發生困難，較易淪於犯罪，其原因至為明顯（參照表三一六·圖三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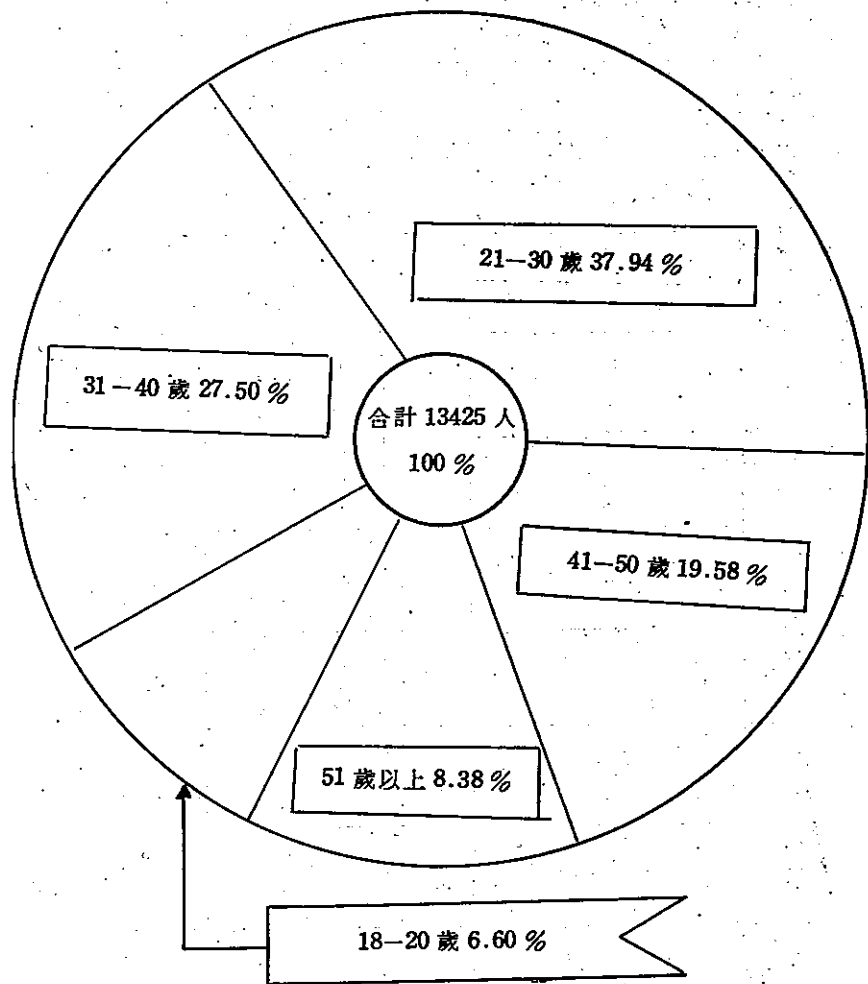
(四)收容前經濟狀況：以貧苦者為最多，共有五、三五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三九·九二，其次為小康者共有四、〇六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三〇·二七，再次為能自給者共有三、六五六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二三，富裕者為最少，僅有三四七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五八，由此足以說明，貧困仍為犯罪主要原因之一，掃除貧窮與建立均富之社會仍不失為預防犯罪之有效方法（參照表三一七·圖三一七）。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年齡

表 3—14

年 別	共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425	100	885	6.60	5094	37.94	3692	27.50	2629	19.58	1125	8.38
63 年	3290	100	66	2	1359	41.30	901	27.38	662	20.12	302	9.17
64 年	3090	100	141	4.56	1137	36.79	896	29	645	20.87	271	8.78
65 年	2718	100	207	7.62	1244	45.77	650	23.91	438	16.11	179	6.59
66 年	2276	100	205	9.01	867	38.10	611	26.84	436	19.15	157	6.90
67 年	2051	100	266	12.97	487	23.74	634	30.91	448	21.84	216	10.53

圖 3-14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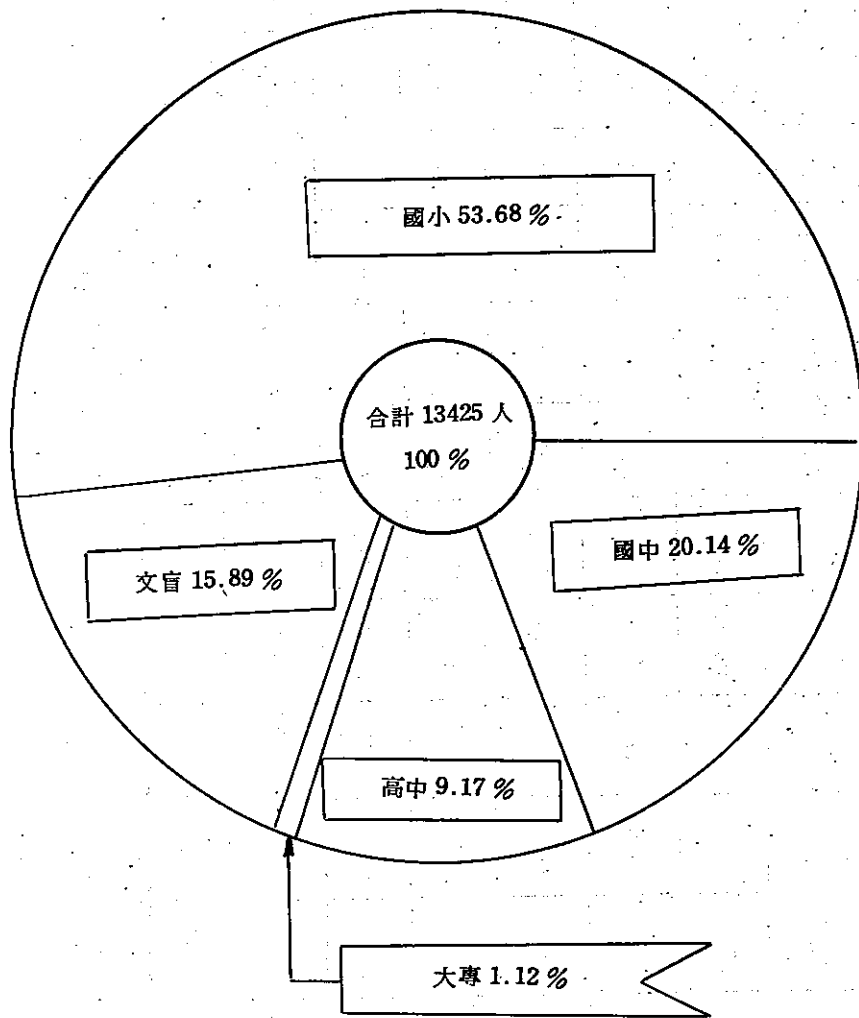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員教育程度

表 3—15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425	100	151	1.12	1231	9.17	2704	20.14	7206	53.68	2133	15.89
63 年	3290	100	36	1.09	283	8.60	710	21.58	1687	51.27	574	17.44
64 年	3090	100	35	1.14	273	8.83	617	19.97	1646	53.27	519	16.79
65 年	2718	100	31	1.14	314	11.92	506	18.62	1516	56.14	351	12.91
66 年	2276	100	26	1.14	210	9.22	444	19.50	1234	54.22	362	15.91
67 年	2051	100	23	1.12	151	7.36	427	20.82	1123	54.75	327	15.94

圖 3-15 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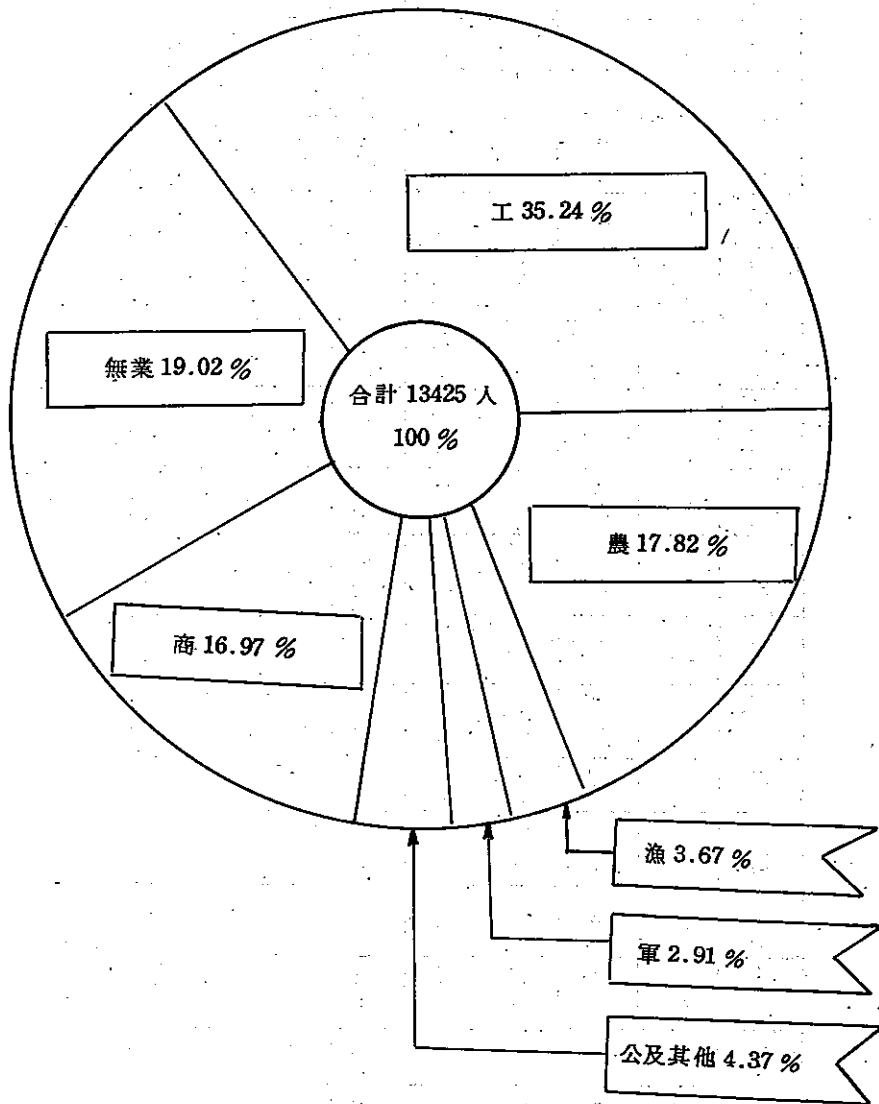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職業狀況

表 3-16

年 別	共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3425	100	390	2.91	206	1.53	2393	17.82	4731	35.24	2278	16.97	492	3.67	2554	19.02	381	2.84
63年	3290	100	134	4.07	43	1.30	590	17.93	1318	40.06	487	14.80	80	2.43	509	15.47	129	3.92
64年	3090	100	135	4.37	49	1.58	628	20.32	1142	36.96	417	13.49	96	3.12	484	15.66	139	4.50
65年	2718	100	54	1.99	20	0.74	353	12.99	817	30.06	674	24.80	139	5.11	613	22.66	48	1.77
66年	2276	100	41	1.80	20	0.87	381	16.74	780	34.27	398	17.49	62	2.73	558	24.52	36	1.58
67年	2051	100	26	1.27	74	3.61	441	21.50	674	32.86	302	14.72	115	5.61	390	19.02	29	1.41

圖 3-16 職訓總隊隊員職業構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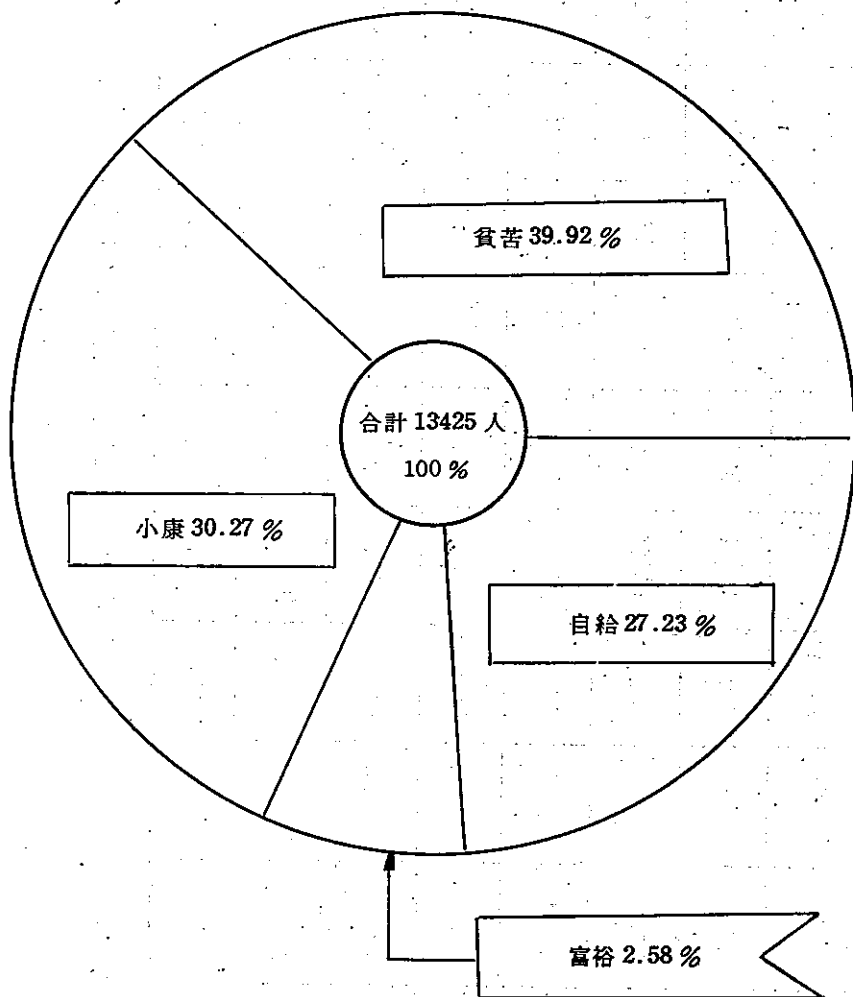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經濟狀況

表 3—17

年 別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3425	100	347	2.58	4063	30.27	3656	27.23	5359	39.92
63 年	3290	100	53	1.61	829	25.19	1086	33	1322	40.18
64 年	3090	100	36	1.17	1058	34.24	922	29.84	1074	34.75
65 年	2718	100	71	2.61	968	35.61	435	16	1244	42.09
66 年	2276	100	56	2.46	632	27.77	633	27.81	955	41.96
67 年	2051	100	131	6.39	576	28.08	580	28.28	764	37.25

圖 3-17 職訓總隊隊員經濟狀況構成比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婚姻狀況

表 3 — 18

年 別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數數	百分比
總 計	13425	100	7620	56.76	4031	30.03	1054	7.85	720	5.36
63 年	3290	100	2151	65.41	848	25.77	150	4.56	141	4.28
64 年	3090	100	1773	57.38	943	30.52	202	6.56	172	5.56
65 年	2718	100	1131	41.61	890	32.74	566	20.82	131	4.82
66 年	2276	100	1365	60.05	722	31.73	57	2.51	132	5.71
67 年	2051	100	1200	58.51	628	30.62	79	3.85	144	7.02

圖 3-18 職訓總隊隊員婚姻狀況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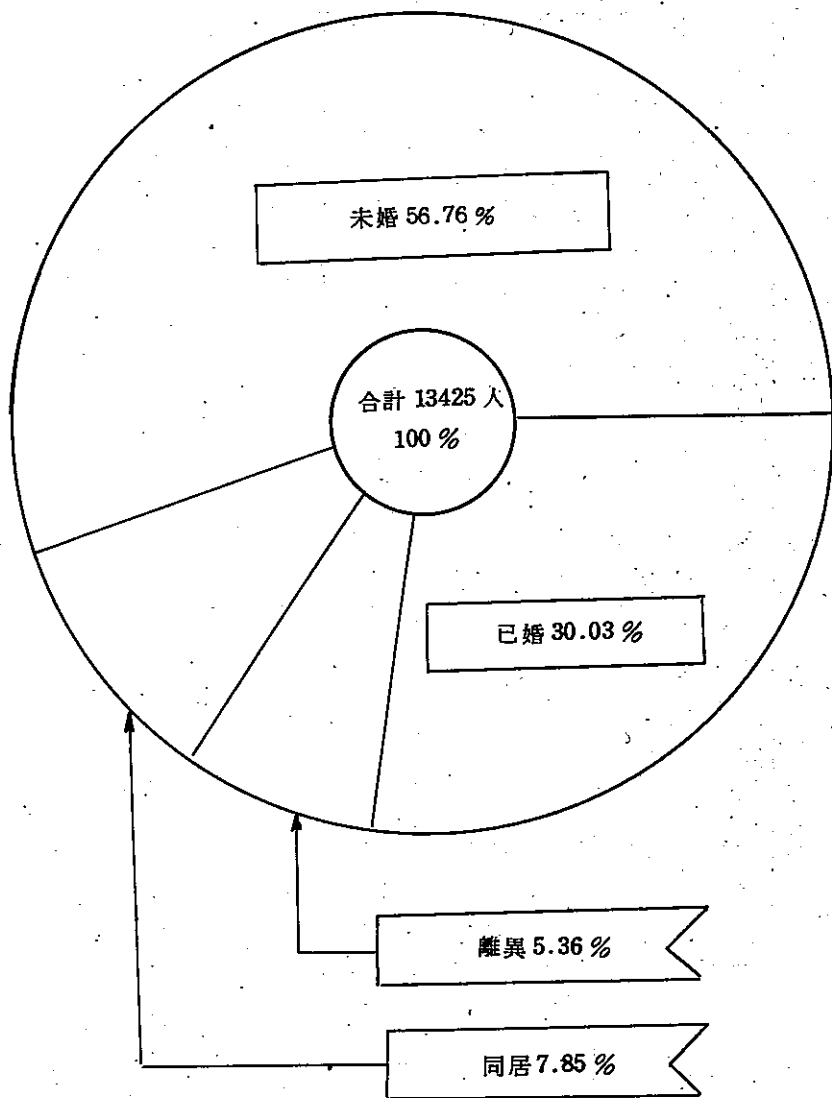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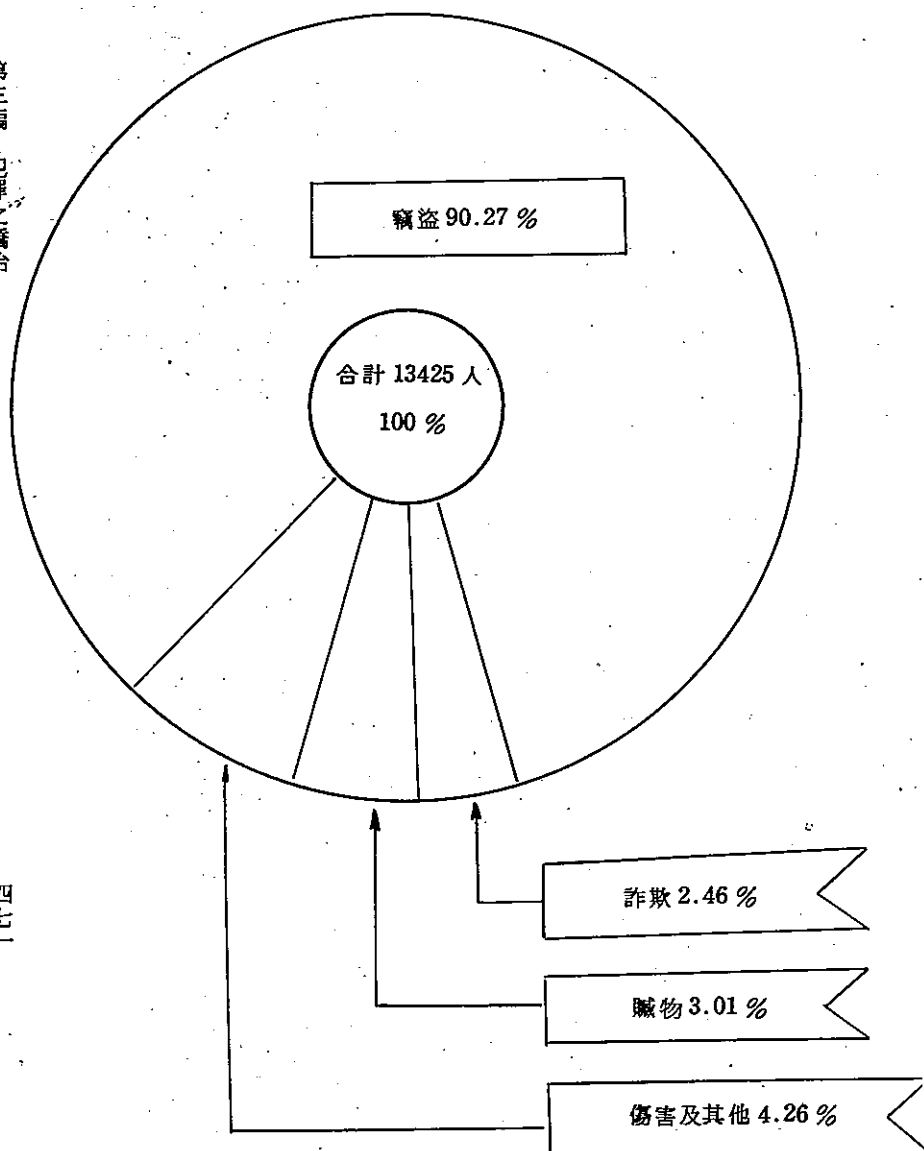


圖 3-19 職訓總隊隊員犯罪種類構成比



職業訓導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罪種類

表 3—19

年 別	共 計		竊 盜		贓 物		搶 奪		傷 害		詐 欺		侵 佔		妨 害		自 由		殺 人		偽 造		文 書		恐 嚇		烟 毒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一三四二五	一〇〇	三二一八	九〇・二七	四〇四	三・〇一	五三	〇・三九	九五	〇・七一	三三一	二・四六	五一	〇・三八	六四	〇・四七	五二	〇・三八	一〇一	〇・七六	一八	〇・七六	二四	〇・九四	一八	〇・八八	三九	〇・二九
63 年	三三九〇	一〇〇	三〇二〇	九一・七九	八二	二・四九	七	〇・二二	一八	〇・五四	五四	一・六四	二一	〇・三三	一六	〇・四八	九	〇・二七	三〇	〇・九一	二八	〇・九一	二四	〇・七四	一五	〇・八五	四五	〇・四五
64 年	三〇九〇	一〇〇	二七六六	八九・五一	八二	二・六五	三	〇・一〇	三〇	〇・九七	九七	三・一四	一五	〇・四九	一七	〇・五五	一六	〇・五三	二九	〇・九四	二四	〇・九四	二四	〇・七八	一一	〇・三五		

65 年	二七二八	一〇〇	二四八七	九一・五〇	六五	二・三九	六	〇・三三	一六	〇・五九	五八	二・二三	七	〇・二六	一六	〇・五九	二二	〇・四四	一八	〇・六六	二六	〇・九六	七	〇・二六
66 年	三三七六	一〇〇	二二一六	九二・九七	六〇	二・六四	二	〇・〇九	一七	〇・七六	三七	一・六二	五	〇・三三	一	〇・〇四	一〇	〇・四四	一一	〇・四八	一六	〇・七〇	一	〇・〇四
67 年	二〇五一	一〇〇	一七二九	八四・三〇	一一五	五・六一	三四	一・六六	一四	〇・六八	八五	四・一四	一三	〇・六三	一四	〇・六八	五	〇・二四	一三	〇・六三	二四	一・二七	五	〇・二四

(五)婚姻狀況：以未婚者爲最多，共有七、六二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六·七六，其次爲已婚者共有四、〇三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三〇·〇三，再次爲與人同居者共有一、〇五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七·八五，而離異者共有七二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三六，由此可知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婚姻之梗概（參照表三十一八·圖三十一八）。

(六)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爲最多，共有一二、一一八人，佔全數百分之九〇·二七，其次爲贓物罪共有四〇四人，佔全數百分之三·〇一，再次爲詐欺罪共有三三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六，其餘犯搶奪、傷害、侵佔、妨害自由、殺人、偽造文書、恐嚇及烟毒等罪者所佔百分比均甚微，此與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有關係（參照表三十一九·圖三十一九）。

第二節 禁戒處分

禁戒處分乃將有習慣沉醉、吸食毒品或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危害身心藥物成癮者，置於一定之處所施以禁戒。由於吸食毒品及其他代用品，不但戕害其身心，而且與社會之安寧秩序有關，具有社會危險性，因此，必須予以改善治療，並除去其危險性，使其適應於社會生活。職此之故，禁戒處分不僅關係其個人身體之健康，基於國家防衛社會之立場，亦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必要。茲就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之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

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因此，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食麻煙或抵癮物品者皆爲禁戒處分之對象。前開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上述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又依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綜上所述，依刑法之規定，禁戒處分之對象計有煙毒或其他化合質料及酗酒之罪者。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人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因此，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者，於裁定管訓處分時，應一併諭知禁戒處分。

又戡亂時期爲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而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規定，吸用煙毒成癮者之禁戒處分稱爲勒戒，並分爲自動請求勒戒與審判機關指定勒戒兩種。前者自動請求勒戒，乃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吸用煙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後者吸用煙毒成癮，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考其用意旨在鼓勵染有煙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以消弭煙患於無形。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規定，禁戒期間以自煙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

調驗確已戒絕爲止，而無一定期間之規定。然由於目前煙毒勒戒所之禁戒方法，係採用心理及藥物治療二種同時進行，並視各個煙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輕重之程度，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灸療法、迅速斷癮療法與溫和斷癮療法三種。住所勒戒之煙民（凡收容勒戒者通稱煙民），凡能適應針灸療法者，概以針灸療法施治，再由醫師針對實況處分，配合藥物治療。不能適應針灸療法而能適應迅速斷癮療法者，則以迅速斷癮法施療，至以上二者均不能適應之煙民，則以溫和斷癮療法施戒。由於所採用之治療方法正確，故效果甚佳。自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煙民之勒戒事項以來，依據該所統計，民國六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煙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最長爲四十五天，最短爲二十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天。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煙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平均日數爲二十五天至三十天。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煙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最長爲四十天，最短爲十七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天。此外，依據該所統計，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因濫用危害身心藥物成癮者如速賜康、強力膠、安眠鎮靜藥及酒精中毒而自動勒戒之病患共有一百六十人，其平均勒戒斷癮所需時間爲十三點二九天。由此足以說明只要煙民痛下決心，配合勒戒所醫師之治療，必能於最短期間內治癒出所。

叁 收容勒戒情形

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煙毒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因此，台北市政府乃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設置了「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全省煙民及煙毒犯，施以戒絕之處分。茲就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之現況，及其收容勒戒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組織及員額：該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各地方法院移送勒戒煙毒犯之管理、醫療及勒

戒等事項。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有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葯劑師一人，護士十人，護士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組長二人，其他行政人員六人，共計卅三人。該所在行政上直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監督。

(二)病房及設施：由於目前該所收容勒戒之烟民，均為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所移送勒戒之煙毒犯，因此，病房設施，係依照司法行政部之規定，比照監所設施辦理，駐衛警員服勤時穿着制服，配備警械，并攜帶警笛。病房門窗禁錮，以保安全。煙民入所後，非經主治醫師及駐衛警察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病房，對於受勒戒人所攜帶之衣服物品，以及身體等均須加以檢查，杜絕違禁品之流入，期早日戒絕毒癮。現該所設有六十張病床，隨時均可收容煙毒犯，進行施戒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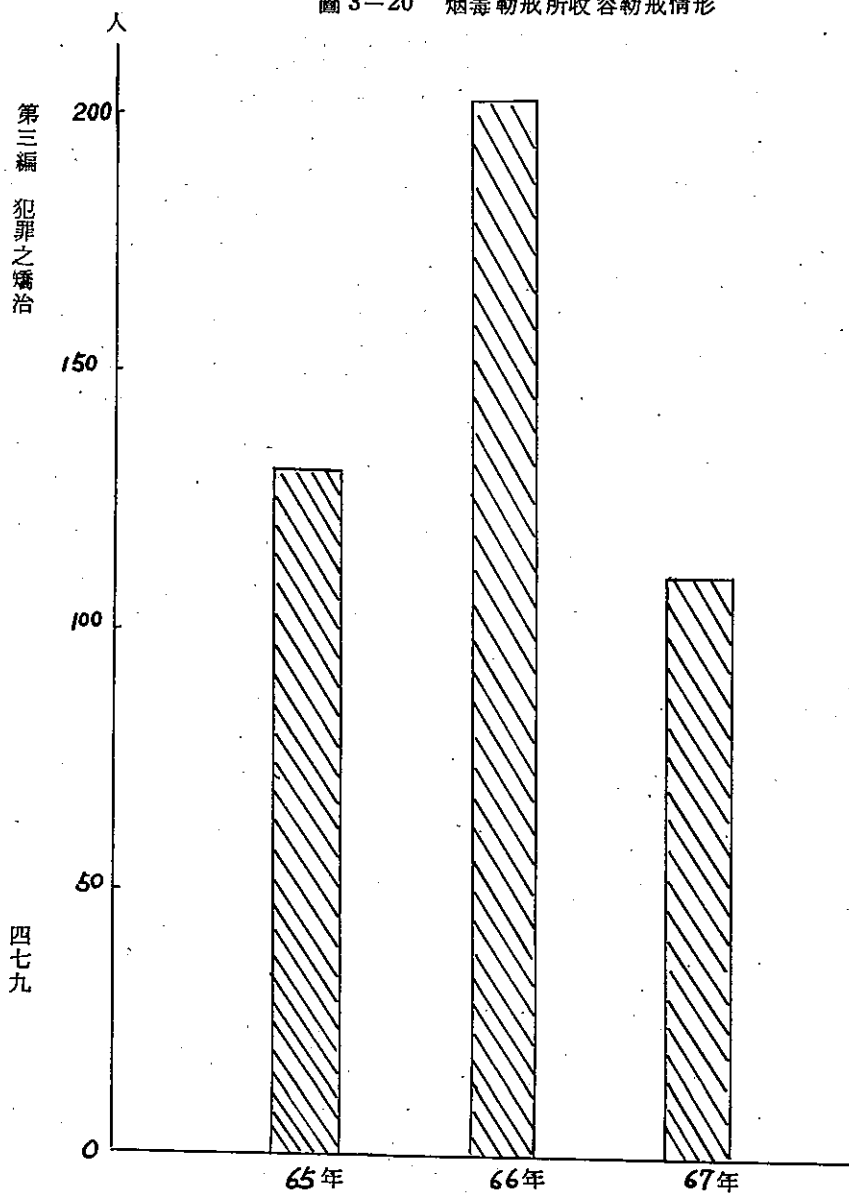
(三)收容及管理：煙民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並依照煙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禁戒。其管理則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訂定之「台北市戒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又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並訂定有「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戒護要點」、「台北市煙毒勒戒所受戒煙民住所守則」等規定。接受勒戒之煙民於入所後，除透過直接、間接方法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外，並施以個別談話，用以幫助其戒除煙癮。經勒戒斷癮後之煙民，勒戒所除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煙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由煙毒勒戒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外，並通知原司法機關提回處理。

(四)勒戒經費：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訂定有組織規程乙種。依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台北市煙毒勒戒所係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煙毒犯之管理、醫療

表三一—二〇

台灣省暨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法 院 別	年 別	總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台 灣 其 餘 各 地 方 法 院	六十七年	四	二	六
	六十六年	一〇	一	一一
	六十五年	三	〇	三
台 北 地 方 法 院	六十七年	八七	一四	一〇一
	六十六年	一八三	六	一八九
	六十五年	一一七	一〇	一二七
總 計		四〇四	三三	四三七

圖 3-20 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情形



、勒戒等事項。因此，該所之人事經費均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有關勒戒煙民之醫葯、檢驗、服裝、伙食等費用，亦由台北市政府支應。

(五)收容狀況：煙毒勒戒所收容之對象，有來自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省其餘各地方法院所移送勒戒之煙毒犯。近三年來收容勒戒情形，依據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統計，六十五年收容來自台北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一百二十七人，其中男性有一百一十七人，女性有十人，至六十六年增加為一百八十九人，其中男性有一百八十三人，女性有六人，惟六十七年則減為一百零一人，其中男性有八十七人，女性有十四人。六十五年收容來自台灣省其餘各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三人，其中男性有三人，女性則無，六十六年增加為十一人，其中男性有十人，女性有一人，至六十七年則減為六人，其中男性有四人，女性有二人。三年來共計收容勒戒人數有四百三十七人，其中男性有四百零四人，女性有三十三人（參照表三—二〇·圖三—二〇）。又依據台北市煙毒勒戒所統計，六十七年收容濫用危害身心葯物成癮之自費病患，計有吸有強力膠者二十八人、速賜康者八十九人，服用安眠鎮靜葯者三十三人，酒精中毒者十人，合計共有一百六十人。

第三節 感化教育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民風淳樸，文化基礎深厚，對於少年之管教，向極注重禮義廉恥等固有倫理道德，故極少有少年犯罪事例發生。惟近年以來，台灣地區由於工商業發達與經濟繁榮的結果，社會型態正由農業社會漸漸的蛻變為工業社會，一般家庭因受生活環境之影響，對於子女之管教，愈益無法全力

加以貫注，因而導致家庭教育的欠缺，復由於工商業發達後，人口向各大城市集中，一般少年所接觸純樸之風者少，而受城市中各種不良社會習尚所感染者多，青少年由於涵養不足，意志薄弱，對外界的反應最爲敏捷，模仿性亦最強，都市固然啟發了他們許多的智慧，但亦給予他們許多不良的誘惑，以致感染了諸多不良習性；再加上學校教育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多偏重於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品德的陶冶。在各種因素相互激盪下，少年犯罪的問題有日趨嚴重的跡象，已爲政府及社會所重視。政府爲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頒佈「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由台灣省政府依據該條例分別在桃園、彰化、高雄設立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接納各界意見，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爲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爲善良國民。效就我國目前少年感化教育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壹 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爲保安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爲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左列法律規定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

(一)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得於執行前爲之。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觸

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三) 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1) 未曾受刑之宣告。(2) 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3) 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易言之，凡已受刑之宣告及已因其所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微罪，已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不起訴之處分，以及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於免除其刑時，並應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貳 感化教育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更加以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

以上，而達第一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長官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執行。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得准用前條之規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惟前項停止執行期間，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為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而停止執行之裁定經撤銷後，其停止之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除此之外，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期使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均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

參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在臺灣省政府所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各院均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分別設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並設教導、習藝、總務三組，主計、人事兩室，此外，并設置醫師、社會工作人員、技師、心理學導師、導師（兼教員）等，其中技師、導師（兼教員）、技術員之員額，係依照四十名少年犯配置一人之原則，於年度開始前以編製表定之。

依臺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實施感化教育，各輔育院之轄區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訂之。因此，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熱心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特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次：

(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

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2)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3)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採用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十四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為教育之實施。同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并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茲分述之如下：

一、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份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並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此為同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明定。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之以在院應遵守之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章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功效。

除此之外，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一)心神喪失者。(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三)罹患急性傳染病者。(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三個月者。惟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先為必要之處置，以避免疾病之傳染。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之少年犯，其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不一致，為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接受教育之前，乃先行個案調查與分析。並依據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據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授藝。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左列規定分級編班：

(一)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尚知悔悟者，編為二級班。

(二)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悔悟，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

(三)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為幼年班，以加強保護。

為慎重起見，輔育院學生前開之分級編班，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由各院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委員人選，由各院院長指定之。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爲使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教育實效：

(一)三級班：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爲編級之依據。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悔改，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應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其悔悟。

(二)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尙知悔改者，編爲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入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三級班。

(三)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學就業輔導，以爲其出院後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四、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爲主要目標，因此，對於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係以「愛」爲出發點，採用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爲正常之

國民。各少年輔育院之教育內容乃本此要旨，以品德教育爲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爲輔，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品德教育（根本教育）：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乃按性行分級施教，以活的教育爲實施方式，除針對學生個案資料研判所得，予以個別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諄諄善誘，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茲就品德教育之內容，分述之如下：

1 公民訓練：各少年輔育院除按時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行誼及古今中外名人言行、艱苦奮鬥成功事蹟，以培養正確人生觀。並設置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以訓練自治能力，發揚爲公服務精神，嚴格實施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此外，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即擬訂全年品德訓練中心項目，加強道德教育，配合教育進度，分週公布，切實推行，以陶冶學生之品德。

2 童子軍訓練：各少年輔育院均設有童子軍團，施以少年童子軍訓練並兼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精神，使其身心得以均衡發展，成爲健全國民。

3 體育活動：各少年輔育院爲鍛鍊學生健強的體魄，培養其體育道德，發揚合作互助精神，均依據學生之年齡、體格、興趣、分別指導其參加體育活動。此外，並經常舉辦各種球類競賽，培養榮譽觀念，激發學生進取心。

4 康樂活動：各少年輔育院爲調劑學生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均按學生興趣，輔導學生組織社

團，加強辦理音樂、美術、話劇、民族舞蹈、晚會等活動，隨時安排表演機會，並經常舉行晚會及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培養合群精神。

5. 宗教感化：各少年輔育院對宗教宣導，亦極重視，均定期舉行宗教活動，安排宗教人士到輔育院舉行宗教儀式，誘導學生棄惡向善。

6. 勞動服務：為養成學生勤勞習慣，樹立勞動觀念，增進身體健康，藉收體育與群育之雙重功效，各少年輔育院每週均由院長、組長及導師等率領，指導學生勞動服務，美化環境。此外，並視社會需要，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7. 家庭聯繫：各少年輔育院為激發學生自尊心並促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除經常安排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指派導師訪問學生家庭，協助解決困難，每年定期舉行懇親會、聯誼會等活動，藉以加強院方與家庭之聯繫。

(二) 技能訓練（重點教育）：為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力更生，成為社會有用的人。各少年輔育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訓練，嗣以生產結構，由農業社會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為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能自力謀生，乃於民國六十年間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配合就業市場需求，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並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從而獲得一技之長，其實施情形如次：

1. 院內習藝：各少年輔育院學生，除新入院，身心殘障或不勝操作者外，均按其性向、志趣、教育

法院裁判之期限爲準。關於免除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等規定。關於停止執行則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規定。目前在實務上，係依據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有關免除及停止執行之規定辦理：

(一)免除執行：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七十五分以上。

(二)停止執行：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

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至於左列學生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時，其成績標準如左：

1 院外就讀者，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學業、勞作、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

2 院外實習者，其實習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按院外實習前在院成績計算。

3 肢體殘障者，除操行成績外，其習藝、學業、體育等成績，得依其體能酌情減免。

4 輔導升學者其習藝成績以勞動服務成績抵算之。

5 院內專業習藝者，除操行、習藝成績外，學業體育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經院務委員會議審查之。院務委員會議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一)有無再犯之虞。(二)有無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三)學生志趣及能力。(四)家庭環境及家庭與本人感情。(五)被害人、檢舉人對本人及其家屬間之感情。(六)出院後之生活及職業。(七)其他有關感化教育事項。經院務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記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記錄卡，報經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惟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故除報經社會處核准外，尚應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改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為嚴密及慎重。

七、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往往面臨心理與經濟上雙重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蓋此輩少年意志薄弱，難免受環境與不肖份子之引誘煽惑，或親友鄉里以彼等刑餘之身，另眼看待，甚至不敢與之親近，致感孤立無援，心情複雜，而有導致重蹈覆轍之虞，此非但少年個人、社會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前功盡棄。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為輔導學生克服上述困難，防止再犯，獲得就學、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分別施以左列輔導項目：

- (一) 輔導就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
- (二) 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
- (三) 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出院學生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
- (四) 急難救助：家庭輔助，貧民施醫；洽由縣市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
- (五) 指導創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
- (六) 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出院學生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總殘障重建。
- (七) 其他。

肆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近三年來由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少年犯，六十五年有四三一人，六十六年有三五七人，六十七年有三七二人，共計爲一一六〇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有四六一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有四六二人，高雄少年輔育院有三三七人（參照表三一—二一·圖三一—二一）。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數統計

院別	年別			
	合	計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總計	一一六〇	四三一	三三七	三七二
桃園少年輔育院	四六一	一六〇	一四五	一五六
彰化少年輔育院	四六二	二〇一	一四三	一一八
高雄少年輔育院	二三七	七〇	六九	九八

表三一—一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統計

院別	年別			
	合	計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總計	一六七四	六〇七	六〇二	四六五
桃園少年輔育院	六七七	二〇三	二六〇	二一四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五六七	二四四	一九五	一二八
高雄少年輔育院	四三〇	一六〇	一四七	一二三

表三一—二

圖 3-21 少年輔育院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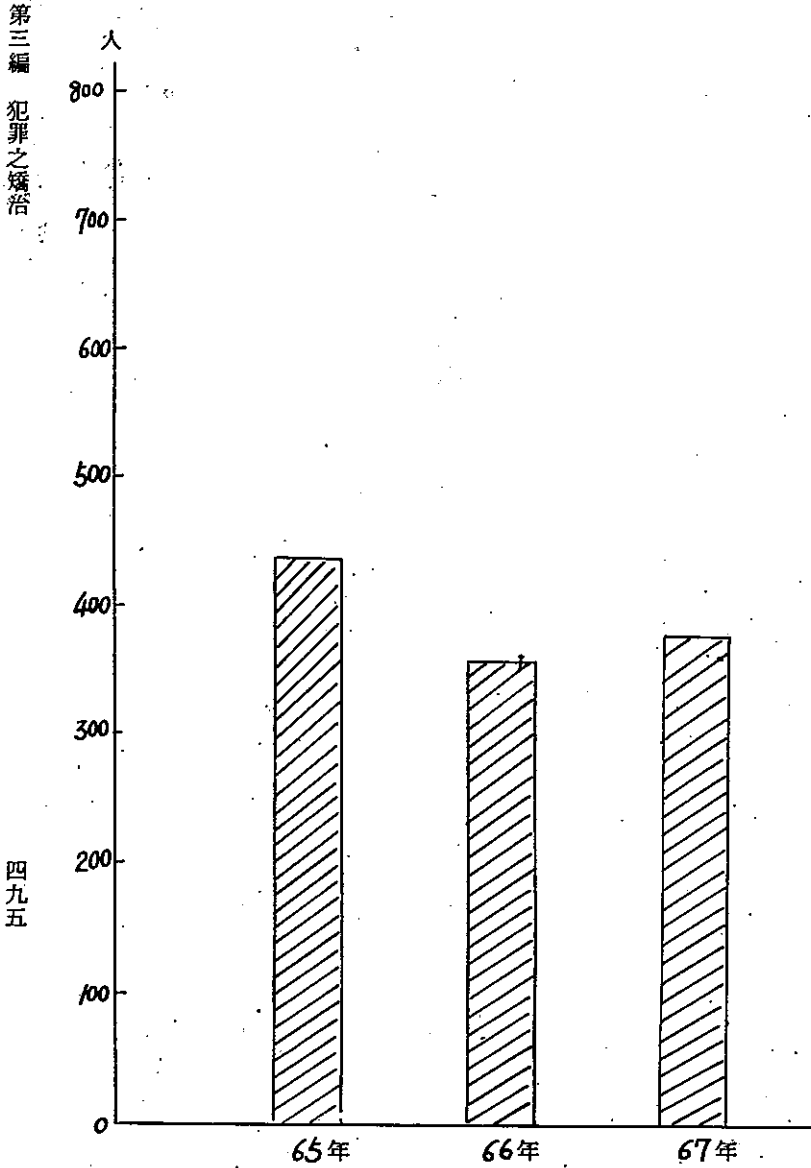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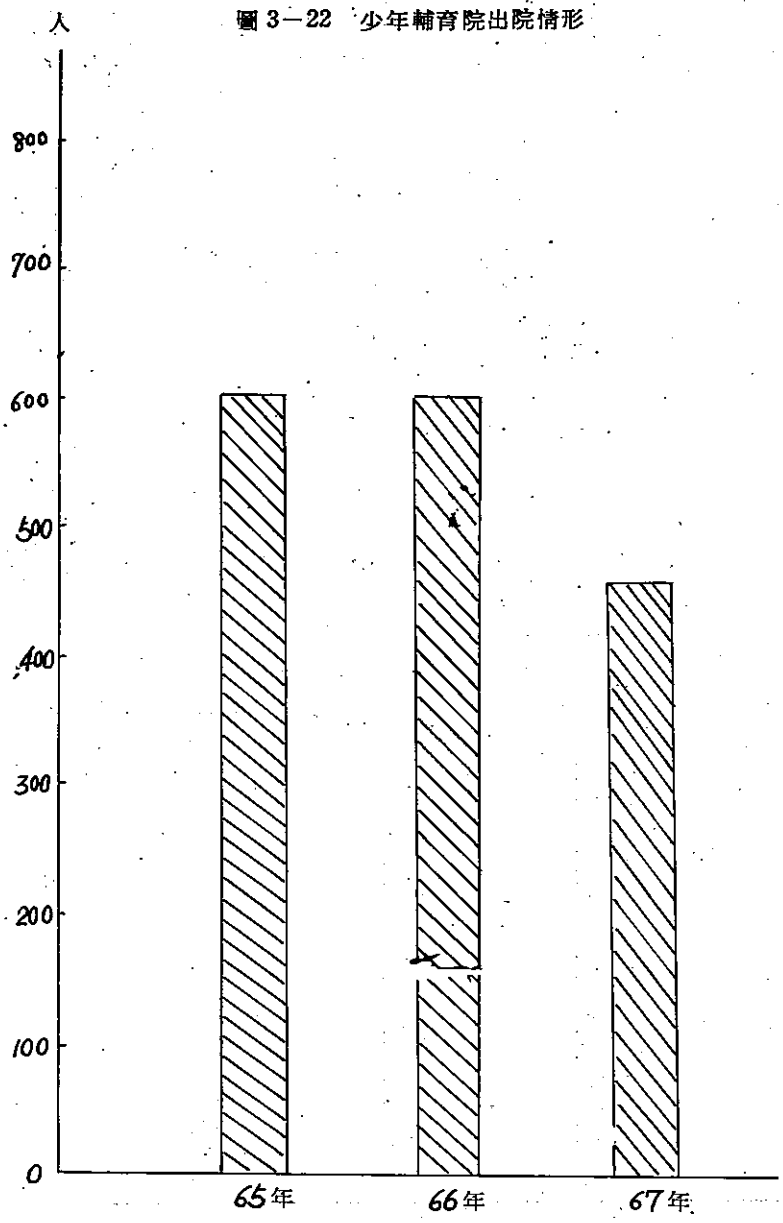


圖 3-22 少年輔育院出院情形



又依據台灣省政府統計，近三年來各少年輔育院之出院人數，六十五年有六〇七人，六十六年有六〇二人，六十七年有四六五人，共計有一六七四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有六七七人，彰化少年輔育院有五六七人；高雄少年輔育院有四三〇人（參照表三一·二二·圖三一·二二）。

前開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入院時之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犯罪種類及教育績效等，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年齡

少年犯罪之年齡，以十七歲為最多，共有二六一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五，其次為十八歲共有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一三，再次為十六歲共有一九七人，佔百分之一六·九八，而十五歲則有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一一·四六，十二歲以下為最少，只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二·九三，其原因為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由於身心發育旺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故為少年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應加以注意與防範（參照表三一·二三·圖三一·二三）。

二、教育程度

少年犯所受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在收容人數一、一六〇人中，計有六三五人，佔百分之五四·七四，其次為國小共有三八三人，佔百分之三三·〇二，再次為高中程度共有八十三人，佔百分之七·一六，其中職業學校者共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二·八四，而以不識字者為最少共有二十六人，只佔百分之二·二四。由此足以說明，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與國小者為最多，因此，今後在學校知識教育中，亟須加強國民道德教育，以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參照表三一·二四·圖三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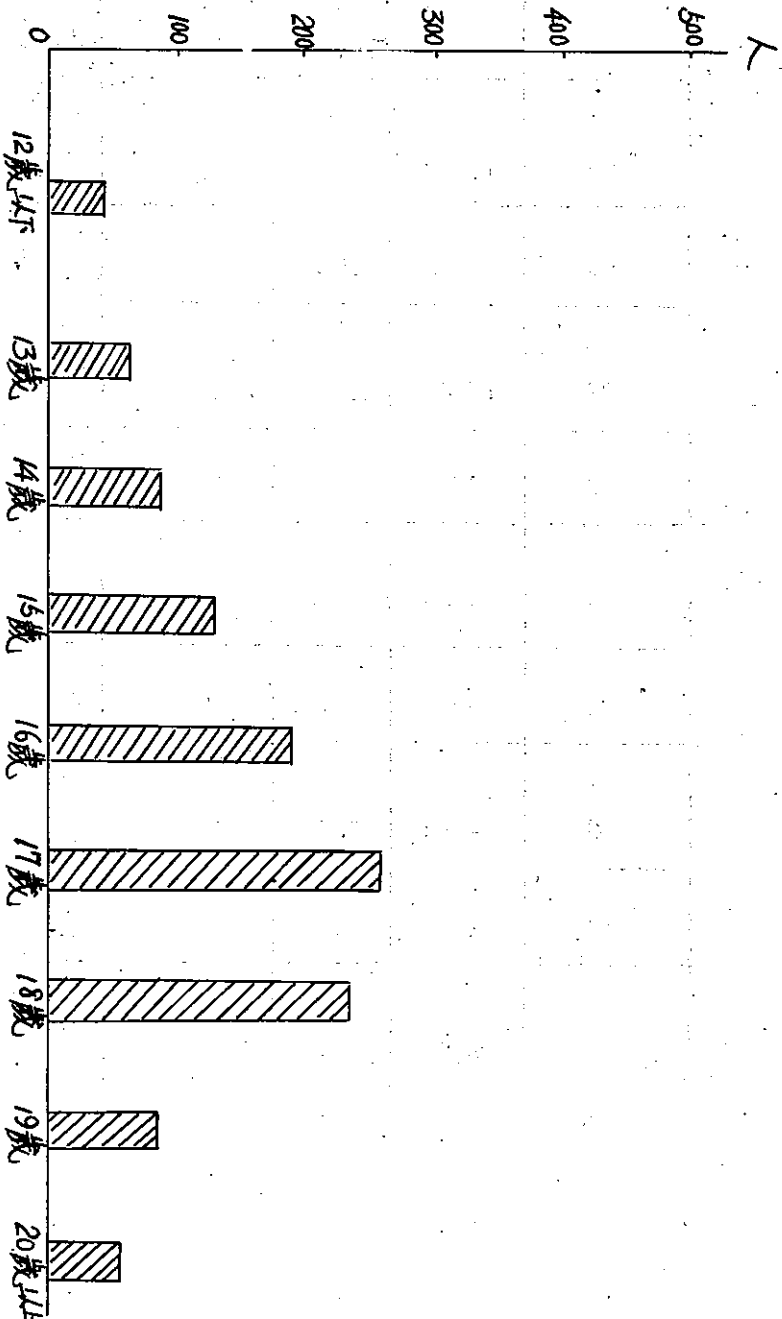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統計

表三一—二三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總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372	357	431	1160	合計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百分比
12	12	10	34	人數	十二歲以下
3	3.36	2.32	2.93	百分比	百分比
22	16	21	59	人數	十三歲
6	4.48	4.87	5.09	百分比	百分比
27	31	33	91	人數	十四歲
7	8.68	7.65	7.84	百分比	百分比
39	44	50	133	人數	十五歲
11	12.32	11.60	11.46	百分比	百分比

76	63	58	197	人數	十六歲
20	17.64	13.45	16.98	百分比	
99	60	102	261	人數	十七歲
27	16.80	23.66	22.5	百分比	
57	87	101	245	人數	十八歲
15	24.36	23.43	21.13	百分比	
22	30	37	89	人數	十九歲
6	8.40	8.58	7.67	百分比	
18	14	19	51	人數	二十歲以上
5	3.90	4.40	4.40	百分比	

圖 3—23. 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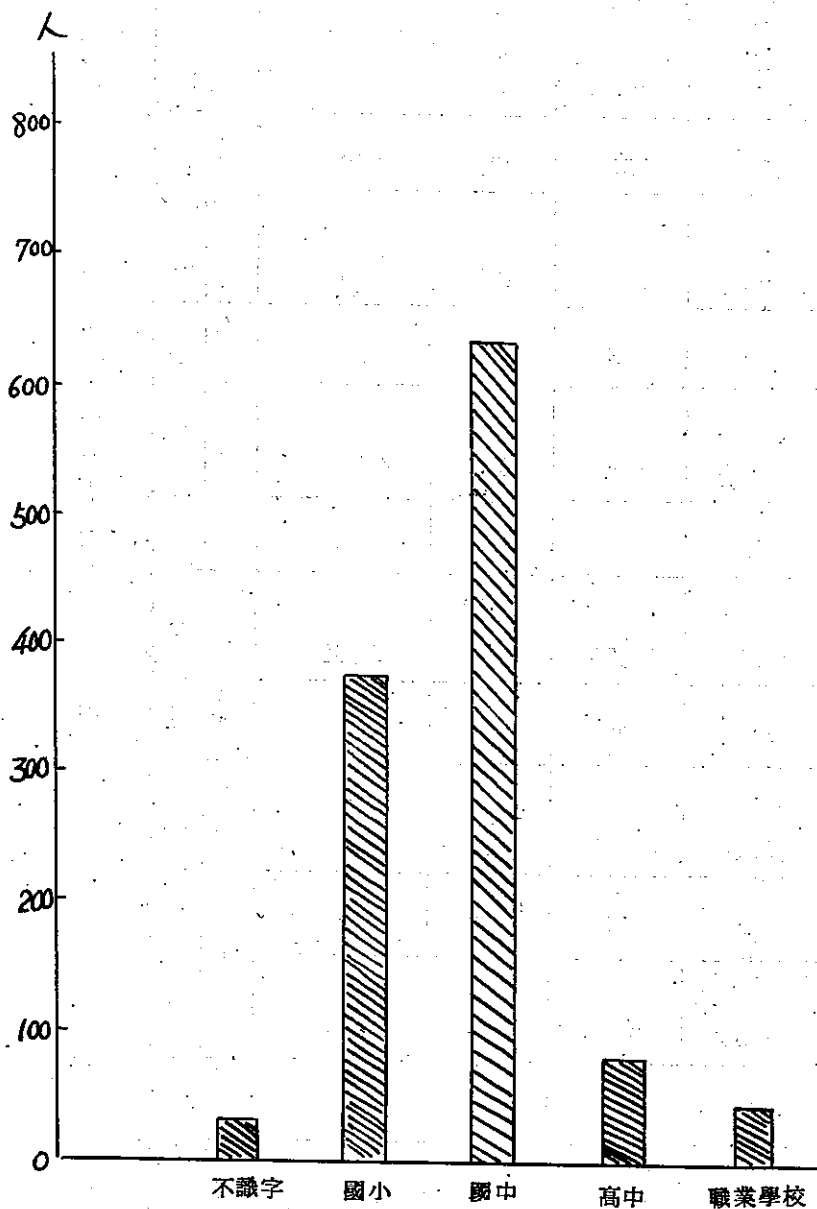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統計

表三一—二四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總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372	357	431	1160	合計	合計
100	100	100	100	人數	百分比
4	5	17	26	不識字	不識字
1.08	1.40	3.94	2.24	人數	百分比
98	112	173	383	國小	國小
26.34	31.37	40.13	33.02	人數	百分比
236	197	202	635	國中	國中
63.44	55.18	46.86	54.74	人數	百分比
18	37	28	83	高中	高中
4.84	10.36	6.49	7.16	人數	百分比
16	6	11	33	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
4.30	1.68	2.55	2.84	人數	百分比

圖 3-24 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三、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爲最多，在收容人數二、一六〇人中，計有八三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七一·八一，其次爲貧苦者共有二七三人，佔百分之二三·五三，再次爲富裕者共有五十四人，佔百分之四·六六，由此足以說明台灣地區實施小康計劃及消滅貧窮，業已獲致成效，影響所及，貧困已非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參照表三一·二五·圖三一·二五）。

四、家長職業

少年犯家長之職業，以從工者爲最多，共有四四五人，佔全數百分之三八·三六，其次爲從商者共有二七九人，佔百分之二三·〇五，再次爲務農者共有一七六人，佔百分之一五·一七，從事公職者共有七十三人，佔百分之六·二九，無業者共有五十二人，佔百分之四·四九，而軍、漁、自由職業、交通運輸等職業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所以從事工商業者之子弟犯罪率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參照表三一·二六·圖三一·二六）。

五、犯罪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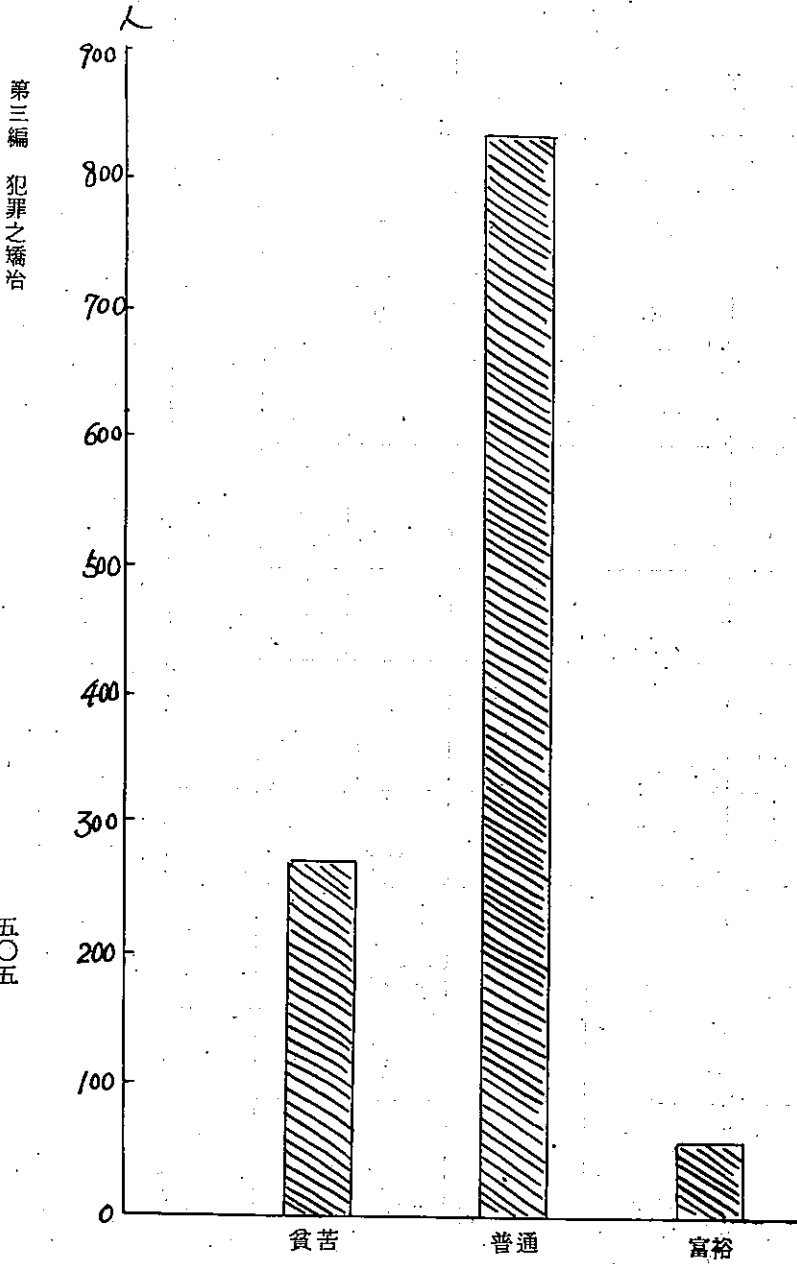
就以各少年輔育院收容之二、一六〇人中，分析其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爲最多，共有五九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五〇·八七，其次爲傷害罪共有一〇八人，佔百分之九·三一，再次爲恐嚇罪共有四十八人，佔百分之四·一四，而妨害自由罪共有二十六人，佔百分之二·二四，其餘犯贓物、搶奪、詐欺、侵佔等罪者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所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的原因，主要由於少年強烈之佔有慾、享受慾經不起外界誘惑所致（參照表三一·二七·圖三一·二七）。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表三一—二五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總計	年別	
				人數	合計
372	357	331	1160	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79	76	118	273	人數	貧苦
21.24	21.28	27.37	23.53	百分比	
271	262	300	833	人數	普通
72.85	73.38	69.60	71.81	百分比	
22	19	13	54	人數	富裕
5.91	5.32	3.01	4.66	百分比	

圖 3-25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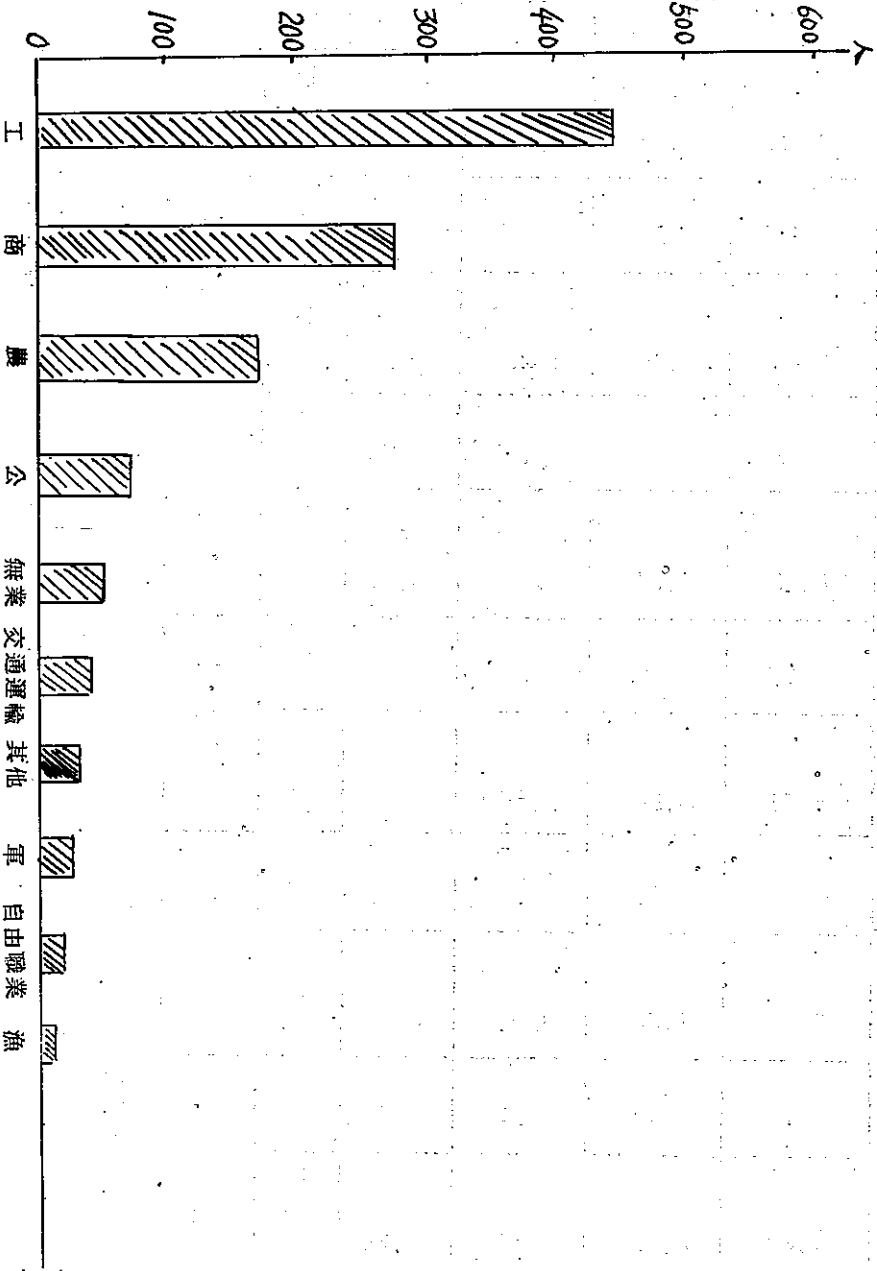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總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372	357	431	1160	人數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51	115	179	445	人數	工
46.59	32.21	41.53	38.36	百分比	
93	78	108	279	人數	商
25.00	21.84	25.05	22.05	百分比	
45	71	60	176	人數	農
12.10	19.88	13.92	15.17	百分比	
9	6	11	26	人數	軍
2.42	1.68	2.55	2.24	百分比	

9	4	3	16	人數	漁
2.42	1.12	0.69	1.38	百分比	
7	5	6	18	人數	自由職業
1.88	1.40	1.39	1.55	百分比	
23	18	32	73	人數	公
6.18	5.04	7.42	6.29	百分比	
17	18	8	43	人數	交通運輸
4.57	5.04	1.85	3.71	百分比	
11	28	13	52	人數	無業
2.96	7.84	3.01	4.49	百分比	
7	14	11	32	人數	其他
1.88	3.92	2.55	2.76	百分比	

圖 3—26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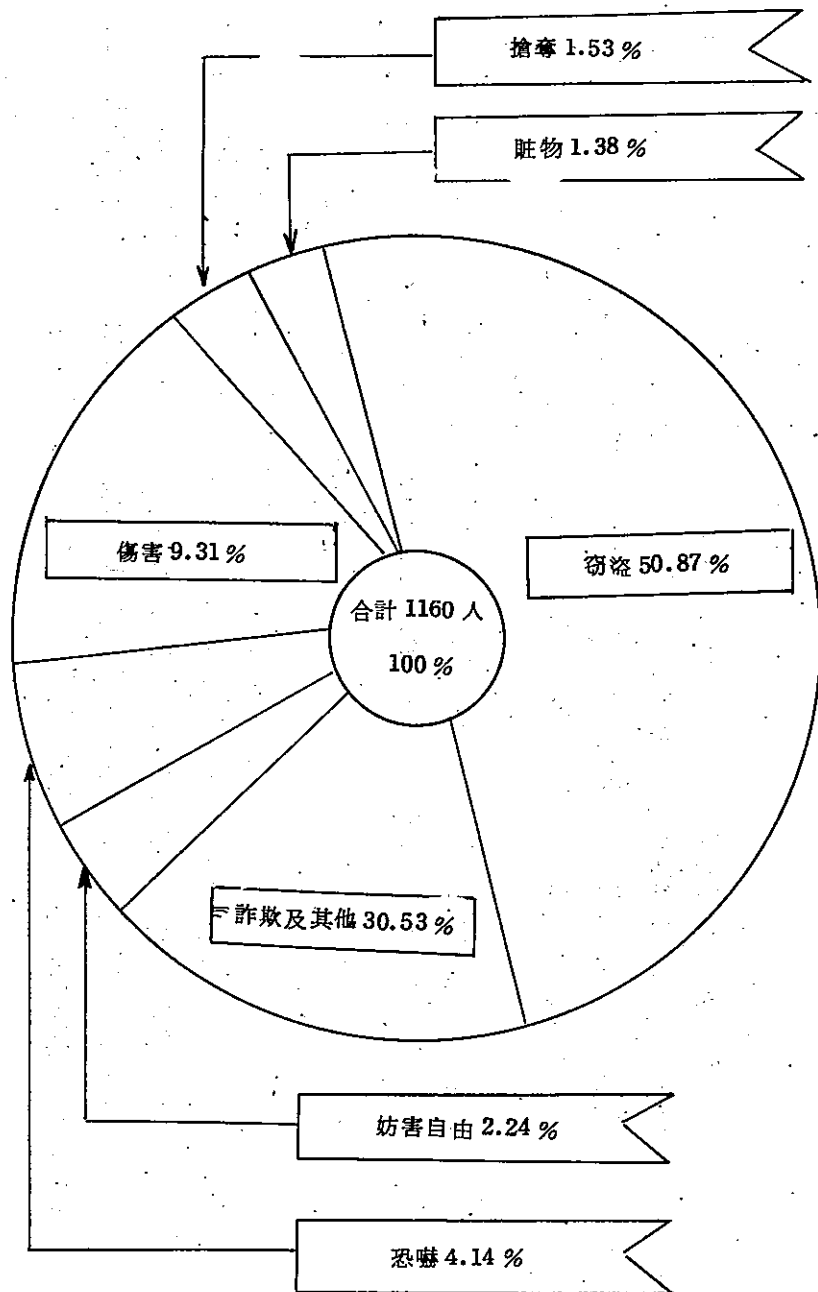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統計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總計	年別	
				人數	合計
372	357	431	1160	人數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46	176	268	590	人數	竊盜
39.30	49.29	62.18	50.87	百分比	
5	1	10	16	人數	贓物
1.30	0.28	2.32	1.38	百分比	
4	7	7	18	人數	搶奪
1.10	1.96	1.62	1.53	百分比	
40	32	36	108	人數	傷害
10.80	8.96	8.35	9.31	百分比	

5	0	2	7	人數	詐欺
1.30	0	0.46	0.61	百分比	
0	1	0	1	人數	侵佔
0	0.28	0	0.09	百分比	
24	14	10	48	人數	恐嚇
6.50	3.92	2.32	4.14	百分比	
5	12	9	26	人數	妨害自由
1.30	3.36	2.08	2.24	百分比	
143	114	89	346	人數	其他
38.40	31.93	20.64	29.83	百分比	

表三十二七

圖 3-27 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構成比



六、教育成效

感化教育是否發生效果，應根據接受各少年輔育院感化教育出院學生之再犯比率，及其對社會適應性如何而定。依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六十七年度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學生中，已就業者有二八三人，佔全數百分之七六·二八，已就學者有三十人，佔百分之八·〇九，從事家庭服務者有五十八人，佔百分之一五·六三，其中再犯者有一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六九，其餘均已改過遷善，加入社會正常行列。

第四節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為代替自由刑之一種制度，它乃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實施的一種圍牆外的社會性處遇，由於其執行方法以不拘束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而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方法。故又稱之為「在社會生活之中的處遇」。

保護管束之目的，在積極方面，是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地改過遷善，重新做人。在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他陷入犯罪的歧途，而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則要防止他再度犯罪，而達防衛社會的目的。簡言之，保護管束之目的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的任務。因此，它亦為我國保安處分之一種，茲析述之如次：

壹、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我國交付保護管束之對象，約可分爲左列五種：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管束爲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卽少年法庭審理事件之結果，除認爲事件有同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爲移送之裁定，或認爲事件應不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者外，應對該少年以裁定諭知管訓處分。其中「交付保護管束」乃管訓處分之一種。因此，這些犯罪情節輕微之少年及虞犯少年，便爲保護管束之對象。

二、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

三、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之處分。(二)受監護之處分。(三)受禁戒之處分。(四)受強制工作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換言之，受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依其年齡、品行、精神狀態、生活狀況、社會環境，及犯罪所生之危險等情形，認爲以保護管束爲適當者，得以保護

管束代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一)未曾受刑之宣告。(二)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三)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四、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較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爲寬。

除此之外，少年犯與成年犯二者之交付保護管束之性質略有不同，前者之交付保護管束，係採義務主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而成年犯在緩刑期間內之交付保護管束，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付保護管束」。

五、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受刑人在行刑機構中執行，雖具有悛悔實據者，始得假釋出獄，惟在社會複雜的環境中，以及種種

因素的誘惑下，誠難確保不於假釋中故態復萌；爲使假釋出獄人不致淪於再犯，是以假釋中之出獄人，必須交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故前開兩者均採義務主義。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宣付保護管束者，其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保安處分。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諭知之保護管束，依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績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即爲緩刑之期間。又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因此，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亦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依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即係假釋期間，且自假釋出獄之日起算。因此，對於上述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及假釋出獄人，在緩刑裁判確定或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應由指揮執行保護管束者，從速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即時開始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發揮其應有的功效。

叁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行政部得於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業務。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飲食、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同條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因執行前項保護管束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亦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由此足見，我國現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乃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觀護人，專司保護管束業務。詳言之，所謂警察機關如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賦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的機構，其對於轄區內各種情況可隨時掌握，因此，為執行保護管束之適當機關。所謂自治團體如鄉鎮公所是。所謂慈善團體如孤兒院、慈幼教養院、救濟院、各種收容所等公私組織之慈善團體均包括在內，諸如國際扶輪社、獅子會、更生保護會，以及各種宗教團體，其對於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頗著績效，為執行保護管束最適當團體之一。所謂

本人最近親屬及家屬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子姪、配偶、子女等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親等近者而言。至於其他適當之人。指前述所例舉者外，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如榮譽觀護人便是。又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司法行政部便在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設置觀護人，負責掌理有關保護管束業務，迄今該項業務在這些受過專業訓練，併具有高度之耐心與服務熱忱之工作人員負責下，業已發生了積極輔導之功效。

在美國、日本等國尚盛行著榮譽觀護人制度，日本稱爲「保護司」，美國並有大哥哥會、大姊姊會之組織擔任相類似之工作。它係由一群對保護工作具有熱誠之人士，自願協助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件，並協助政府輔導這些受保護管束者，使能改過向上，成爲社會有用的人；因多出於自願，且不支領政府薪俸，係義務職，故又稱之爲志願觀護人或義務觀護人。在觀護制度的推行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發揮了極大的功效。

如就觀護制度發展的歷史來看，志願觀護人實先公職觀護人而存在，其後因觀護工作，日益需要專門之知識與技術，乃有公職觀護人之設置。然而須接受輔導之少年爲數甚多，政府因限於財力，無法大量任用公職觀護人，因而聘請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在業餘之暇，協助政府輔導這些迷失的少年，實爲一項極具意義的工作與服務。我國近年來由於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逐年增多，實非少數公職觀護人所能獨力勝任，爲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推展保護管束工作，司法行政部遂於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旋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爲「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復經六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二次修正，依該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各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銜就具有

左列條件者遴聘爲榮譽觀護人，並層報司法行政部核備：(一)品行端正，著有信譽者。(二)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三)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四)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上述榮譽觀護人得以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惟此等保護管束之輔助執行機關，均非專業人員，故法律界觀護人以指導之責，期能竟其事功。榮譽觀護人之任期爲三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期滿得續聘之，並應予表揚。反之其服務成績不良者，得隨時解聘之。期使每位榮譽觀護人均能本著服務社會之精神，辦理法院交付之事務，以達成防治犯罪之使命。就以台北地方法院而言，迄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聘有榮譽觀護人八十四人，其成員有大學教授、中學校長及教師、醫師、建築師、宗教人士、地方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等，分布面頗爲廣闊。其中有直接輔導少年者，有代辦各種測驗者，亦有於其工作崗位，協助輔導工作之推進者。歸納之，榮譽觀護人之職掌約有左列數端：(一)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二)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三)執行法院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四)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肆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我國近年來對於緩刑及假釋內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 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乃對一般偶發初犯及犯罪情節輕微，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要件者，雖宣告其刑，惟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因此，同時諭知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執行，以觀察其行爲。如果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

撤銷者，顯然已改過自新，自無再執行其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由於緩刑制度之運用，不但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病，且可保全犯罪人之廉恥，促其改悔向上。因此，對於科處短期自由刑而無再犯之虞之犯罪人，如能給予自新機會，使其在緩刑期內戰戰兢兢，養成守法習慣，不特無礙於刑罰之作用，而且可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其對犯罪之防制，且有相當的功効。

由此足見，緩刑在刑罰運用上極為重要，世界各民主國家之刑事立法，莫不廣泛地採用緩刑制度。我國對於緩刑制度之運用向極重視，司法行政部爲使各法院均能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除於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一種，對於何種犯罪，在何種情形之下，宜予宣告緩刑，均一一列舉規定，分函所屬各級法院辦案人員參考，以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外，並自六十四年度起，將「督導各級法院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列爲每年施政計劃之重要項目，該部刑事司經常利用不定期視察所屬各院檢察業務的機會，抽調有關上述案卷查閱，若發現處理未盡妥善者，均隨時告知改正，施行以來收效良好。茲就歷年來辦理緩刑之狀況說明如次：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觀之，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約佔有罪人數百分之三・〇三，五十八年爲一、二九三人，佔百分之二・三〇，至五十九年減爲一、〇八三人，佔百分之一・五四，而後逐年增高，至六十三年增爲二、八九一人，佔百分之五・六四，六十六年再增爲二、九五八人，佔百分之二・六八，而六十七年則爲三、一一一人，佔百分之二・四六，由此可見，宣告緩刑人數已逐年增加，由五十八年之一、二九三人

增加爲六十七年之三、一一一人，足以證明我國近來已逐漸注意緩刑制度之運用。

其次，就對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五十八年爲八九·五六，其後逐年增高，至六十一年增爲百分之九五·一六，其後又略爲降低，至六十三年降爲百分之八九·五五，而六十五年則佔百分之九三·〇一，其後雖略有降低，惟六十七年又增爲九三·五六。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六十二年爲百分之〇·〇四，而後逐年增高，至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二·八六，六十七年再降爲百分之二·八六。而拘役、罰金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則甚低，拘役所佔百分比約爲百分之四·九四，以六十三年百分之七八九爲最高，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四·六〇。罰金所佔百分比約爲百分之二·一一，其中除五十九年百分之六爲最高外，逐年有降低的傾向，至六十七年降爲百分之〇·六八爲最低。

又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總人數有二二、七六七人，其中緩刑宣告之原因，以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多，計有二二、六九六人，而以同條第二款「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少，祇有七十一人（參照表三一—二八）。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七年度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百分比情形觀之：(1)百分比在一至五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失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其他）、妨害風化罪（意圖營利姦淫猥褻、其他）、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殺人、傷害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及毀棄損壞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年	確定刑人數	宣告緩刑情形及人數					按現科刑名分					撤銷緩刑原因及人數																
		按宣告原因分		按緩刑期間分			按現科刑名分		按現科刑名分			合 計		緩行宣告者		緩刑期內再犯刑之受刑人		緩刑期內受刑而後者		違反保護管束規則								
		合 計	未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人 數	佔合計百分比					
總計	750844	22767	3.03	22596	71	22767	12360	9068	953	386	22767	100.00	20950	92.02	212	0.93	1124	4.94	481	2.11	304	1.34	276	90.79	8	2.63	20	6.58
58	56273	1293	2.30	1271	22	1293	980	291	22			100.00	1158	89.56			70	5.41	65	5.03	13	1.01	12	92.31	1	7.69		
59	70205	1083	1.54	1078	5	1083	781	268	34			100.00	968	89.38			50	4.62	65	6.00	12	1.11	9	75.00	1	8.33	2	16.67
60	71757	1462	2.04	1462		1462	1097	341	24			100.00	1357	92.82			49	3.35	56	3.83	4	0.27	4	100.00				
61	65273	1902	3.01	1893	9	1902	1265	591	46			100.00	1810	95.16			59	3.10	33	1.74	6	0.32	3	50.00			3	50.00
62	60883	2299	3.78	2295	4	2299	1332	846	96	25		100.00	2140	93.08	1	0.04	110	4.79	48	2.09	15	0.65	13	86.67			2	13.33
63	51216	2891	5.64	2887	4	2891	1455	1207	136	98		100.00	2589	89.55	26	0.90	228	7.89	48	1.66	26	0.90	22	84.62	1	3.84	3	11.54
64	60004	2850	4.75	2843	7	2850	1313	1295	134	108		100.00	2604	91.37	46	1.61	153	5.37	47	1.65	40	1.40	39	97.50				
65	80541	2918	3.62	2911	7	2918	1280	1383	194	61		100.00	2714	93.01	48	1.64	110	3.77	46	1.58	49	1.68	49	100.00				
66	110317	2858	2.68	2951	7	2858	1442	1350	123	43		100.00	2669	91.24	55	1.86	152	5.14	52	1.76	73	2.47	61	83.56	4	5.48	8	10.96
67	126425	3111	2.46	3105	6	3111	1415	1496	144	56		100.00	2911	93.56	36	1.16	143	4.60	21	0.68	66	2.12	64	96.94			2	3.03

註：確定科刑人數不含死刑、無期徒刑及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蔡川暉 吳曉之 謹誌

1111

有違反漁業法及違反各種稅法等。(2)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公共危險（放火燒燬其他物件）、偽造文書印文罪、褻瀆祀典及傷害墳墓屍體、過失致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竊盜罪、侵佔罪及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及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吸食施打）等。(3)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罪（放火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偽造有價證券罪、一般過失致人于死、傷害罪（重傷罪）及墮胎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偽藥、其他）等。(4)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5)百分比在三十至四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及遺棄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森林法及違反醫師法等。(6)百分比在四十以上者，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秩序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其他）。其宣告緩刑人數約佔該罪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百分之二·一〇（參照表三一—二九）。

二 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為現代刑法精神之表徵，用意至善，此制對於長期自由刑人犯，尤其受無期徒刑者，頗具意義，我國刑法亦採用之。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關於辦理假釋之程序，則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有關之規定辦理，

故假釋制度亦為監獄行刑上極重要之制度，如能妥慎地運用，自能發揮其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功效。

惟刑務機構辦理假釋時，務須慎重，否則為狡黠之徒所乘，假釋出獄後，惡性未改，重施故技而為害社會。因此，各監獄除充分利用受刑人行刑期間，運用科學化之個別處遇，加強教育、教誨及職業技能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有關受刑人假釋案件之辦理，亦極為嚴密，而司法行政部之處理受刑人假釋案件，至為慎重，對於各監獄報請假釋之案件，除嚴格審核外，並督導所屬加強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勵自新。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五十八年有二、〇八四人，至六十年減為二、〇六三人，而六十一年則由於民國六十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再減為一、九三七人，至六十二年又增為二、一七七人，而六十四年亦由於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減為一、七〇三人，至六十五年再減為一、三二八人，其後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為一、六二四人，至六十七年再增為一、九三五人。其中核准人數五十八年有一、〇六六人，五十九年增為一、四〇二人，而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一年減為九二四人，其後又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為一、七四二人，而六十四年則減為一、三三三人，六十五年再減為一、〇一八人，而後又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為一、三三二人，至六十七年再增為一、四二四人。就其核准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五十八年佔百分之五一·一五，五十九年增為百分之六八·八三，而六十年則減為百分之四七·五五，其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為百分之八〇·〇二，六十四年減為七九·四五，六十五年再減為七六·六六，至六十六年增為百分之八一·四一，而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七三·五九。

再就駁回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觀之，五十八年為百分之四八·八五，五十九年減為百分之三一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表3—25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罪名	共計	宣告人數					拘役	罰金	緩刑人數	宣告緩刑所佔百分比
		三月未滿	六月未滿	一年未滿	二年未滿	三年未滿				
總計	110024	87	14215	9224	3164	899	24087	58348	2310	2.10
合計	37602	70	11178	8018	2413	699	3023	12201	1763	4.69
小計	6368	45	2688	1557	531	111	423	1013	337	5.29
贖職罪	111	2	48	33	19	4		5	6	5.41
妨害公務罪	399	2	152	88	12	2	82	61	8	2.01
妨害投票罪	116	2	96	7	4		1	6	50	43.10
妨害秩序罪	103	1	46	32	6		7	11	11	10.68
脫逃罪	268	1	136	106	18	2	1	4		
贓匪人犯及煙滅證據罪	53		24	15	2		3	9		
偽證及誣告罪	344	5	198	43	18	2	24	54	31	9.01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5					3	2				1	20.00
		燒燬其他物件	12		2	6	2	1			1		1	8.33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48		71	21					49	107	3	1.21
		燒燬其他物件	178		7	8	1				25	137		
罪	其	他	440	1	142	103	30	4	29	131	16	3.64		
		偽造貨弊罪	1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120		14	16	61	22	3	4	19	15.83		
		偽造度量衡罪	10							10				
妨害風化罪	強	偽造文書印文罪	1962	29	954	326	193	30	110	320	135	6.88		
		強	13			1	2	10						
		強	殺	人										
		強	姦	淫	猥	褻								
罪	其	製造營利姦淫猥褻	347		148	144	45	10				8	2.31	
		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387		161	58	1		61	106	1	0.26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其	他	179		42	27	29	7	28	46	3	1.6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062	2	445	518	82	15				43	4.05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10		2	4	3			1	1	10.00		

傷	傷	尊	親	屬	24		7	2	10		4	1					
傷	駕駛業務過失	傷	害	害	301		178	60	1		31	31					
非	駕駛業務過失	傷	害	害	431		232	30	3		88	78					
重	傷	罪			44		2	10	14	18				6	13.64		
其他	業務過失	傷	害	害	24		5	4			5	10					
傷	害	致	死	死	11		2	4	2	3							
其				他	3506		574	315	64	23	452	2078		22	0.63		
墮	胎	罪		罪	17		6	5	4					2	11.76		
遺	棄	罪		罪	12			9	3					4	33.33		
妨	害	自	由	罪	1856	1	498	218	80	6	331	522		16	0.97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44		10	7		21	106			
妨	害	祕	密	罪	2								2				
竊	盜	罪		罪	7669	9	1982	2015	926	235	636	1866		651	8.49		
強	盜	罪		罪	22		5	3	12	2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8		1	4	3							
侵	占	罪		罪	1038	3	168	291	66	11	69	430		62	5.97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189	10	897	457	277	105	637	806	62	1.9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159		420	529	174	36			85	7.33
贓	物	罪		罪	1579	1	449	129	37	4	214	745		69	4.37		
毀	棄	損	壞	罪	356		76	44	1		62	173		4	1.12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特別刑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3-29

罪名	宣告有罪人數						拘留役	罰金	緩刑人數	宣告緩刑所佔百分比
	共計	三月未滿	三月以上六月未滿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合計	72422	17	3037	1206	751	200	21064	46147	547	0.76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12		34	35	31	12			8	7.14
懲治盜匪條例	6			1	3	2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728	8	341	192	19	1	142	25	62	8.52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0		3	2	1		2	2	1	10.00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81						3	7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81	1	229	44	4	3			115	40.93
		其他	1	158	31	6	2	2	4	10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836		15	28	1	2	59	731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3							3		
違反醫師法	161		3	46	112				49	30.43
	偽藥 131		8	19	81	19	2	2	15	11.45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486		25	35	317	97	3	9	51	10.49
違反著作權法	33		20	5			3	5		
違反公司法	63	1	1		1		1	59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76		13	6			14	43		
違反專利法	14		10	2				2		
其他	691		83	30	3		276	299	3	0.43

·一七，至六十年增爲百分之五二·四五，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三年減爲百分之一九·一六，其後又逐年增高，至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二三·三四，六十六年又減爲百分之一八·五九，而六十七年則略增爲百分之二六·四一（參照表三一三〇·圖三一三〇）。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其期間爲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性行生活習慣等情況。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心身狀態及其行動與療養。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禁戒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促其禁戒及治療，並隨時察看之，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以保護管束代強制工作處分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輔導以適當之工作，並考察之。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緩刑或假釋期內，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其生活行動及交往之人。而刑法第九十三條亦規定，緩刑期內及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故受保護管束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必須遵守保護管束規則之規定，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依前開規定，撤銷其保護管束。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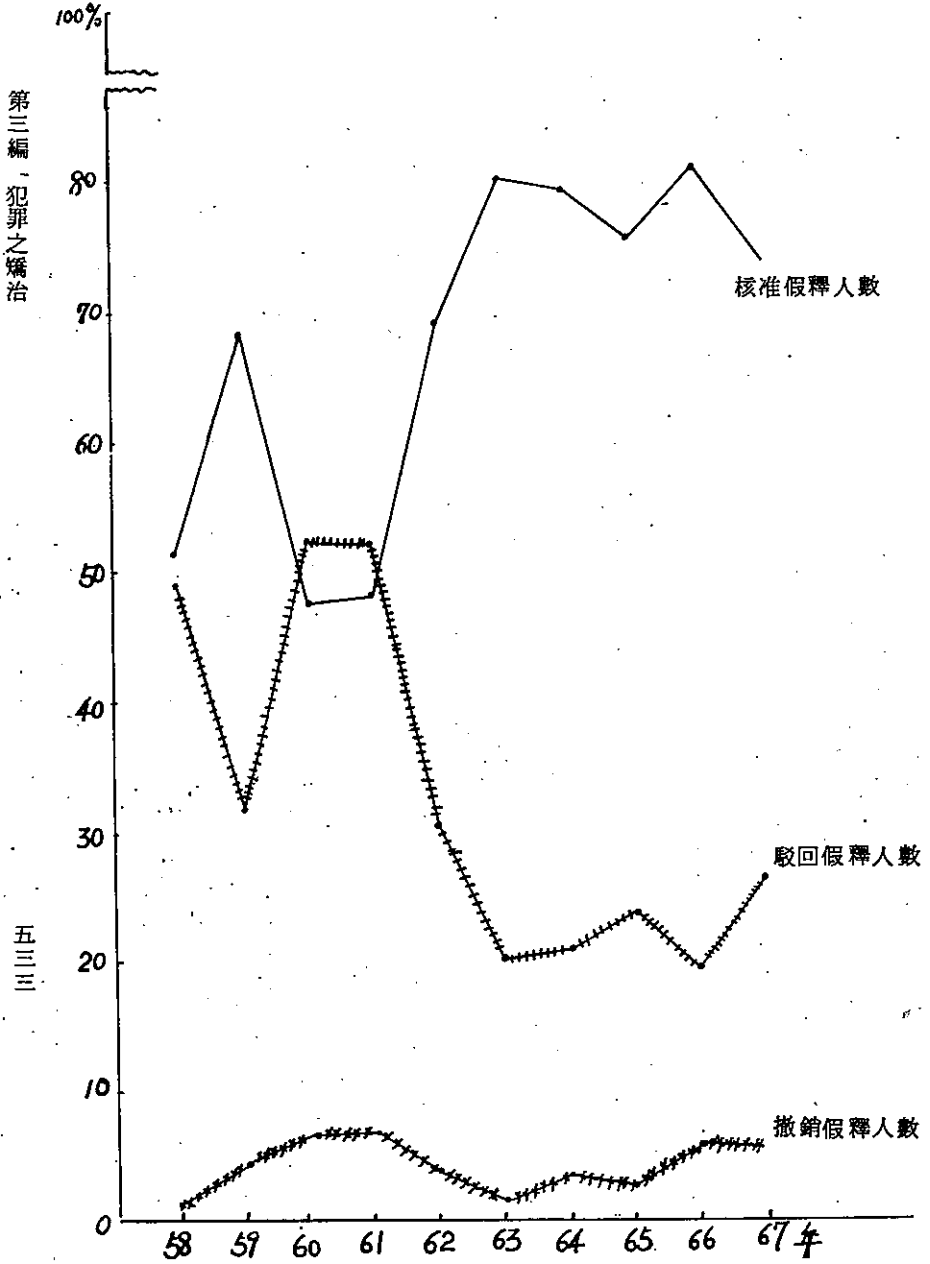
(二) 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五十八—六十七年辦理假釋情形

表三一三〇

年 別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及 佔 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駁 回 人 數 及 佔 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核 准 人 數 及 佔 比	呈 報 人 數	年 別
58	2084	1066	51.15	1018	48.85	11	1.03	58
59	2037	1402	68.83	635	31.17	62	4.42	59
60	2063	981	47.55	1082	52.45	63	6.42	60
61	1937	924	47.70	1013	52.30	61	6.60	61
62	2170	1515	69.82	655	30.18	59	3.89	62
63	2177	1742	80.02	435	19.16	22	1.26	63
64	1703	1353	79.45	350	20.55	42	3.10	64
65	1328	1018	76.66	310	23.34	30	2.94	65
66	1624	1322	81.41	302	18.59	74	5.59	66
67	1935	1424	73.59	511	26.41	75	5.27	67

圖 3-30 歷年來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情形



第三編 - 犯罪之矯治

五三三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又依同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保護管束期間，執行已達十分之九，檢察官綜核各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延長之。反之，依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之期間，已達一年以上者，檢察官綜核每月報告表，並徵詢執行保護管束者之意見，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應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執行。

茲就我國近年來執行保護管束，有關撤銷緩刑及假釋之原因及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 撤銷緩刑之原因及情形

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除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外，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六十七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被撤銷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甚微，平均約佔百分之一·三四，其中最高者爲六十六年共有七十三人被撤銷緩刑，約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四七，其次爲六十七年共有六十六人，約佔百分之二·一二，再次爲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一·六八，最低者爲六十年僅有四人，約佔百分之〇·二七，可見其成效良好。至於緩刑被撤銷之原因，大都爲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政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九〇·九九，其中以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佔百分之一〇〇，其次爲六十四年共有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九七·五〇，而六十七年則有六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六·九七。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六三，而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平地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六·五八，由此足以說明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被撤銷緩刑者，爲數甚少（參照表三一—二八）。

二 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假釋出獄者，構成撤銷假釋之原因約有左列二端：（一）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撤銷假釋人數最多者爲六十七年共有七十五人，佔核准人數百分之

五·二七，其次爲六十六年有七十四人，再次爲六十七年有六十三人，而以五十八年爲最少，僅有十一人。就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比觀之，以六十一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六·六〇，其次爲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四二，再次爲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五·五九，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五·二七，而以五十八年爲最低，僅佔百分之二·〇三（參照表三一三〇·圖三一三〇）。

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依據司法行政部統計，六十五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三十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爲最多，共有二十九人，而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僅有一人。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爲最多，共有十人，佔百分之三三·三三，其次爲殺人及竊盜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二三·三四，再次爲傷害、搶劫及脫逃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六·六七，而防害自由、恐嚇、妨害家庭、賭博及違反藥物商管理法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之罪名而言，以殺人罪爲最多，共有九人，佔百分之三〇，其次爲烟毒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再次爲搶劫有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三三，搶奪罪有五人，佔百分之二六·六七（參照表三一三一）。

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四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爲最多，共有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五，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僅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五。其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犯爲最多，共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其次爲竊盜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二〇·八一，再次爲脫逃罪有六人，佔百分之八·一一，妨害風化、傷害及恐嚇罪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〇六，殺人未遂、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各有二名，詐欺及行賄各有一名，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爲最多，共有四十人，佔百分之五四·〇六，其次爲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七，再次爲搶奪罪

六十五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名罪犯再		名罪科前		名	罪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100 %	30	100 %	30	計	總
33.33	10	26.67	8	毒	烟
13.34	4	30	9	人	殺
3.33	1			由	自害妨
6.67	2			害	傷
		16.67	5	奪	搶
6.67	2	23.33	7	劫	搶
3.33	1			嚇	恐
13.34	4			盜	竊
3.33	1	3.33	1	庭	家害妨
6.67	2			逃	脫
3.33	1			博	賭
3.33	1			商 法	藥 物 理 管
3.33	1			束 管	護 保 反 違

表三一三一

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名罪犯再		名罪科前		名	罪
比分百	數人	比分百	數人		
100	74	100	74	計	總
		20.27	15	人	殺
2.70	2			遂未	人殺
4.06	3	2.70	2	化風	害妨
		13.51	10	奪	搶
2.70	2			庭家	害妨
56.75	42	54.06	40	毒	烟
10.81	8	1.35	1	盜	竊
1.35	1	1.35	1	欺	詐
8.11	6			逃	脫
4.06	3			害	傷
2.70	2			由自	害妨
4.06	3	1.35	1	嚇	恐
1.35	1			賄	行
		5.41	4	劫	搶
1.35	1			分處安 法 行	保反 行 執

表三一三二

六十七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名罪犯再		名罪科前		名	罪
比百分	數人	比百分	數人		
100	75	100	75	計	總
44	33	45.34	34	毒	烟
4	3	20	15	人	殺
4	3			亡	逃
1.33	1			務公	害妨
1.33	1	8	6	奪	搶
5.33	4			嚇	恐
14.68	11	4	3	盜	竊
		2.67	2	化風	害妨
		1.33	1	佔	侵
2.67	2			物	贓
		12	9	劫	搶
2.67	2			書文	造偽
1.33	1	4	3	遂未	人殺
1.33	1		1	盜	強
5.33	4	1.33	1	害	傷
1.33	1			官上於對前敵	迫脅行暴
2.67	2			由自	害妨
4	3			商藥物葯反違	法管理管
2.67	2			役兵	害妨
1.33	1			分處安保反違	法行執

表三一三三

有十人，佔百分之二三·五一，由此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為最高（參照表三一三二）。

六十七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五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為最多，共有七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七，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三。其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為最多，共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其次為竊盜罪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一四·六八，再次為恐嚇及傷害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五·三三，殺人、逃亡及違反藥物葯商管理法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贓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及妨害兵役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二·六七，而妨害公務、搶奪、殺人未遂、強盜及敵前對於上官暴行脅迫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次就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為最多，共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五·三四，其次為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再次為搶劫罪有九人，佔百分之二，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仍然最高（參照表三一三三）。

由以上三年假釋中之保護管束情形觀之，烟毒犯假釋中再犯之比率，六十五年有十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三·三三，至六十六年增加為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而六十七年則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均位居各年度撤銷假釋原因之首位，因此，今後對於烟毒犯之行刑處遇及假釋中之保護管束，均應特別加以注意，俾減少其再犯情節之發生。

第三章 更生保護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主旨，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規定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爲目的。由於更生保護與犯罪矯治具有相輔相成之作用，倘僅有矯治之設施，無更生保護以善其後，勢必功虧一簣，矯治成果亦無由確保。因此，更生保護在司法業務上，已成爲重要之一環節。我國行之有年之更生保護事業，即基於固有文化之「仁愛」思想爲出發點，本「人溺己溺」之精神，幫助出獄人及其他受保護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從善，重作新民，安定社會爲宗旨。

在台灣地區，早在台灣省光復之初即有「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的組織，係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是一民間組織的公益慈善團體，依前「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第一條規定，受台灣高等法院、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揮監督。民國五十六年爲因應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乃更改名稱爲「台灣更生保護會」辦理台灣省及台北市出獄人等保護業務。

及至民國六十一年，爲使更生保護符合實際業務之需要，除由司法行政部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以台六一令監決字第〇五五一四號令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並於同年十月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及「台灣更生保護

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規章。又於民國六十三年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決議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及更生保護會章程之部分條文，使得台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更見具體、切實。迄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更有全國性之更生保護法的公布施行，該法全文共十九條，其中除了規定更生保護之對象、更生保護實施之方式、更生保護會之性質及其指揮、監督機關外，並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其規定相當的完備。

又司法行政部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乙種，並以台六五令監字第〇六〇九七號令發布實施，爾後又分別核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勵方案」及「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等業務規章，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更臻完善，期能充分發揮其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之功能。

第一節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司法行政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司法行政部之許可。又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高等法院及社會行政機關，應促進更生保護會及分會更生保護事業之推行。該會經報奉司法行政部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六五函監字第〇九四一二號函核准，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其內部組織除依更生保

護法規定者外，乃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之規定，該會爲更生保護事業上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並對分會作業務上必要之交接。分會則爲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分別說明其組織情形如次（參照表三—三四）

一、本會：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本會定名爲「台灣更生保護會」，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本會除依法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外，並監督及考核所屬分會之業務。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董事會：本會爲財團法人，依前開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除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爲當然董事外，餘由司法行政部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並由台灣高等法院院長擔任董事長，處理日常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二)常務董事會：本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七人，除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外，餘由董事互推之。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三)幹事、副總幹事、總幹事：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總幹事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聘任。

二、分會：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二條規定，台灣更生保護會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爲台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其組織情形如次：

(一) 委員會：分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縣（市）長、縣（市）議會議長、監所首長，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前項由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前，由本會董事長提出適當人選，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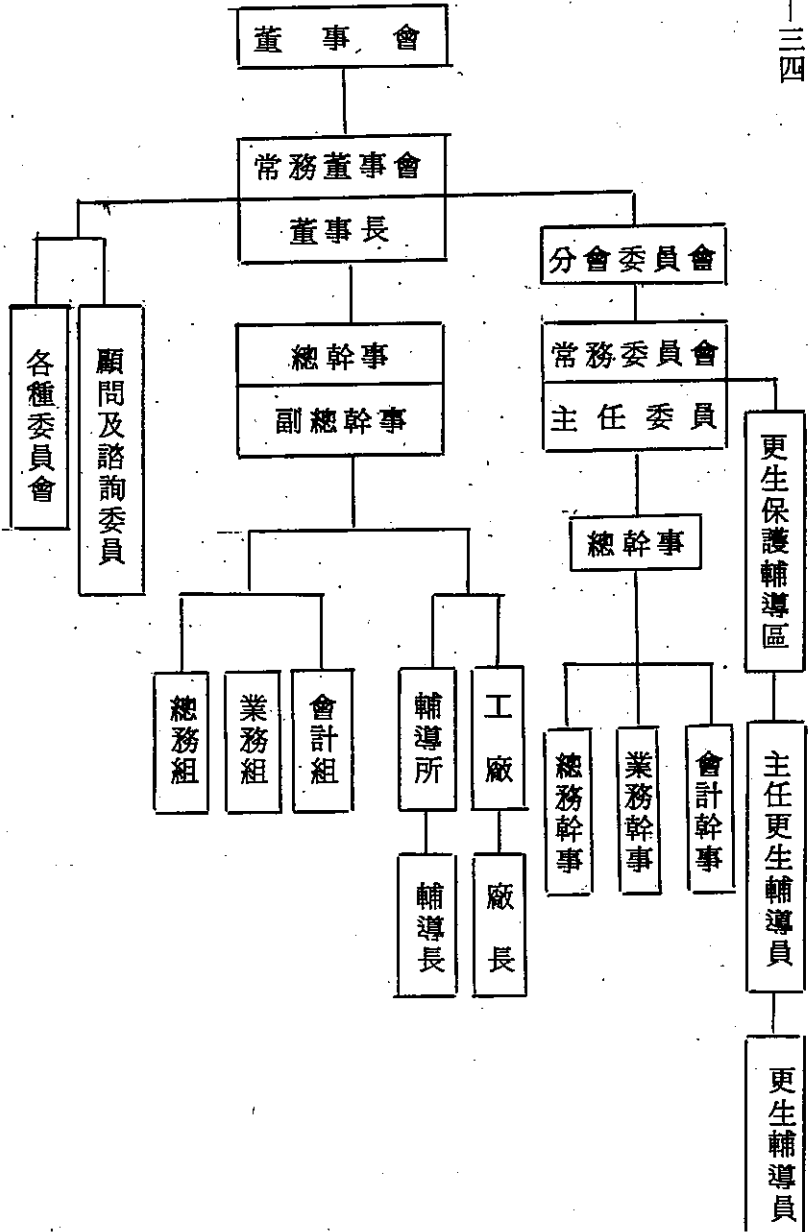
(二) 常務委員會：分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分會所在地監獄典獄長、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擔任，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前項由典獄長擔任之常務委員，如當地有二以上之監獄者，由資深之典獄長擔任之。

(三) 幹事、總幹事：分會得視事務之繁簡，置總幹事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本會核聘。惟前二項人員，必要時得由本會或分會所在地之監獄或地方法院適當人員兼任之。

三、輔導區：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因此，依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各分會應在其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聘適當人士為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前項更生輔導員直隸各該區分會，執行各該區域內有關更生保護事項。由於更生輔導員為執行保護工作的重要工作人員，惟因係無給職，本會及各分會尚不能完全以職權監督行事，故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更生輔導員應就品性端正，及熱心更生保護事業者遴聘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更生輔導員：(一)曾受徒刑之執行者。(二)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五)吸用煙毒者。而日本對於遴選各地區執行更生保護事業之保護司，亦有左列條件之規定：(一)社會上聲望信用卓著者。(二)具有推行職務之熱忱以及有充裕之時間。(三)

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概況表

表三一三四



生活安定者。(四)身體健康具有活力者。(五)非禁治產及非準禁治產者。(六)未受監禁以上之刑之處罰者。(七)未曾參加非法政黨或團體者。又依據我國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更生輔導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若未再被聘任，則喪失更生輔導員之身分。考其用意，無非在使每位主任更生輔導員及更生輔導員，均能以仁愛為懷之精神，切實做好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節 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往昔刑事案件處理之程序約可分為偵查、審判、與執行三個階段，目前已發展至偵查、審判、執行與更生保護四個階段，故更生保護已為今日司法業務重要之一環，舉凡世界文明國家莫不予以重視。我國更生保護法自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公布實施後，台灣更生保護會乃依據該法之規定，於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成立，並依據同法第五條規定，在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目前計有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除分別在各該輔導區內遴聘適當人士為更生輔導員外，並在具轄區內辦理應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茲將實施狀況分別說明如次：

壹、更生保護之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更生保護之對象，並不以出獄人為限，舉凡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及受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固在保護之列，而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

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爲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以致於受緩刑之宣告者，這些根本未進過監獄之人，亦爲更生保護之對象。故得予以保護之人，計有左列十種：

- (一)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 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三)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爲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 受緩刑之宣告者。
- (八) 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 (九)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十)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前述所定之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因此，更生保護係在違反本人自由意志之情況下實施爲原則，期能發揮積極之效果。

又依據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之規定，其更生保護之對象，計有左列六種：(一)受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完畢者。(二)免除懲役、禁錮或拘留等刑之執行者。(三)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其裁判尚未確定者。(四)受懲役或禁錮之刑之執行猶豫之宣告，而未交付保護觀察者。(五)因無追訴之必要，未受提起公訴之處分者。(六)婦人輔導院之退院及假退院期間屆滿者。均視為「狹義之更生保護」之對象。惟上述所定之人，需由本人向保護觀察所長自動提出申請，經保護觀察所長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始予保護。凡此與我國更生保護法所規定者約略相同。

貳、更生保護之方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三條規定，對於受保護人之保護方式，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定之。更生輔導員在執行更生保護中，對於受保護人認有改變保護方式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報請所屬更生保護會或分會許可。又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左列方式保護之(參照表三一三五)

(一)直接保護：乃指收容受保護者於一定場所，予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方式之保護而言。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受保護人如確需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本會設置之輔導所，如工廠、農場、牧場等，施以教導感化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如受保護人有工作能力及技能者，應即介紹工作輔導其就業。如受保護人有工作能力而無謀生技能者，本會得視其人教多寡，與有關機構、團體接洽合辦短期技術訓練，或送由省(市)政府習藝處所，施予技藝訓練，使其習得謀生技能。本會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之受保護人，得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爲之，台灣更生保護會自成立以還，即積極興建、整修或擴建各地輔導所，以爲直接保護之用。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七年一

月至十二月接受直接保護者共有一百零九人，其中收容者有六十九人，安置參加生產者有十九人，接受技藝訓練者有二十一人。

(二)間接保護：乃指對受保護人予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依據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本會或分會接獲通知保護後，認有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更生輔導員接獲通知書後，應即訪問受保護人，開始實施保護，並填報更生迴文報告表。在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期間，更生輔導員認爲受保護人之家庭貧困，有請由社會團體救濟之必要者，應報由分會轉請省（市）社會行政機關予以救濟。如發現受保護人有無家可歸、衰老、疾病、殘廢等情形時，應報由分會處理。又更生輔導員如發現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迅速報告分會處理，如時機迫切，則應迅向當地警察機關聯繫，防止其再犯，並將緊急處理情形報告分會。受保護人如係受保護管束之人時，並應報告分會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或觀護人。此外，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間接保護情形，每三個月應向分會提供書面報告一次。以使受保護人之生活、職業、學校及家庭等問題，獲得解決，並防止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間接保護者共有七千零一十人，其中訪問受保護人佔五千四百六十一人。

(三)暫時保護：乃指對受保護人一時有救助之必要者，予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之保護而言。其實施之方式爲出獄人及應受保護之人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時。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經受保護人之請求，或認爲受保護人應予暫時保護時，應就近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本會或分

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為左列一種或數種之保護：(1)旅費之資助。(2)各種車票之代購與供給。(3)膳宿費之資助。(4)戶口之協助申報。(5)醫葯費之資助。(6)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7)小額貸款。(8)其他認為必要之暫時保護。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接受暫時保護者共有九百四十人，其中資助旅費者佔六百零五人。

叁、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五條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為之，台灣更生保護會現有本會一，會址設於台灣高等法院所在地台北市，為更生保護之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機構，在推行業務上並對分會作必要之支援。各地方法院管轄區設置分會，其會址設於各該地方法院所在地，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現計有台北、基隆、桃園、新竹、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彰化、宜蘭、澎湖等十五個分會。依受保護人之情狀與需要，分別採用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種方式，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七年度自請保護人數有四百五十九人，通知保護人數則有八千九百零七人，其各項保護業務辦理情形，敘要述之如下：

(一)直接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整修或擴建輔導所：台灣更生保護會原有桃園、台中、雲林、台南、澎湖五個輔導所，用以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人，使之從事農耕等工作，或依其健康情形及志願，輔導他們就業，並辦理就學青少年的寄宿。因此，本會乃斟酌各該輔導所之實際情形，將桃園、台南、澎湖三個輔導所予以修繕，充

實其內部設備，並擴建台中輔導所。此外，雲林輔導所因其設置地點偏僻，且在監獄外圍牆以內，影響直接收容之受保護人心理，本會決定另覓適當地點興建。

2 籌建新竹輔導所：新竹係少年監獄所在地，本會乃先撥付款項，委請新竹分會，於本會所有之新竹市廣州街土地籌建輔導所，由該分會參酌花蓮輔導所之建築及設備辦理，以收容青少年及其他應受保護人，其承建手續則委由新竹少年監獄負責辦理。

3 興建高雄輔導所：由本會洽借高雄監獄土地，興建二層樓約六十坪輔導所一座，總工程費為六十萬元，已於本年四月開工興建，並於三個月內竣工，以供直接收容高雄、屏東地區應受保護人之用。

4 籌建宜蘭輔導所：本會所有宜蘭市泰山路土地，已委由宜蘭分會辦理與商人合建房屋，興建完成時，乃由本會就應分得之房屋撥出一戶成立輔導所。

5 籌建台北輔導所：於本會現址後方，興建鋼筋水泥二層樓輔導所一棟，約一百坪，最高可收容四十人，以區劃寢室，收容台北地區成年及青少年應受保護人。

6 本會曾訂定「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方案」一種，並於本年三月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實施。於各分會輔導所竣工後，即可聯繫各監所、少年法庭、輔育院等，凡有需要直接保護者，經應受保護人之請求，通知各該地分會，收容於輔導所，並介紹就業或協助復學等事宜。

(二)間接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輔導就業方面：台灣更生保護會為鼓勵有志向學之應受保護青少年努力向學，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經於六十六年三月擬訂「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應受保護之在學青少年獎（助）學金方案」一

種，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已於六十五年第二學期（即六十六年上半年）開始辦理，凡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成績總平均在六十五分以上，就讀大專院校者，每學期最高可申請伍仟元之助學獎金。就讀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及職業學校或普通高中者，可分別申請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之助學金。就讀國民中學者，其在校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學科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可申請獎學金三百元，如其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則加倍發給獎學金，以激勵其上進。依據統計六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六十七年上半年）申請及發給獎助學金人數計，大學三人，專科學校十人，高中、高職一百三十六人，國中三十四人，合計一百八十三人。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及發給獎助學金人數計，大學二人，專科學校十三人，高中四十二人，高職一百四十三人，國中二十六人，合計二百二十六人，獎助金額達二十九萬六千七百元整。舉辦此一方案以來，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每學期均有增加，今後仍當繼續加強辦理。其已申請獎助學金者，以輔導其完成學業為止。由於此項措施之實施，不僅使受保護之青少年努力奮發振作有為，且已引起家長對其子女之關懷。對受保護之青少年之前途深具影響。又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接受輔導就學者計有四百三十三人。

2 輔導就醫方面：應受保護人如患疾病，因家境貧寒無力就醫者，均由本會或當地分會洽送公立醫院，依據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不能減免之醫療費用，則由本會補助。台北地區應受保護之青少年如患重病住院治療者，除可申請本會補助全部或部份醫療費用外，本會並於長庚紀念醫院預存醫藥費伍萬元，洽請保留病床，供其隨時住院治療之用。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接受輔導就醫者計有十二人。

3 輔導就養方面：應受保護人中，如係年老體衰，且無家屬贍養者，即由本會洽請台灣省或台北市社政機關指定收容於戶籍所在地之救濟院，使其晚年生活獲得妥善照顧。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接受輔導就養者計有五人。

4 輔導就業方面：凡需要就業之應受保護人，本會或分會均依其年齡、專長、志趣及體能、戶籍所在地等，分別洽請台灣省北區、中區、南區及台北市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優先輔導就業。台灣更生保護會並鼓勵應受保護人自行參加公私立之職業技能訓練，祇要訓練結業，取得結業證書，及繳費收據，均可憑以向本會申請補助訓練費用。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接受輔導就業者計有五百八十六人。

5 急難救助方面：應受保護人如家庭貧窮，生活困難，需要經濟方面救助者，本會或分會除酌情予以救助外，並洽請當地社會行政機關以急難救濟方式給予金錢濟助或以工代賑。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接受急難救助者計有三十九人。

(三) 暫時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1 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均與當地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密切聯繫，於應受保護人出獄（所）時，視其需要分別供給車票，發給旅費、膳宿雜費等，使其能迅速返家。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辦理六百六十二人。

2 應受保護人釋放出獄（所）後返回家鄉，必須至當地戶政事務所申報戶籍，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由當地分會或更生輔導員協助其辦理者計有二百十四人。

3. 應受保護之出獄（所）人，如患疾病，行動不便，經監所人員聯繫當地分會，即派員雇車予以護送回家、護送就醫，並斟酌情形資助其醫葯費用。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辦理五十七人。

4. 應受保護人如具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者，得向當地分會提出申請小額貸款，經分會及更生輔導員查證屬實簽註意見，核轉本會，即予無息貸給款項，以協助其創業謀生。依據統計自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辦理三人。

又依據台灣更生保護會統計，六十五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七千八百七十三人，保護金額計有十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五角。六十六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六千八百一十九人，保護金額計有四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元。六十七年全年接受輔導保護人數共有八千零五十九人，保護金額計有八十六萬四千六百零四元。由此足以說明，更生保護金額逐年均在增加中（參照表三—三五）。

由於更生保護事業，無論從事直接、間接、抑或暫時保護，在在需要經費，以有限之財力為無窮之事業，難免有捉襟見肘之感。因此，司法行政部近年來一再加強督導台灣更生保護會整理財產，諸如按市價調整出租之房地產，以裕收入，改善土地作物，增加生產收益，以利保護事業之推展。對於各地分會所有不動產，並作徹底之調查清理，以加強資金運用，與產業經營，截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更生保護會現有財產計有土地一四三、七一九、三四六二坪，價值一億四千一百十五萬九千二百零七元七角一分，房屋建築及設備六十一棟，計有二三六七、三六三六坪，價值六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十五元六角六分，機械及設備九十五件，價值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自行車三輛、其他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五年	別類護保	總
8,059	6,819	7,873	計	保
605	480	530	費旅助資	暫
13	35	122	資車給供	時
44	62	3	宿膳助資	保
41	36	19	家回送護	護
13	24	10	葯醫助資	間
214	199		口戶辦協	接
3	7	15	所處他其送護	保
3		4	款貸額小	護
4			他其	間
940	850	703	計小	接
586	353	113	業就導輔	保
433	197	3	學就導輔	護
12			醫就導輔	間
5			養就導輔	接
39	15	7	濟救難急	保
5,461	4,903	7,046	人護保受問訪	護
474	461	1	務服他其	間
7,010	5,938	7,170	計小	接
69	31	84	容收	保
19			產生加參置安	護
21			練訓藝技	間
864,604.00	423,967.00	166,463.50	額金護保	直接保護

台灣更生保護會業務狀況

三輛，價值四萬一千五百三十元，雜項設備價值十九萬五千七百零六元，合計總值一億四千八百十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三角七分。

綜上所述，近年來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在司法行政部監督下，以及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工作人員之努力下，業已獲致相當績效，今後當在既有的基礎上，輝宏其成效。